尹灣漢墓簡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文物研究所

尹灣漢墓簡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文物研究所

中華書局

封面題簽：張政烺
封面設計：楊華如
文物攝影：武可榮
文字繕寫：梁天俊
責任編輯：李解民

尹灣漢墓簡牘

連雲港市博物館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文物研究所
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80×1220毫米 1/16 · 12印張 2插頁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冊 定價：320.00元
ISBN7－101－01559－X/H · 138

已审阅
子居 13-05-24，16:42

目錄

前言 …… 一
凡例 …… 九
圖版 …… 一一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 …… 一三
集簿（YM6D1） …… 一三
東海郡吏員簿（YM6D2） …… 一四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YM6D3—4） …… 一五
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YM6D5 正） …… 一六
東海郡屬吏設置簿（YM6D5 反） …… 一七
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YM6D6） …… 一七
贈錢名籍（YM6D7—8） …… 一八
神龜占、六甲占雨（YM6D9 正） …… 二〇
博局占（YM6D9 反） …… 二一
元延元年曆譜（YM6D10） …… 二一
元延三年五月曆譜（YM6D11） …… 二二
君兄衣物疏（YM6D12） …… 二三
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YM6D13） …… 二四
名謁（YM6D14—23） …… 二五
尹灣一——六號漢墓出土文物 …… 三五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竹簡 …… 六一

元延二年日記(一——七六) …… 六一

刑德行時(七七——八九) …… 六七

行道吉凶(九〇——一一三) …… 六九

神烏傅(賦)(一一四——一三三) …… 七一

尹灣二號漢墓出土木牘 …… 七四

衣物疏(YM2D1) …… 七四

釋文 …… 七五

一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一——二三) …… 七七

集簿(一) …… 七七

東海郡吏員簿(二) …… 七九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三——四) …… 八五

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五正) …… 九六

東海郡屬吏設置簿(五反) …… 一〇〇

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六) …… 一〇三

贈錢名籍(七——八) …… 一一九

神龜占、六甲占雨(九正) …… 一二三

博局占(九反) …… 一二五

元延元年曆譜(一〇) …… 一二七

元延三年五月曆譜(一一) …… 一二八

君兄衣物疏(一二) …… 一二九

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一三) …… 一三一

名謁(一四——二三) …… 一三三

二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竹簡(一——一三三) …… 一三八

一　元延二年日記（一——七六）……一三八
二　刑德行時（七七——八九）……一四五
三　行道吉凶（九〇——一一三）……一四六
四　神烏傳（賦）（一一四——一三三）……一四八
三　尹灣二號漢墓出土木牘（一）……一五一
衣物疏（一）……一五一

附錄……一五三

尹灣漢墓發掘報告……一五五
尹灣漢墓地理位置圖一……一六七
尹灣漢墓地理位置圖二……一六八
尹灣漢墓一——六號平、剖面圖……一六九
尹灣漢墓出土錢幣拓片……一七〇
尹灣漢墓四號墓銅鏡B拓片……一七一
尹灣漢墓六號墓平面圖……一七二
尹灣漢墓六號墓剖面圖……一七三
簡牘尺寸索引……一七四

前言

本書收錄了尹灣漢墓出土的全部木牘和竹簡。尹灣漢墓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西南。一九九三年二月底，尹灣村民在這裏取土時，發現土墩下有古代墓葬，隨即報告了縣文化局和博物館。後經請示省文化廳文物處，由市、縣文化局和市文管會主持有關工作，派遣市博物館紀達凱、項劍雲和縣博物館劉劲松負責發掘。經探測，此處約有十餘座墓葬。這次僅對其中已經充分暴露的六座（編號爲M1—M6）進行了搶救性發掘。發掘工作得到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各級黨政組織的幫助。其餘墓葬未動，擬列入第二期發掘。這次發掘從二月底開始，至四月底結束，除出土木牘二十四方和竹簡一百三十三枝外，還出土了繡品、青銅器、鐵器、玉器、陶器、漆木器、錢幣等各類文物二百餘件。

尹灣漢墓簡牘，除一方木牘是從M2出土外，其餘二十三方木牘和一百三十三枝竹簡，均出土於M6男棺墓主足部。木牘每方約長二三釐米，約當漢尺一尺左右，寬七釐米。竹簡每枝長二二·五——二三釐米，其中二十枝爲寬簡，每枝寬○·八——一釐米；一百一十三枝爲窄簡，每枝寬○·三——○·四釐米。另有一枝素面簡，屬寬簡。

M6所出簡牘記有「永始」和「元延」年號，故知其爲西漢晚期成帝時物，墓葬應不晚於成帝末年。根據木牘中的《君兄衣物疏》、《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以及十方名謁的内容，可以確定墓主姓師，名饒，字君兄，生前任東海郡功曹史。M2棺底散鋪有新莽時的「大泉五十」一百零八枚，所出衣物疏中將「四」寫作「亖」，也是新莽時期所特有的習慣，可見該墓的埋葬年代當屬於新莽時期，略晚於M6。從衣物疏所記物品來看，M2的墓主爲女性。

這次所出木牘基本完整，竹簡出土時多已散亂，有一些並已殘斷。通過整理，絶大多數斷簡已拼接綴合。全部竹簡按内容可分爲四部分，各部分的簡基本上已據簡文内容排定先後順序。

M6出土的木牘和竹簡，内容非常豐富，現在根據我們的整理和初步研究，簡單介紹於下：

（一）集簿（木牘一正、反）　標題「集簿」兩字用隸體書於正面牘首中央，正文用草體書於正、反兩面，所記爲東海郡的行政建置、吏員設置、户口、墾田和錢穀出入等方面的年度統計數字。與《續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胡廣

《漢官解詁》所述集簿內容大致吻合，但亦互有出入，可能是東海郡上計所用集簿的底稿或副本。

（二）東海郡吏員簿（木牘二正、反）　木牘正面第一行原有標題，僅存「都尉縣鄉」四字。全文共計三千四百餘字，用工整的隸體書於正、反兩面，在尹灣漢墓出土木牘中字數最多、字體最規範。所記爲東海郡太守、都尉和各縣、邑、侯國以及鹽、鐵官的吏員的統計數字。集簿的吏員統計屬於綜合統計，此簿則屬於分類明細統計。集簿所記吏員總數爲二二〇三人，此簿最後所記吏員總數比集簿少一人。

（三）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木牘三正、反，木牘四）　分別記載東海郡所轄三十八個縣、邑、侯國以及鹽、鐵官的長吏的官職、籍貫、姓名、原任官職及遷、除緣由。

（四）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木牘五正）　按輸錢都內、徭、告、寧、缺（死、免）、有劾、未到官諸項，記載有關長吏的官職、姓名。上端原有大字標題，因殘缺太甚而無法推測其原爲何字。

（五）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木牘五反）　木牘上端略有殘缺，所記爲現任掾史等屬吏的設置情況。這些屬吏有屬於「員」（指原有定員）的，有「以故事置」的，有「請治所置」的，還有是「贏員」的。牘文第一行記有屬吏總數，其中屬於「員」的爲廿五人。據《東海郡吏員簿》，太守吏員廿七人，其中只有太守和丞各一人爲長吏，除去此二人，正好廿五人。可知此簿所記即東海郡太守府屬吏。

（六）武庫永始四年（前一三）兵車器集簿（木牘六正、反）　所記分乘輿兵、車器和庫兵、車器兩大部分，逐項記載武庫所收藏兵、車器的名稱和數量。兩部分之末均有兵、車器種類及物件的統計數字，最後還有總的統計數字，共計二四〇種二三二六八四八七件。此牘正面第三欄右下部和反面第五欄後部所書文字，內容特殊，跟兵車器集簿是什麼關係，尚不清楚。

（七）贈錢名籍（木牘七、八正、反）　用草體書寫，記載贈錢者姓名和錢數；亦有少數未記錢數，僅書姓名之例。所記贈錢之事不止一次。七反第二欄的「永始二年（前一五）十一月十六日」，疑爲七號牘所記的一次贈錢的時間。七反第五欄的「外大母」、八正第一欄的「之長安」和第八欄的「季母」，疑指受錢原因或受錢者。

（八）神龜占、六甲占雨（木牘九正）　九號牘正面上、中段的內容爲神龜占。中段繪一神龜圖像，上段是説明文字。神龜分爲八個部位。占測時以後左足爲起始部位，按右行方向數日數，從當月朔數到占測之日，看所數到的是神龜的什麼部位，以定占測結果。所占測的似是盜者的情況。下段爲六甲占雨，將六十甲子按六甲排列於一圖形上，下面標有「占雨」「兩字。因無説明文字，具體占法不詳。

（九）博局占（木牘九反）　木牘上段繪一標有六十干支的博局圖，在圖的上方標「南方」二字。下段有五欄與圖相配的文字，是分別用來「占取（娶）婦嫁女」、「問行者」、「問毄（繫）者」、「問病者」、「問亡者」的。每欄除標題外有九行，最上的「占取（娶）婦嫁女」欄每行起首的「方」、「廉」、「楬」、「道」、「張」、「曲」、「詘」、「長」、「高」等九字，與《西京雜記》卷四所引許博昌六博口訣基本一致，是統管五欄的，大概分別表示博局上的各種位置。占測時當據當日干支在博局圖上的位置，到相應的文字欄中去查占測答案。

（一〇）元延元年（前一二）曆譜（木牘一〇正、反）　木牘正面爲元延元年曆譜，先將該年十三個月名（包含「閏月」，即閏正月）分列兩端，注明月的大小及朔日干支；然後將其餘干支分書於兩旁，並將四立、二至、二分、三伏、臘等各爲某月某日注於相應干支之下。由於排列方法巧妙，六十干支正好按順序圍成一個長方形。此曆譜把一年的曆日濃縮在一塊木牘的一面之上，頗具巧思。曆譜所屬年份，是據所記朔閏等推得的。木牘反面爲墓主貸錢之券。

（一一）元延三年（前一〇）五月曆譜（木牘一一）　曆譜分爲三欄，第一欄首行爲「五月小」，接着記「建」、「反支」等神煞於該月值何地支或天干，以供擇日之用。第二、三欄分記該月廿九天的干支。據所記五月朔丙辰，推定爲元延三年之五月。此牘第二、三欄之間尚有四行其他文字，筆迹漫漶不清，其意義不明。

（一二）君兄衣物疏（木牘一二正、反）、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君兄節司小物疏（木牘一三正、反）　分別是M6墓主隨葬的衣物，文具、書籍，以及梳篦等「節司」（櫛笥）中小物的清單。

（一三）名謁（木牘一四——二三）　共計十方，除木牘二二僅在反面書寫外，其餘均正、反面書寫。第一方爲東海太守級遣功曹史請墓主辦事的名謁，其次七方是沛郡太守等官吏遣吏向已任東海太守功曹史的墓主請謁或問起居、問疾時所使用的名謁；後兩方則爲墓主本人或遣吏請謁別人時所使用的名謁。

（一四）元延二年（前一一）日記（簡一——七六）　在預先編製成册的元延二年曆譜上記事。如果某日有需記之事，就在此日干支或所記節氣下的空白處加以記錄。出土時，編繩已經腐朽脱落，竹簡順序散亂，還有不少斷簡或缺簡，經過拼接綴合和重新編排，才復原成現在的樣子。曆譜將大小月分開排，應由六十二枝整簡組成，包括書有「元延二年」四字的標題簡一枝，分記大月月名和小月月名的簡二枝，記日的干支簡五十九枝（大月用三十枝，小月用二十九枝）。現存完整的和綴合而成的整簡四十六枝，有殘缺的斷簡十枝，另有個別零簡尚未找到合適的位置。其中簡二一的位置是根據最初照片資料而排定的，因此有可能不應排在現在的位置。曆譜除干支外用隸體書寫，干支和記事文字用草體書寫，記事文字大都記錄何時出發，至何地住宿以及其他公私事務，可能是墓主的記事日記。

(一五)刑德行時(簡七七——八九) 以日干和一日中的時段爲依據占測行事的吉凶。先用六枝簡列出一表,可據以查知屬某一天干的日子裏的某一段時間,屬於「端」、「令」、「罰」、「刑」、「德」這五時中的哪一時,然後用五枝簡分别説明以此五時行事的吉凶。

(一六)行道吉凶(簡九〇——一一三) 用十枝簡將六十個干支日名排成一個横行的六甲表,在每個干支下注明幾陽、幾陰及某門。又用五枝簡分别説明,由於出行時得到不同數量的「陰」「陽」,並由於得其門或不得其門而會出現的不同的吉凶情况。

(一七)神烏傅(賦)(簡一一四——一三三) (一四)、(一五)、(一六)三種皆書於窄簡,神烏賦則書於寬簡。此墓出寬簡二十枝,十八枝書寫此賦正文,一枝書寫標題;另一枝上部文字漫漶不清,下部有雙行小字,所記疑爲此賦作者或傳寫者的官職(乃少吏)和姓名。同時出土的還有一枝素面簡。這些簡出土時順序散亂,現根據賦文内容排定順序,標題簡和另簡暫列於賦的正文之後。正文前六枝簡(一一四——一一九),每簡各留有兩處佔一個字地位的空格,疑是先編連後書寫的;其餘各簡均未留空格,疑是先書寫後編連的。標題用隸體書寫,正文用草體書寫。這篇賦用擬人手法,通過雌烏遭盜烏傷害,臨死與雄烏訣别的故事,表現夫婦之間和母子之間的真摯感情。在接近末尾處,以「烏獸且相憂,何况人乎」一語點出了主題。

上述各部分的標題,(一)、(六)、(一二)、(一五)、(一六)、(一七)是簡牘原文就有的,其餘則是根據簡牘内容擬加的。

M2僅出土内容爲衣物疏的木牘一方。

這批簡牘總字數四萬餘字,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以下從三方面略加説明。

首先,上述(一)至(六)諸種簿籍,是我國已發現的最早的一批郡級行政文書檔案,爲研究漢代的上計制度、行政建置、吏員設置、官吏遷除、國家鹽鐵生産、國家兵器的製造與貯存以及户口、墾田等等,提供了在很多方面較史籍所記具體得多的第一手資料,可以用來補充、訂正《漢書》等史籍並據以判斷前人有關研究成果的是非。我們可以舉幾個實例來看看。

《漢書·地理志》記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各郡國户口數。尹灣漢墓所出《集簿》是成帝晚年(最可能是元延年間)之物。以其所記東海郡户口數與《地理志》的相比較,可以發現在十年稍多一些的時間裏,此郡户數增加了九二一二四,人口數增加了一六二〇一四,增長速度顯得太快。而且所增之户的人口,平均每户不到二人,也不合

理。這説明《地理志》户口數很可能有不實的成分。前人或懷疑由於王莽在元始年間已秉政,「户口之盛,必多增飾」(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五「元始户口」條),也許是有道理的。

據《東海郡吏員簿》和《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東海郡有下邳鐵官(另一鐵官爲其分支機構)和伊盧鹽官(另外兩個鹽官爲其分支機構)。《地理志》東海郡部分,在下邳和朐下都注「有鐵官」,但没有關於鹽官的記載。《後漢書·郡國志》説朐有伊盧鄉,《地理志》朐下注文中的「鐵官」大概是「鹽官」之誤。朐縣(在尹灣漢墓簡牘的時代爲朐邑)濱海,正好煮鹽。《集簿》將鐵官和鹽官合稱爲「都官二」,與史籍中關於西漢郡國鹽鐵官隸屬中央的大司農的記載相合。但尹灣漢墓所出有關簿籍,都把鐵官、鹽官的吏員納入東海郡吏員之中。這似乎説明郡國鹽鐵官是受中央和地方雙重領導的。

有關簿籍還可以用來校正今本《地理志》東海郡縣名的一些錯字。「海曲」乃「海西」之誤。這一點清人早已指出,現在得到了最可靠的當時的實證。「蘭祺」《漢書·王子侯表》作「蘭旗」、「南成」《王子侯表》作「南城」,現在可肯定《王子侯表》是對的(「成」、「城」本通,但地名應以當時通行寫法爲準)。「祝其」當作「況其」,「于鄉」當作「干鄉」,這是前人所不知道的。附帶提一下,東海郡有二平曲,一爲縣,一爲侯國,前人或以爲侯國之「平曲」當作「曲平」,或以爲作「平曲」無誤,現在可以斷定後一種意見是正確的。

《東海郡吏員簿》所記太守屬吏有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九人、用筭佐一人、小府嗇夫一人,與《漢律》所説太守有「卒史、書佐各十人」(《史記·汲黯傳》《集解》引如淳注)大致相合。但據《東海郡屬吏設置簿》,太守府實際所用屬吏數遠遠超過定員數。了解這一情況,對研究西漢時代,尤其是西漢晚期的屬吏制度,有重要意義。專司計算的「用筭佐」(都尉屬吏中也有此職),在其他史料中從未見過。太守所屬小府(史籍或作「少府」)之長爲嗇夫,也是過去所不知道的。《東海郡吏員簿》所記侯家丞以下的列侯家吏的建制,不見於《漢書·百官表》,也值得重視。

官吏籍貫問題,頗爲研究漢代官制者所關注。《通典》卷三三説「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以丞、尉與長官自辟之屬吏混爲一談。今人嚴耕望通過認真的研究,認爲自武帝中葉以後,包括丞、尉在内的縣的長吏,「不但非本縣人,且非本郡,但以鄰近郡國爲多」(《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三四七頁,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七四)。《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記縣級長吏,皆非本郡人,而多山陽、魯國、琅邪、臨淮、楚國、沛郡等鄰近郡國人士,爲嚴氏之説增加了一大批可靠的例證。

此外,如《集簿》所記全郡鄉、里及亭、郵的數量,孝、弟、力田的員數,田地數量、人口構成情況、「以春令成户」的

情況、一歲錢穀出入的總數；《東海郡吏員簿》所反映的各縣置鄉、亭的情況；《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記各種遷除實例；《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所記掾史職務；《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所記的大量兵、車器名目等，無不是寶貴的研究資料，在此不能詳論了。

其次，新出的《神烏傅(賦)》，是一篇亡佚兩千多年的基本完整的西漢賦。其風格跟以往傳世的大量屬於上層文人學士的漢賦有異，無論從題材、內容和寫作技巧來看，都接近於民間文學。此賦以四言爲主，用擬人手法講述鳥的故事，跟曹植的《鷂雀賦》和敦煌發現的《燕子賦》(以四言爲主的一種)如出一轍。它的發現把這種俗賦的歷史提早了二百多年，在古代文學史上的意義是不言而喻的。

第三，《神龜占》、《六甲占雨》、《博局占》、《刑德行時》、《行道吉凶》等幾種數術資料，也是前所未有的新發現，對漢代乃至中國古代數術史的研究很有參考價值。其中的《博局占》，爲解決學術界長期聚訟紛紜的「TLV 鏡」(即博局鏡)問題，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綫索；對六博的研究，也是難得的寶貴資料。《元延三年五月曆譜》所記神煞名，也很有研究價值。

總之，尹灣漢墓簡牘，對秦漢史、古代文學史、古代數術史、檔案學、簡帛學等學科，都具有很重要的意義，值得學術界高度重視。此外，簡牘上的隸書和草書，也是研究我國古代文字發展史和書法的不可多得的寶貴資料。

尹灣漢墓簡牘出土後，曾先後請著名學者張政烺、饒宗頤、李學勤、裘錫圭、田餘慶、林甘泉、徐蘋芳諸位先生鑒定其學術價值。簡牘的文字辨釋工作，前後歷經三年，釋文數易其稿。先由連雲港市博物館的劉洪石、蔡顯良對木牘進行初步釋讀。接着，由該館的滕昭宗對所有簡牘進行了全面釋讀，於一九九四年上半年完成釋文初稿。此年九月份，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和中國文物研究所，應連雲港市博物館邀請，參加釋文定稿工作，由簡帛研究中心主任謝桂華和連雲港市博物館館長劉洪石牽頭，組成了尹灣漢墓簡牘整理組。這批簡牘的考釋和研究工作，曾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基金資助，又被批准列入一九九五年度全國社科基金資助科研項目。經過一年多的努力，釋文於一九九五年底基本定稿。參加定稿工作的，簡帛研究中心和文物研究所方面有裘錫圭(中心特邀研究人員)、謝桂華、李解民(中心特邀研究人員)、李均明、劉樂賢、陳勇和劉軍；連雲港市和東海縣博物館方面有滕昭宗。此外，李學勤參加了九號木牘的釋讀，張政烺審閱過部分簡牘釋文，熊國禎(中華書局)參加了部分釋文的討論。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北京方面的裘錫圭、謝桂華、李解民、李均明，連雲港市和東海縣博物館方面的劉洪石、石雪萬、劉勁松，赴上海利用復旦大學物理二系裘元勳和文博學院許志正兩位教授聯合開發的紅外攝像與計算機

模糊圖像處理技術，根據原件對釋文進行了全面復查，補釋和改正七百餘字，在此基礎上最後定稿。

本書承張政烺先生題簽，發掘報告由劉洪石、紀達凱、劉勁松執筆，釋文由梁天俊先生繕寫，照片拍攝和洗印武可榮做了大量工作，連雲港市委宣傳部趙鳴同志提供了部分木牘彩照底版，圖版的設計、編排、剪貼由李解民、李均明、劉軍完成。武可榮、石雪萬、王甦、孫亮承擔有關繪圖工作。石雪萬還編製了《簡牘尺寸索引》。照片洗印得到浙江省博物館曹錦炎、鄭旭明、高玲同志的協助。

尹灣漢墓簡牘出土後，紀達凱、項劍雲、石雪萬、蔡進芹、李祥仁、劉勁松等參加了搶救、保護工作，曾承南京博物院奚三彩、王勉和龔德才三位同志幫助脱水、照相。在整理尹灣漢墓簡牘和編輯本書的過程中，曾得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北京大學、中華書局、中國文物研究所等單位的大力支持和熱情幫助。在復旦大學復查釋文期間，又得到復旦大學領導和裘元勳、許志正等先生的大力支持和熱情幫助，復旦大學古籍研究所的吴金華先生，還幫助我們釋出了《神烏傅(賦)》中的草書「將」字。連雲港市文化局李祝征、石仁勇、關華、江華，連雲港市文管會周錦屏，連雲港市博物館駱名楠，東海縣文化局尚愛民、謝傳山，東海縣博物館張經生，對本書的出版一直給予熱情關懷和支持。整理組成員李解民同時又是本書的責任編輯，爲保證書稿質量和加快出版進度，做了大量的工作。特此一併致謝！限於我們的學識，本書肯定有不少缺點和錯誤，衷心期盼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連雲港市博物館
東海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文物研究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凡例

一　本書收録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六號漢墓、二號漢墓出土的簡牘以及有關的文物考古材料。

二　本書内容分爲圖版、釋文、附録三個部分。

三　簡牘在出土時已散亂，部分簡牘殘損。在釋讀研究過程中，對斷簡盡可能加以拼接，成組的簡按内容排定了順序，力求恢復原貌。

四　圖版部分，包括全部簡牘的原大照片以及尹灣一、二、三、四、五、六號漢墓重要文物的照片。

圖版含彩色、黑白兩組。彩色圖版，先列六號墓二十三枚木牘的照片，次列各墓出土的部分實物照片。黑白圖版，先列六號墓一百三十三枚竹簡的照片，次列二號墓的一枚木牘。

簡牘照片均按整理後排定的次序排列，並逐一注明編號。其中，六號墓木牘編號爲 YM6D1——23（「Y」表示尹灣，「M」表示墓，「M」後數字表示墓號，「D」表示木牘，「D」後數字表示木牘編號），二號墓木牘編號爲 YM2D1。木牘大多雙面書寫，凡兩面書寫者，在編號下加注「正」或「反」。竹簡皆出於六號墓，編號爲一——一三三。

五　釋文部分，按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一——二三）、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竹簡（一——一三三）和尹灣二號漢墓出土木牘（一）的次序排列。六號墓竹簡依内容析爲四組：第一組爲墓主人元延二年日記（一——七六），第二組爲「刑德行時」（七七——八九），第三組爲「行道吉凶」（九〇——一一三），第四組爲「神烏傅（賦）」（一一四——一三三）。釋文繕寫力求反映簡文原貌，行款盡可能依照原式，簡牘原有的圖表均予迻録，包括重文號在内的各種符號一併照録。

對簡牘原文中的明顯錯字、脱字作了訂補。在錯字後加「〈　〉」號注出正字，補出的脱字加「〔　〕」號。爲便於閱讀，對六號漢墓出土竹簡的第四組（即《神烏傅（賦）》）釋文加了標點，通假字後加「（　）」號注出所通之字。

對釋文中一些需要交代説明的問題，作了注文，注文加「（　）」號。

此外，在釋文中還使用了下列符號：

□　表示未能釋出的字。一字一□。如一字有部分可釋定，則不可釋部分用相應的「▯」或「□」來表示。根據殘

筆釋出或根據文例補出的字，外加「□」號。

？　表示釋文有疑問。

……　表示所缺文字字數不能確定。

⋈　表示簡牘殘斷處。

⌐　表示斷簡綴合處。

‖　原有簡文爲一行，而釋文繕寫時分成兩行或兩行以上，就在前行之末加標此號。

圖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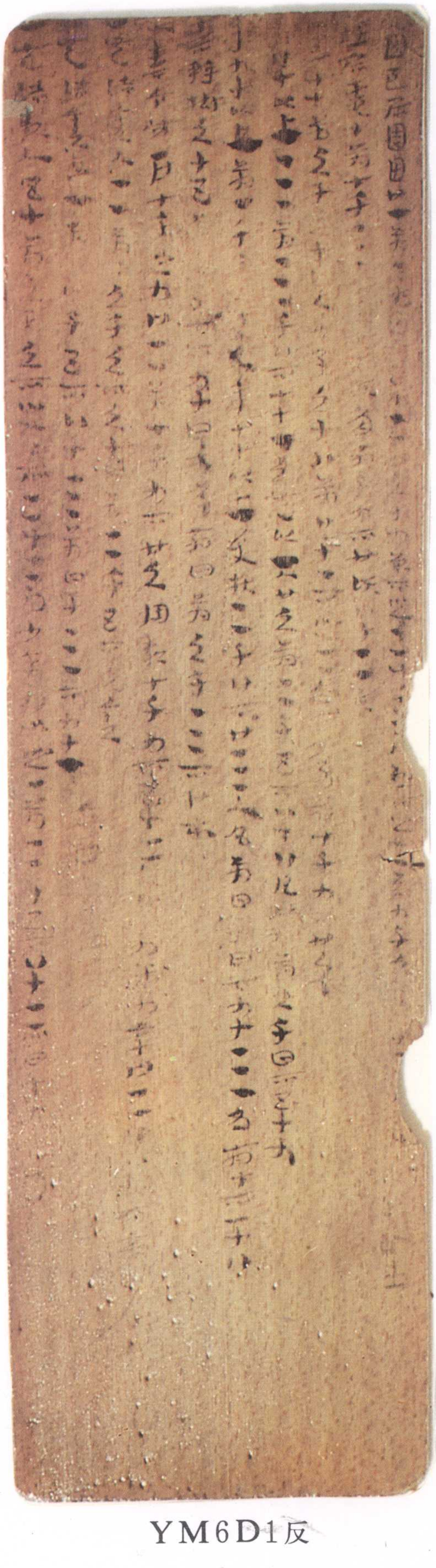

YM6D1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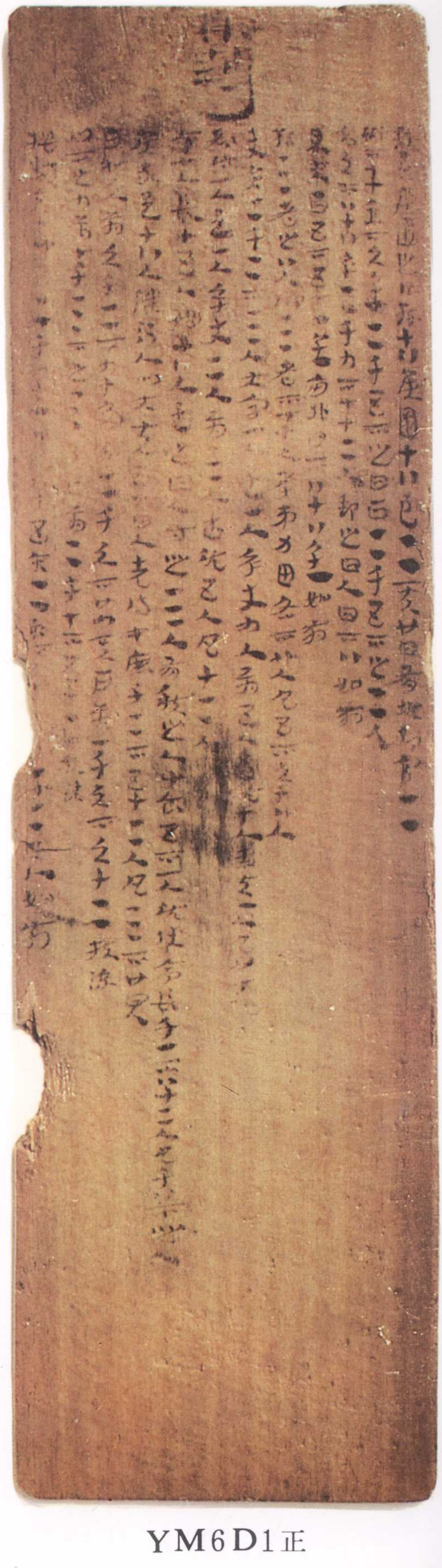

YM6D1正

YM6D2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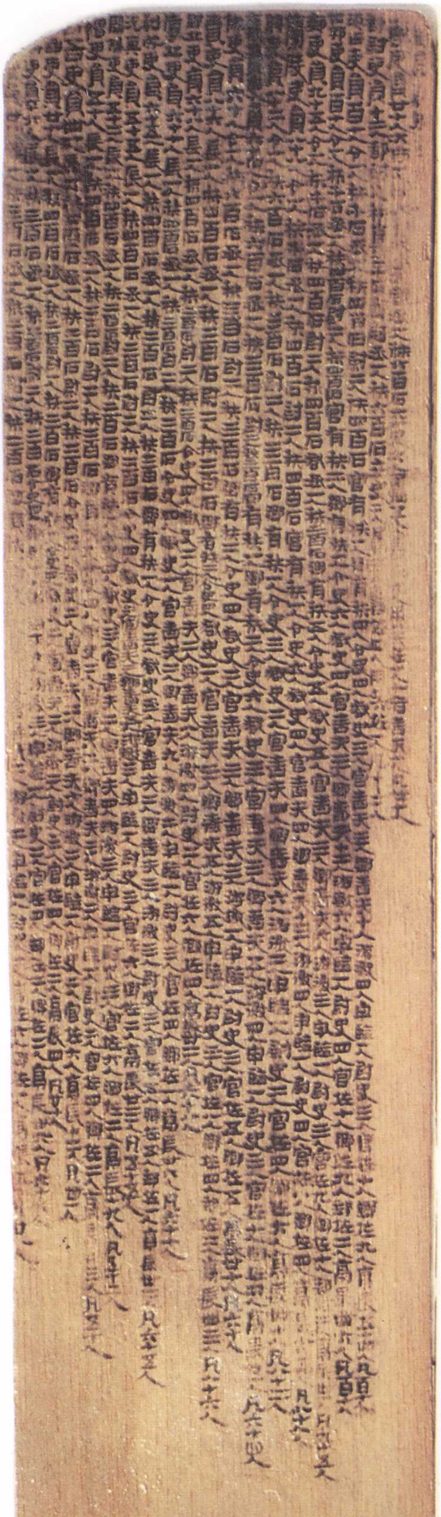

YM6D2正

YM6D3反

YM6D3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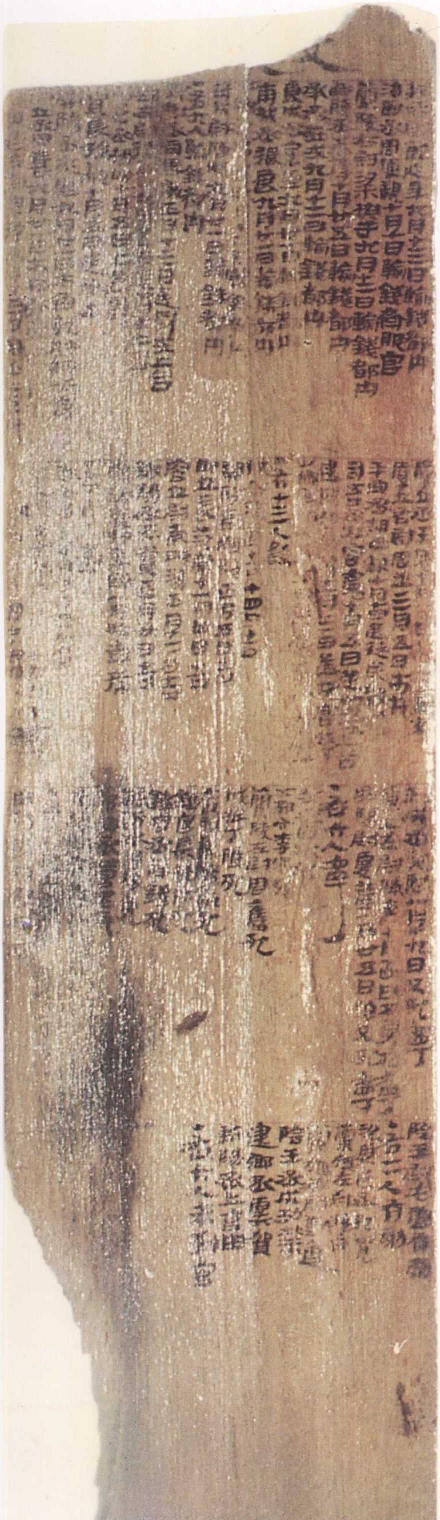

YM6D5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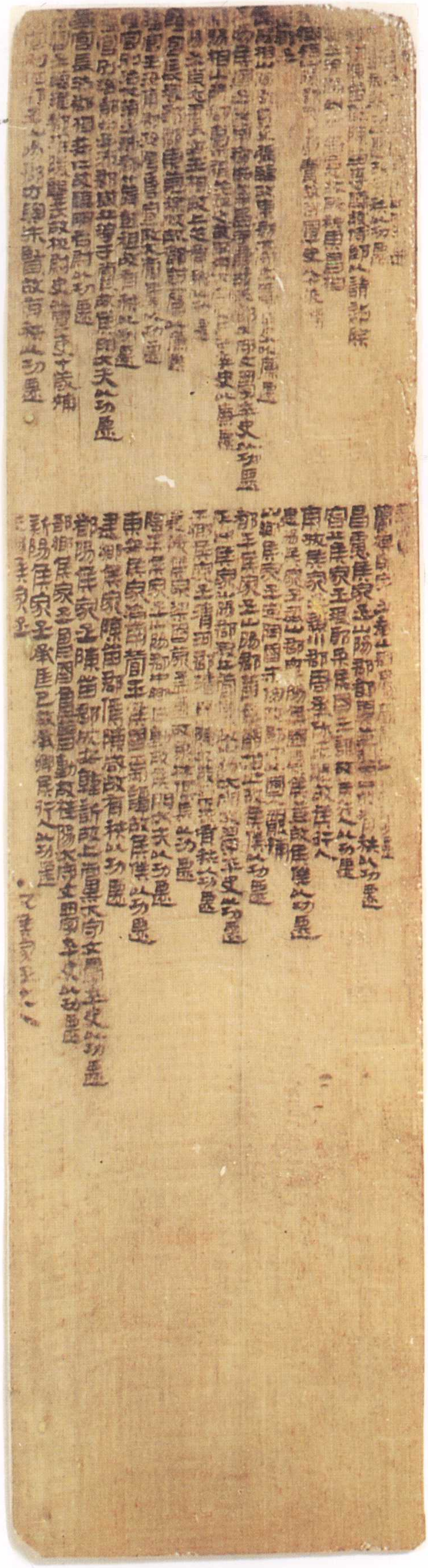

YM6D4

YM6D6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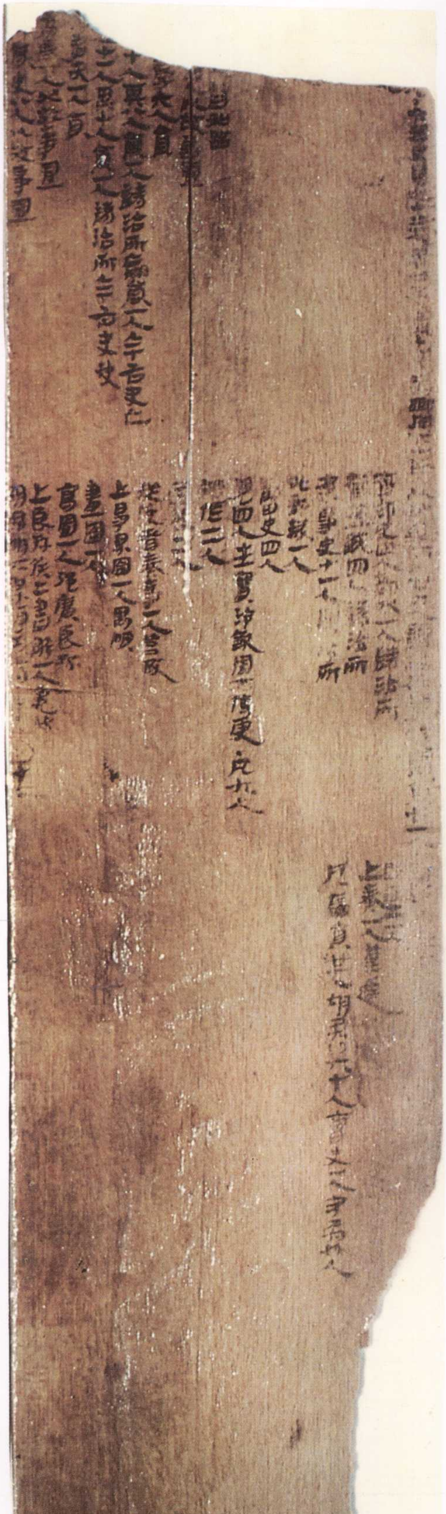

YM6D5反

YM6D7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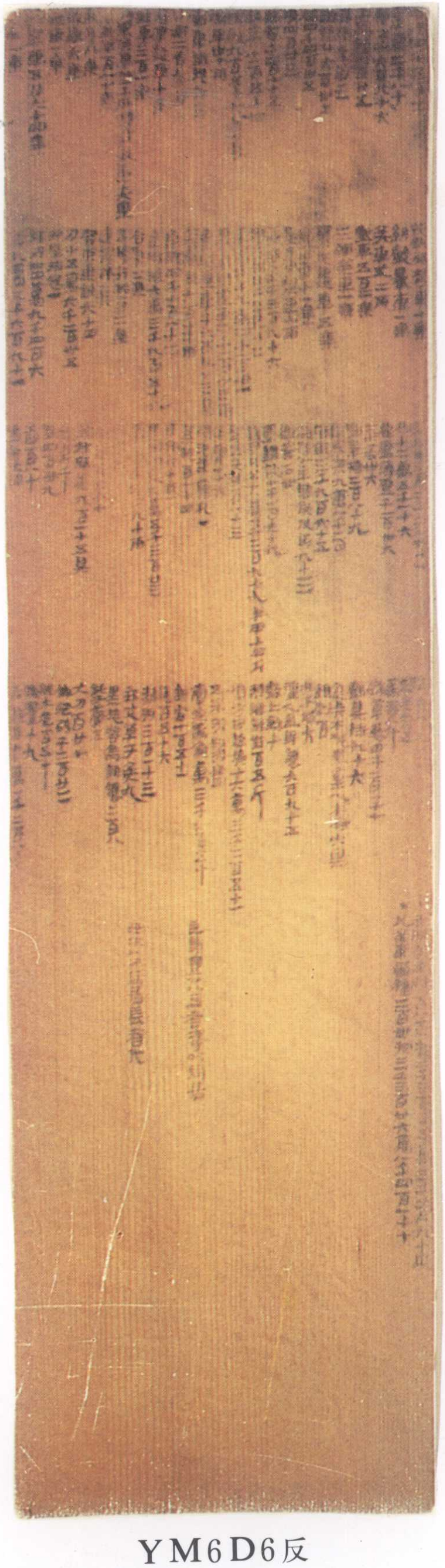

YM6D6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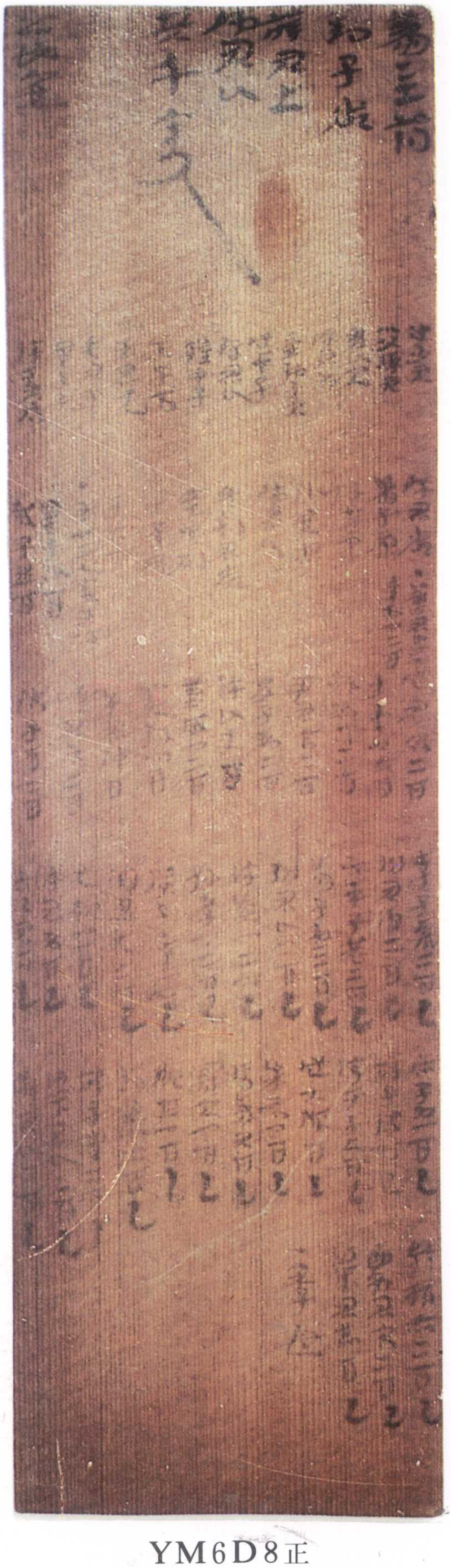

YM6D8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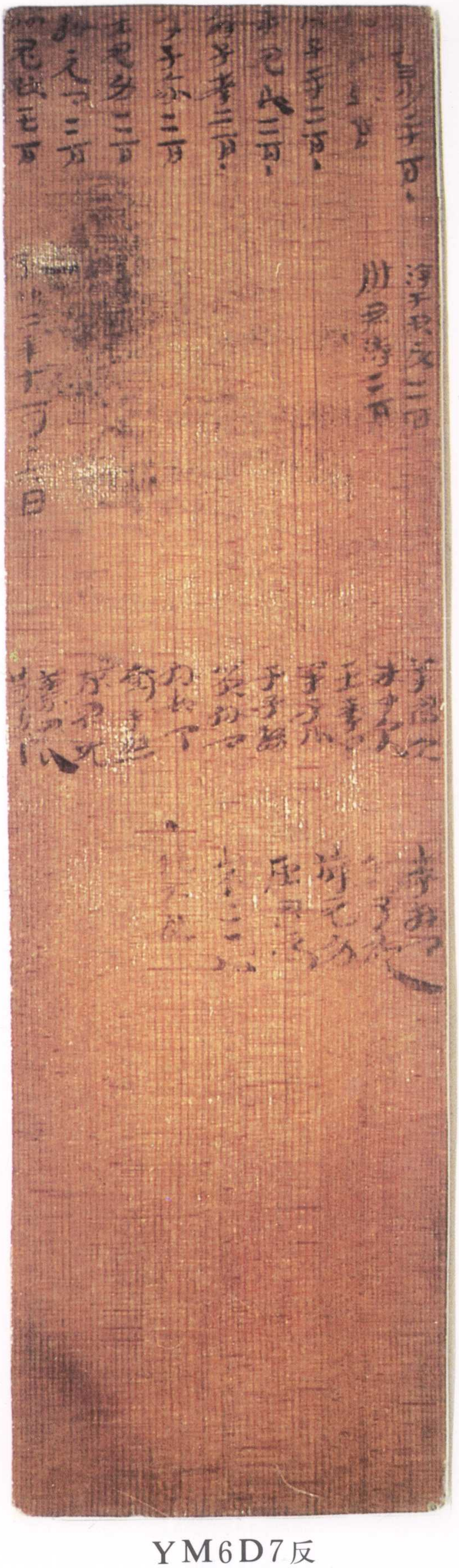

YM6D7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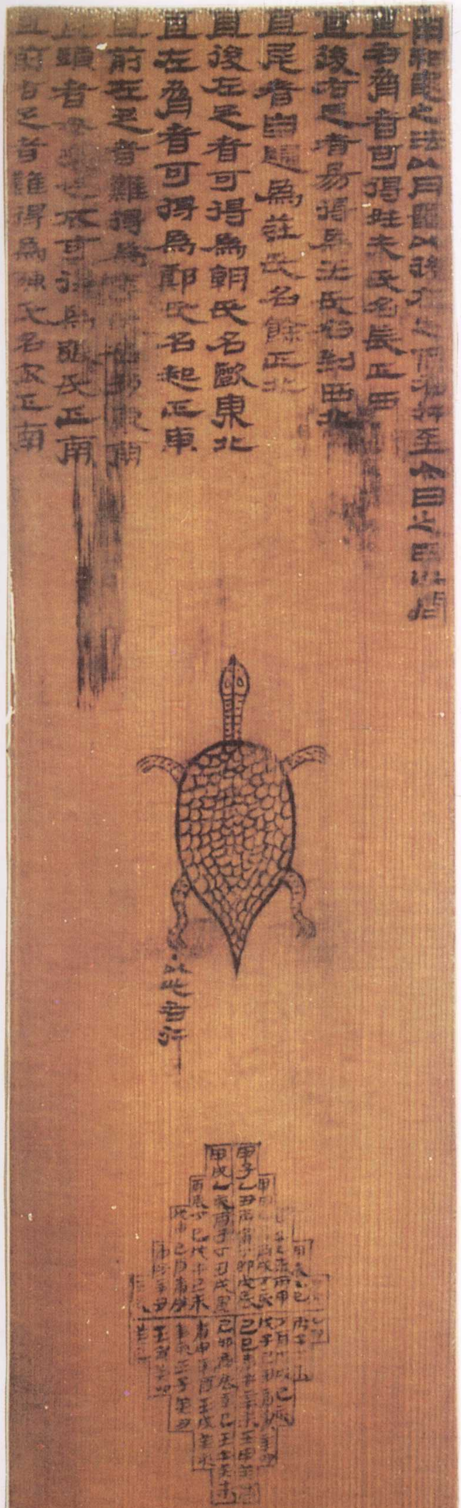

YM6D9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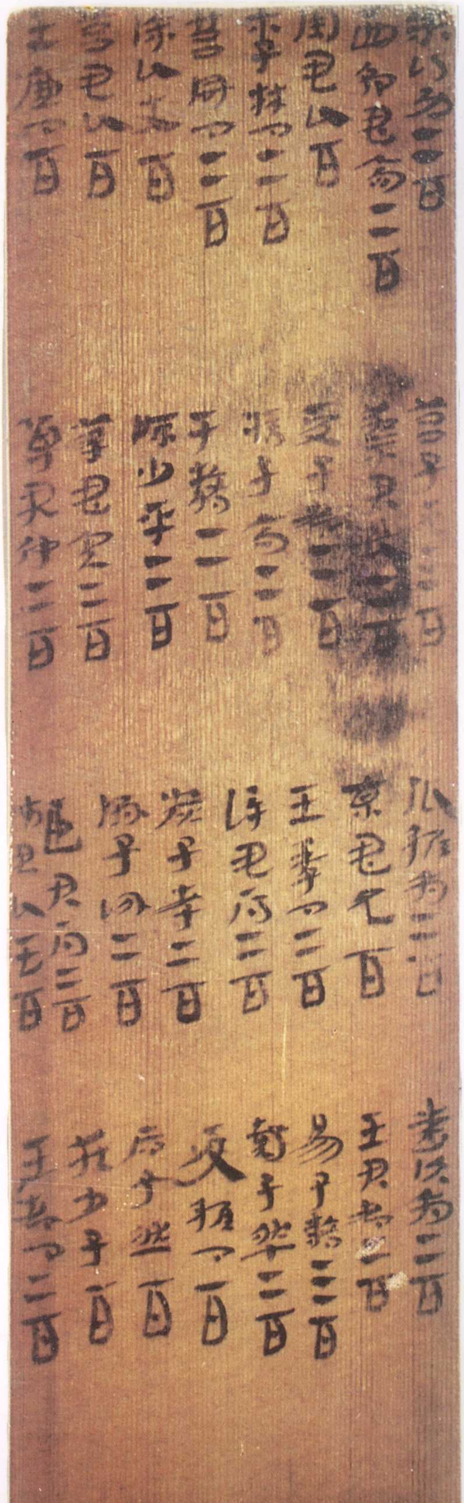

YM6D8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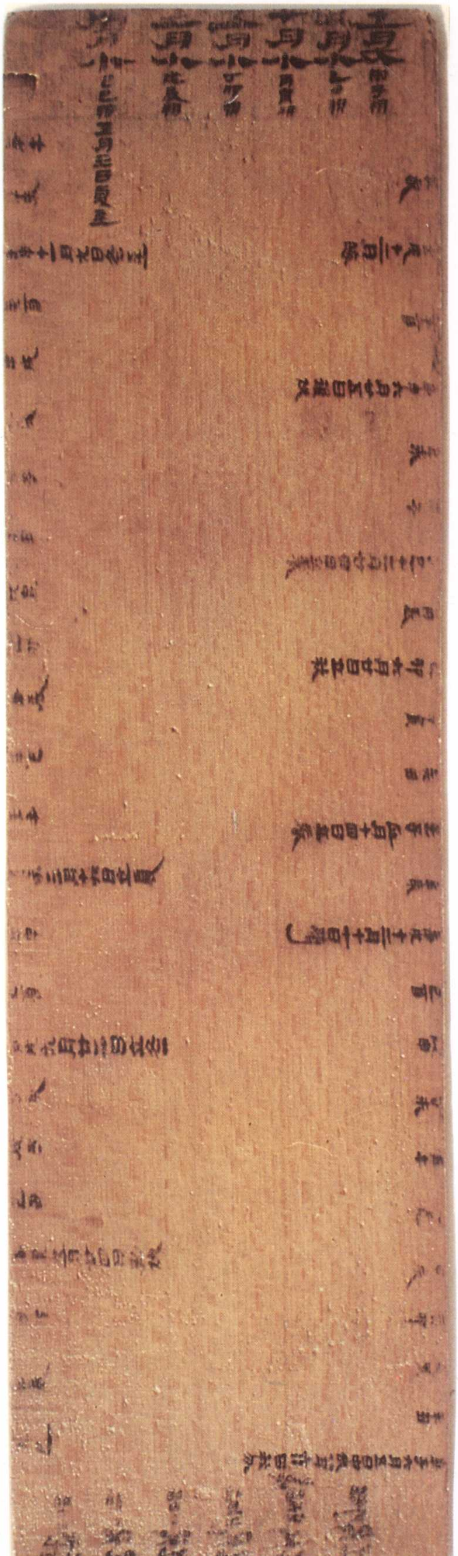

YM6D10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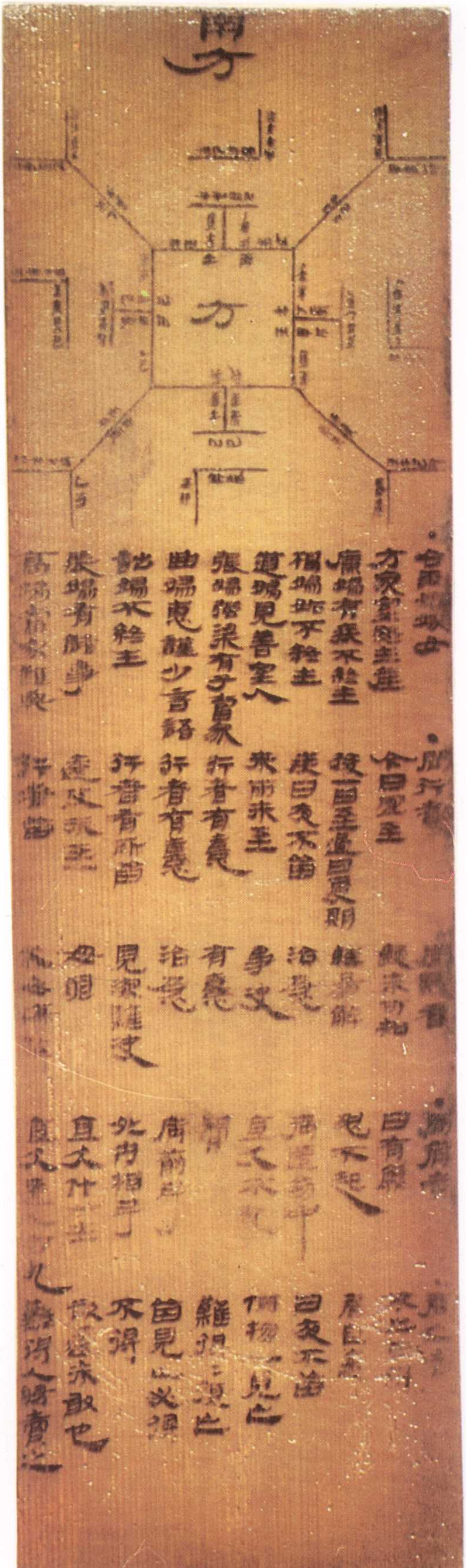

YM6D9反

YM6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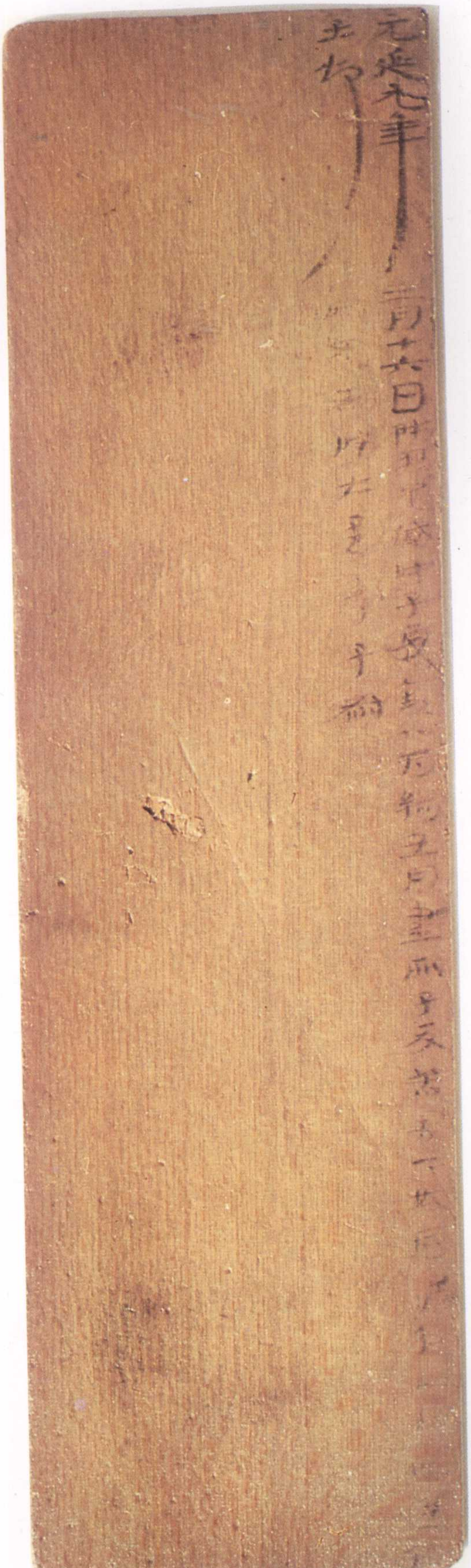

YM6D10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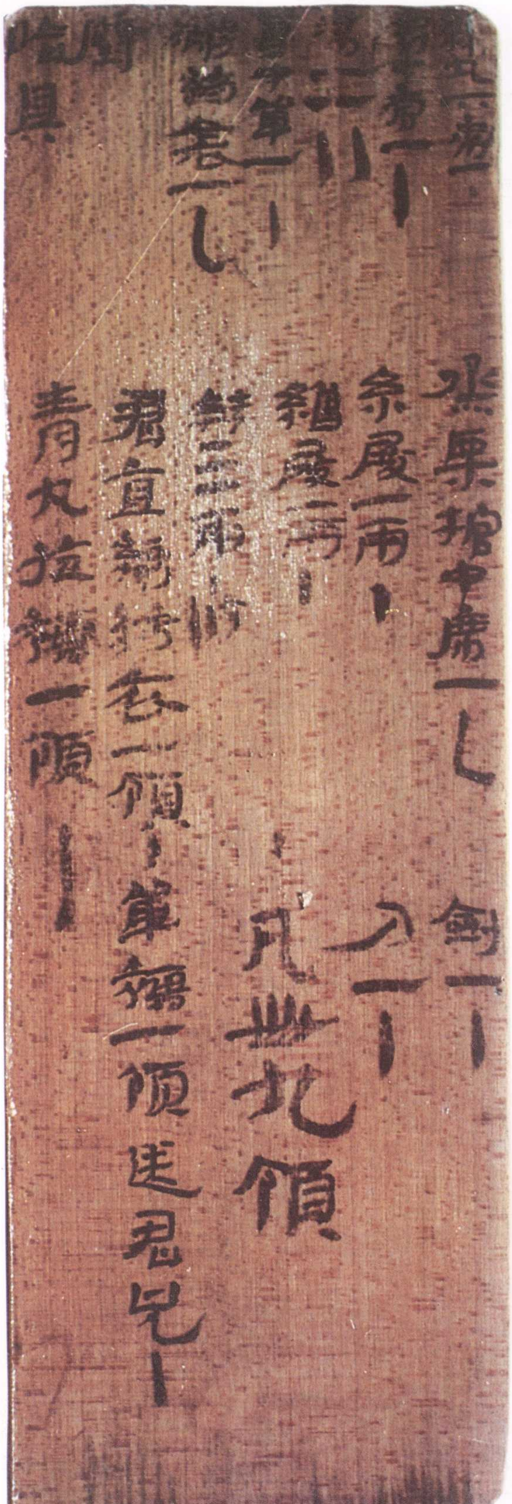

YM6D12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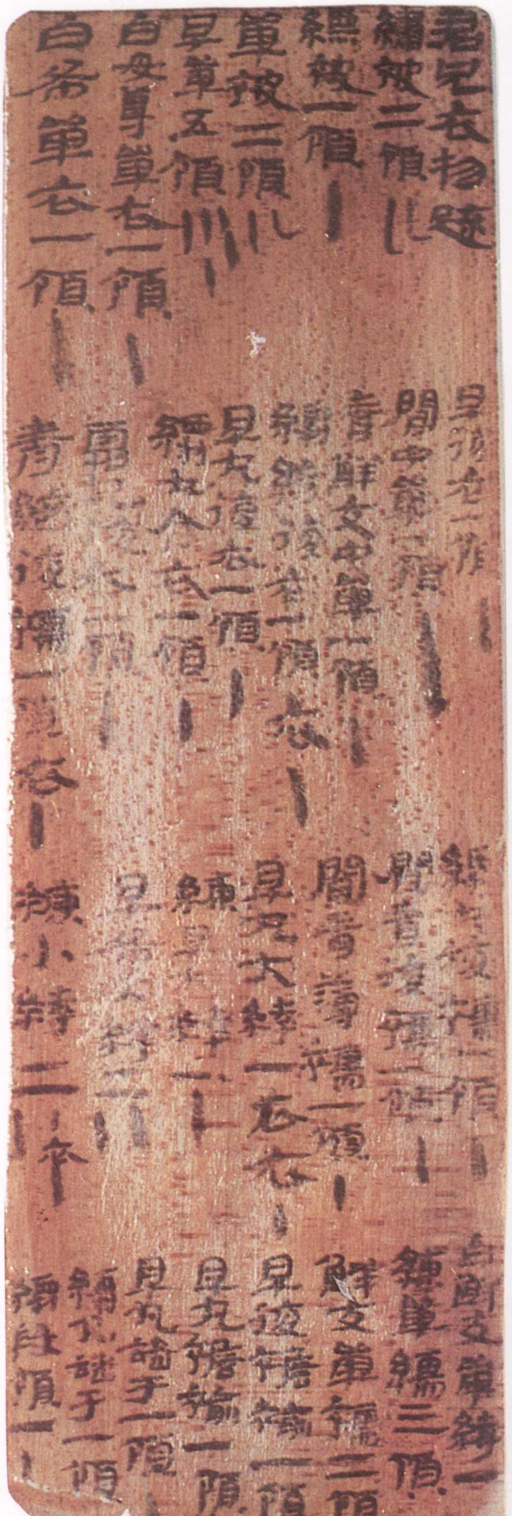

YM6D12正

YM6D13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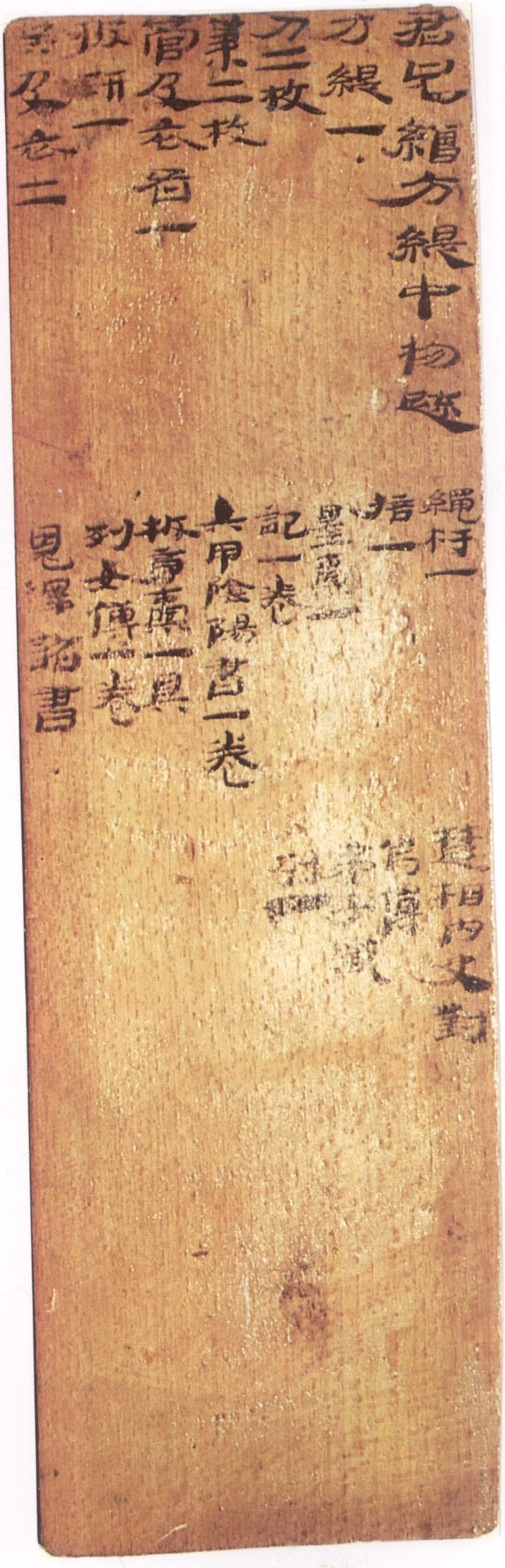

YM6D13正

YM6D14反

YM6D14正

YM6D15反

YM6D15正

YM6D16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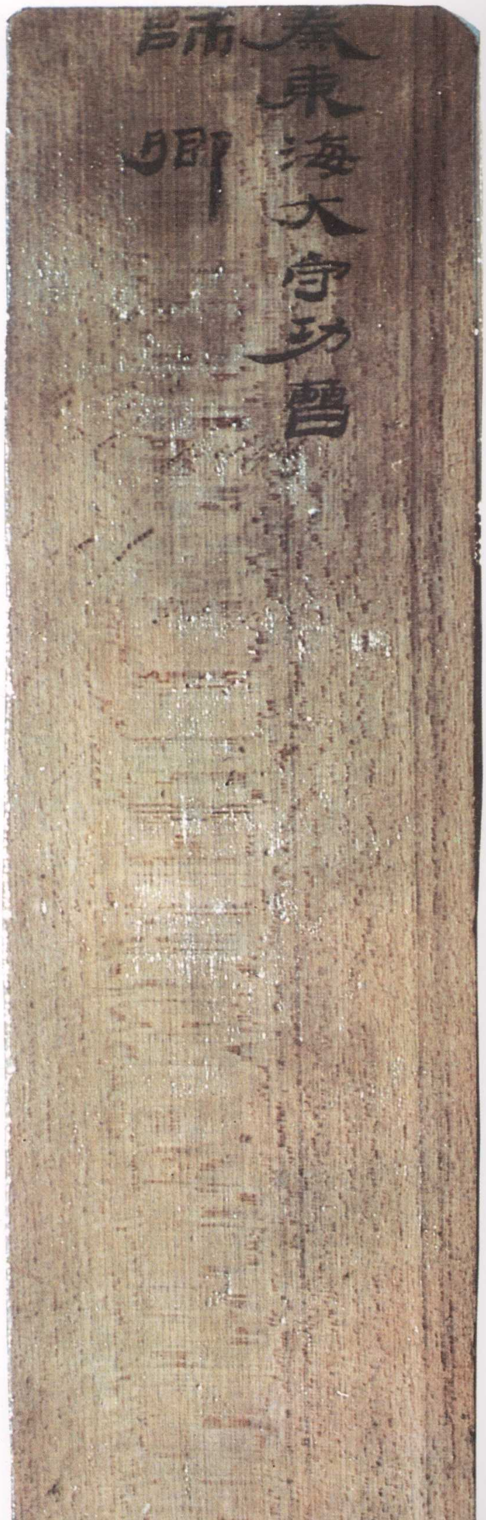

YM6D16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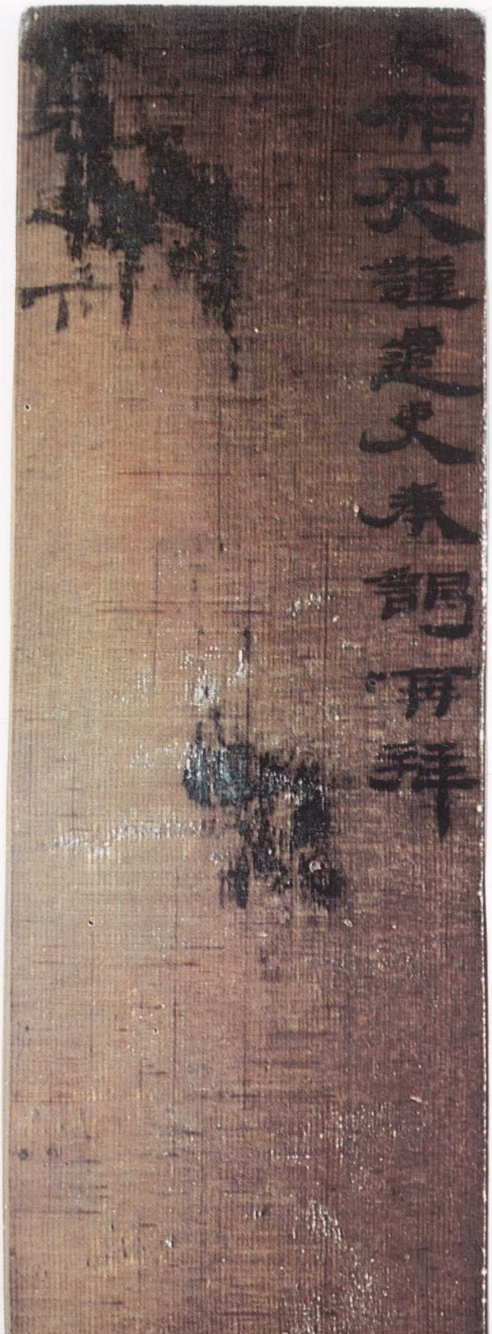

YM6D17反

YM6D17正

YM6D18反

YM6D18正

YM6D19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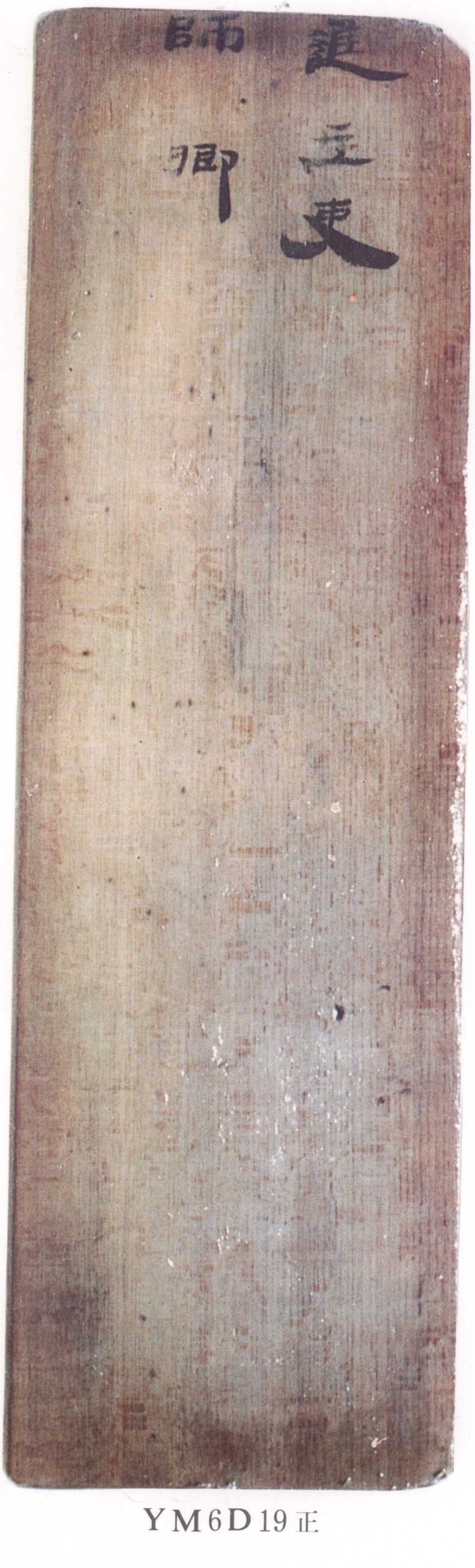

YM6D19正

YM6D20反

YM6D20正

YM6D21反

YM6D21正

YM6D22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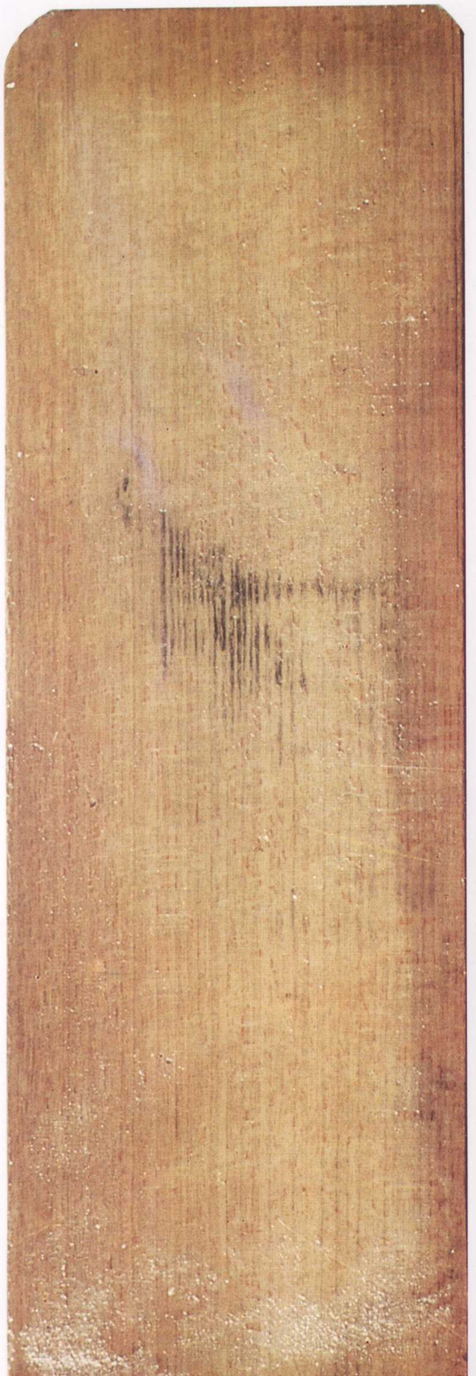
YM6D22

YM6D23反

YM6D23正

圖 1　M1 博山爐

圖 2　M1 小銅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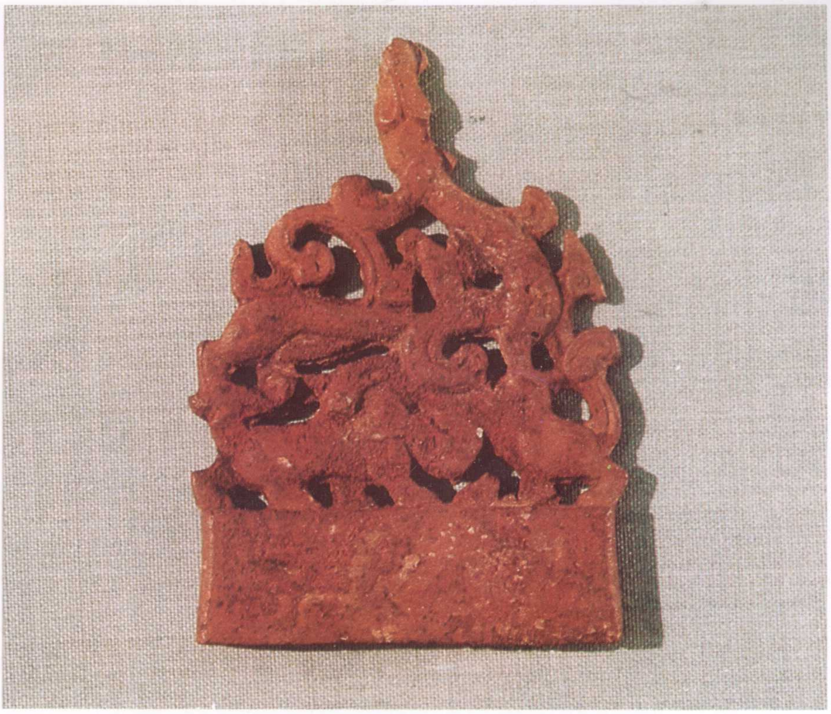

圖 3　M1 銅飾

圖 4　M1 龍鳳骨雕

圖 5　M2 彩繪漆勺

圖 6　M2 銅鏡

圖 7(1)　　M2 繡繒

圖 7(2)　　M2 繡繒局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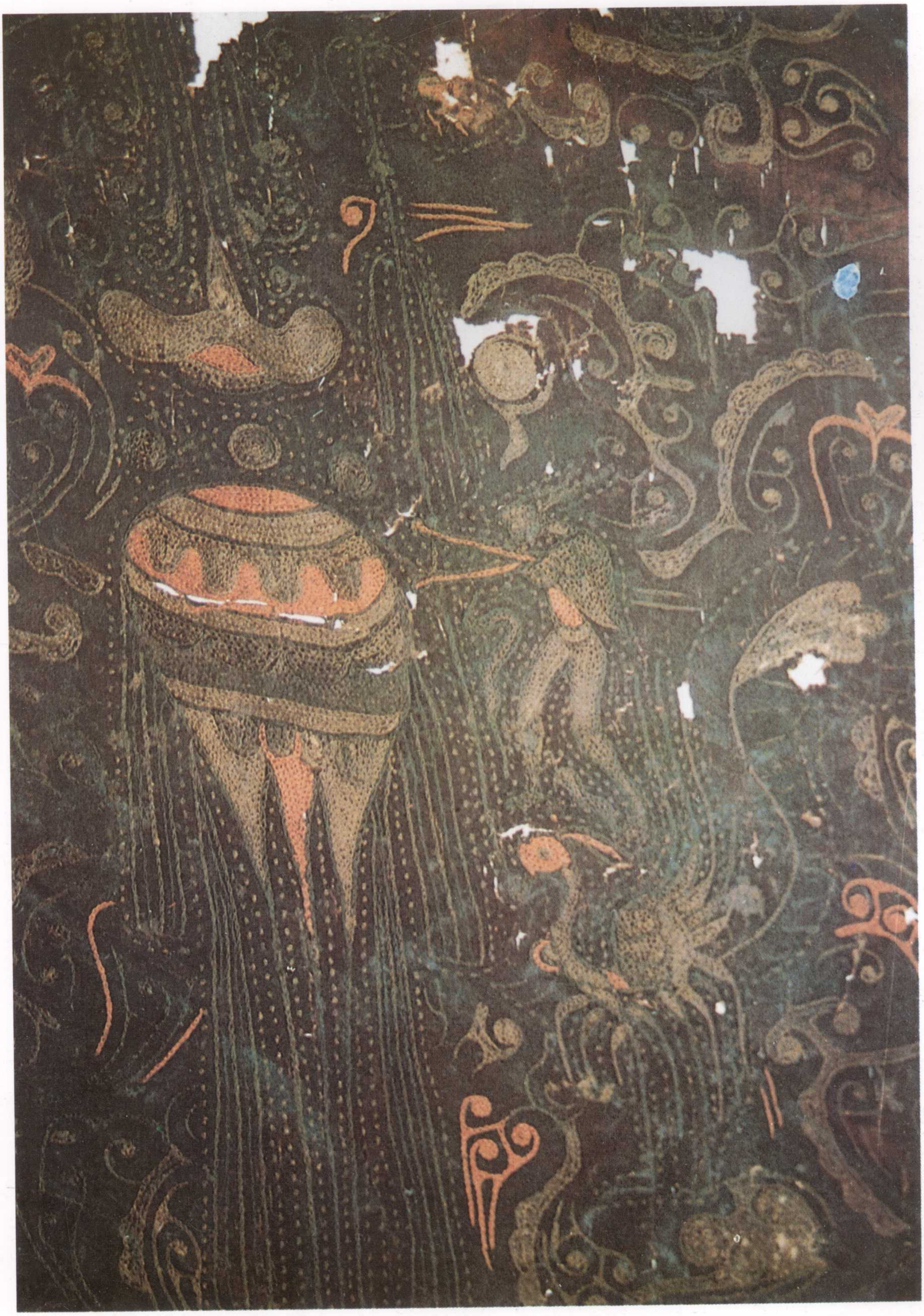

圖 7(3)　　M2 繡繒局部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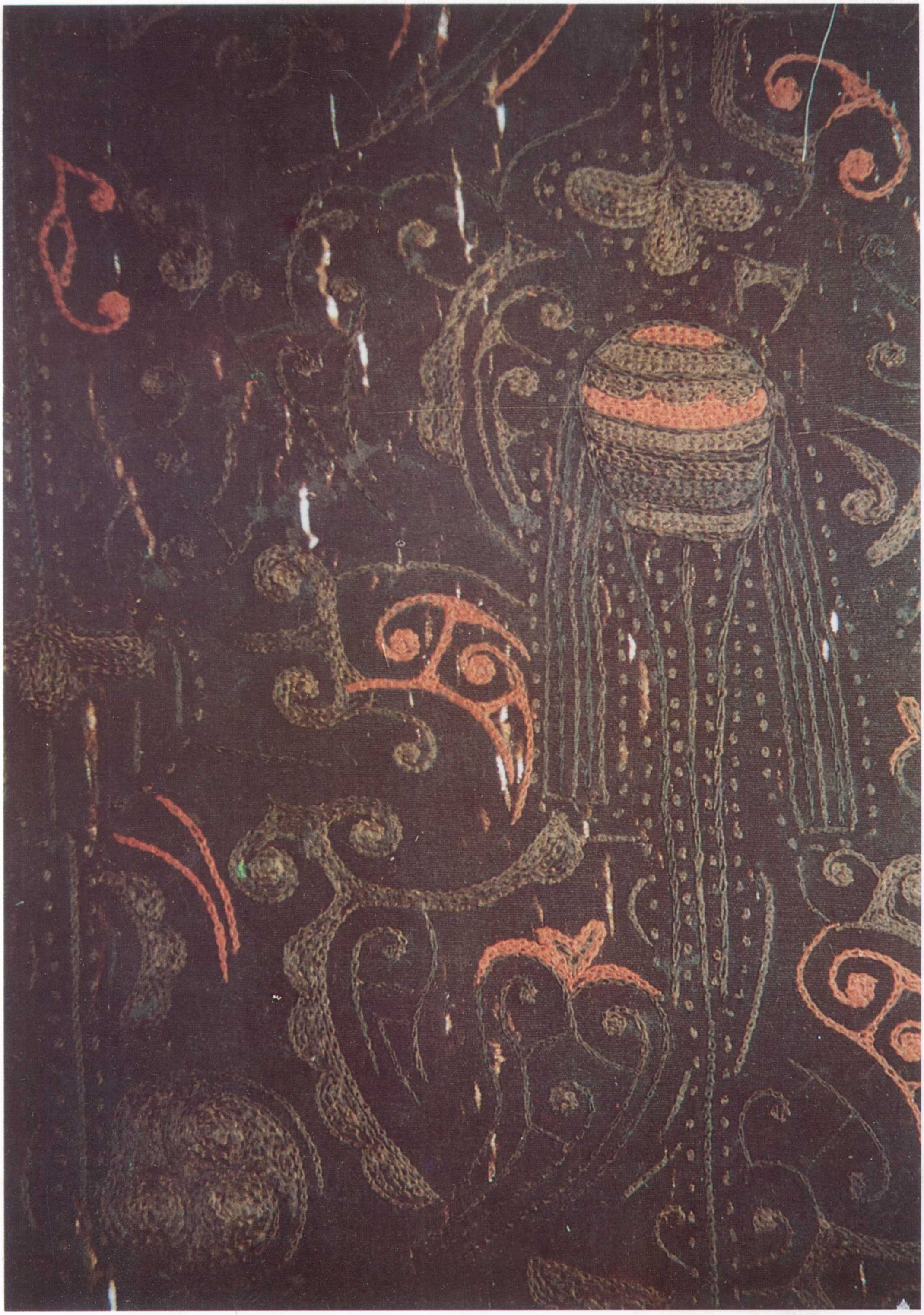

圖 7(4)　　M2 繡繒局部之三

圖 7(5)　　M2 繡繒局部之四

圖 7(6)　　M2 繡繒局部之五

圖 7(7)　　M2 繡繒局部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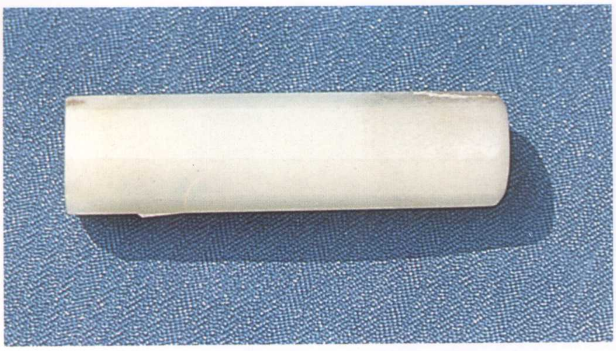

圖 8　M3 玉肛塞

圖 9　M3 陶房模型

圖 10　M3 瓦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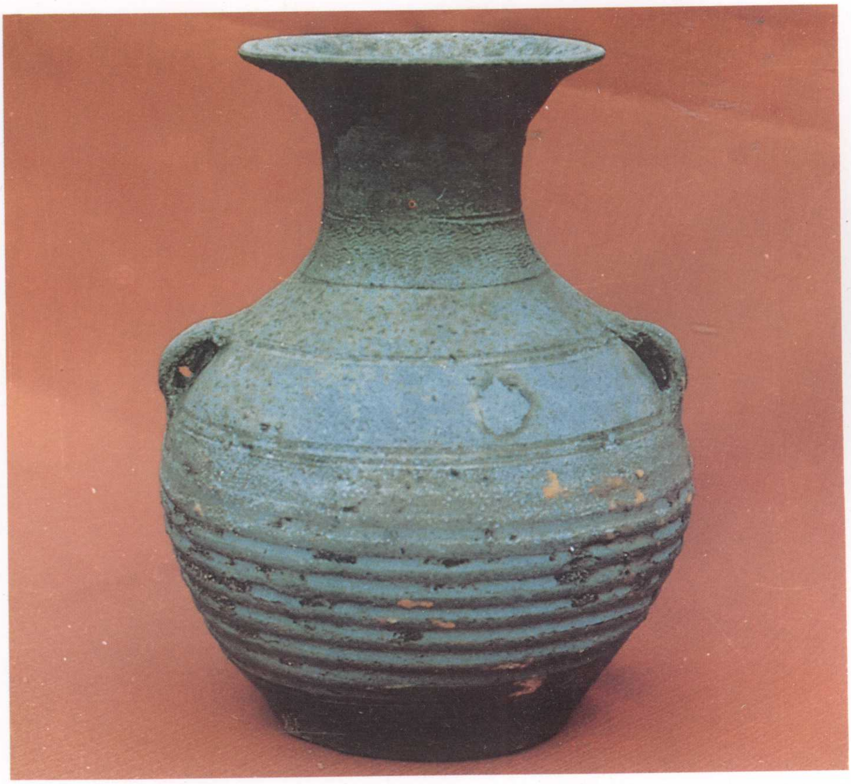

圖 11　M4 綠釉陶壺 A

圖 12　M4 銅鏡 A

圖 13　M4 銅鏡 B

圖 14　M4 小銅銷

圖 15　M4 銅人戲獅飾

圖 16　M4 銅沐盤

圖 17　M5 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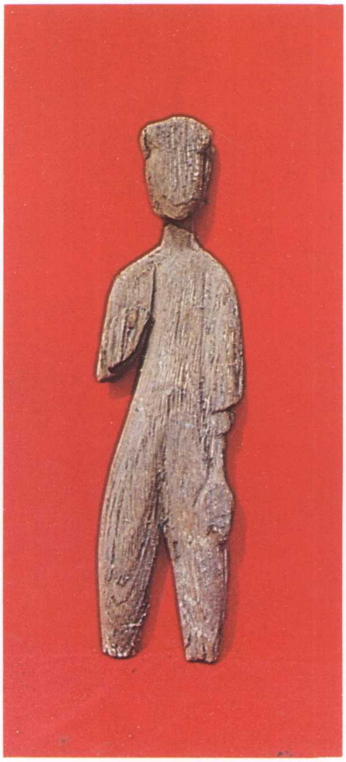

圖 19　M6 木俑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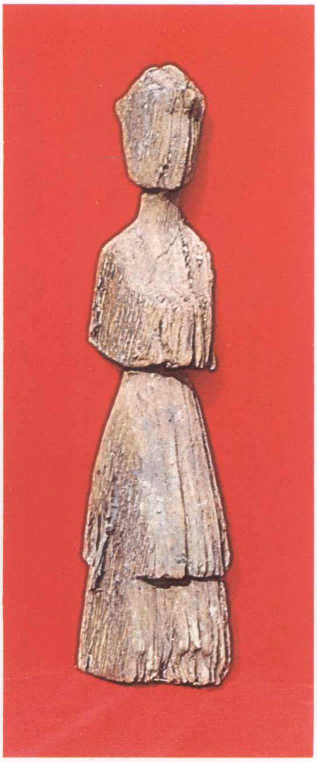

圖 18　M6 木俑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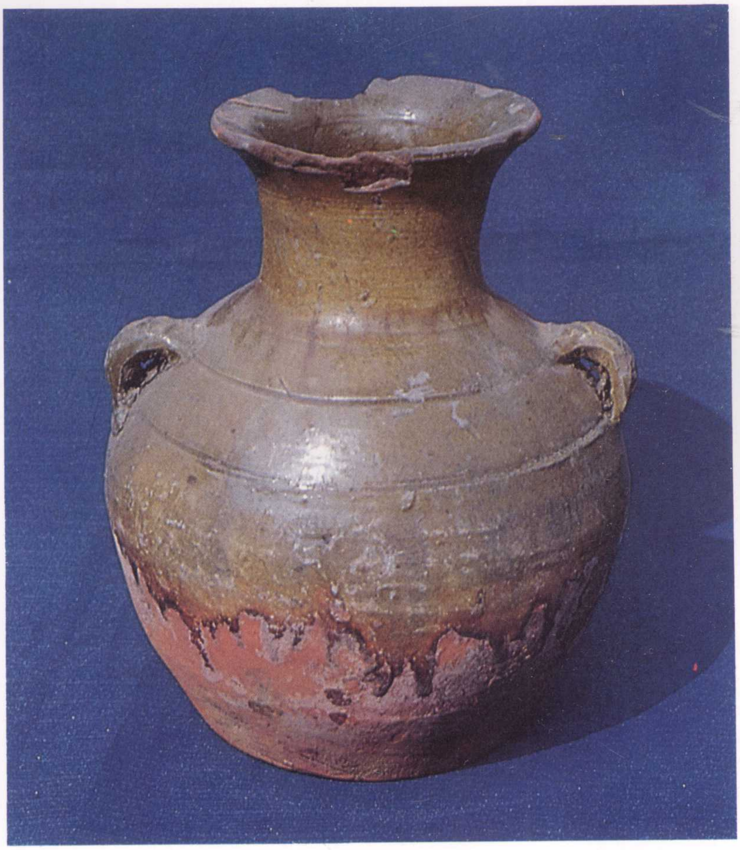

圖 20　M6 陶壺 B

圖 21　M6 銅樽

圖 22　M6 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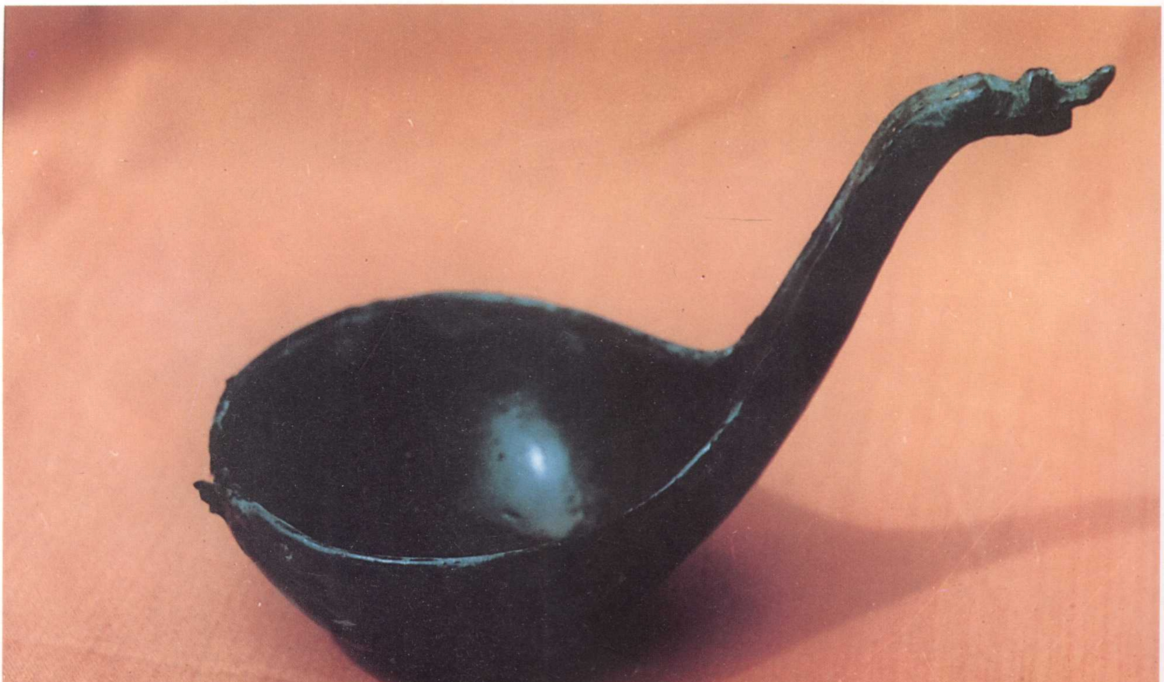

圖 23　M6 漆勺

圖 24　M6 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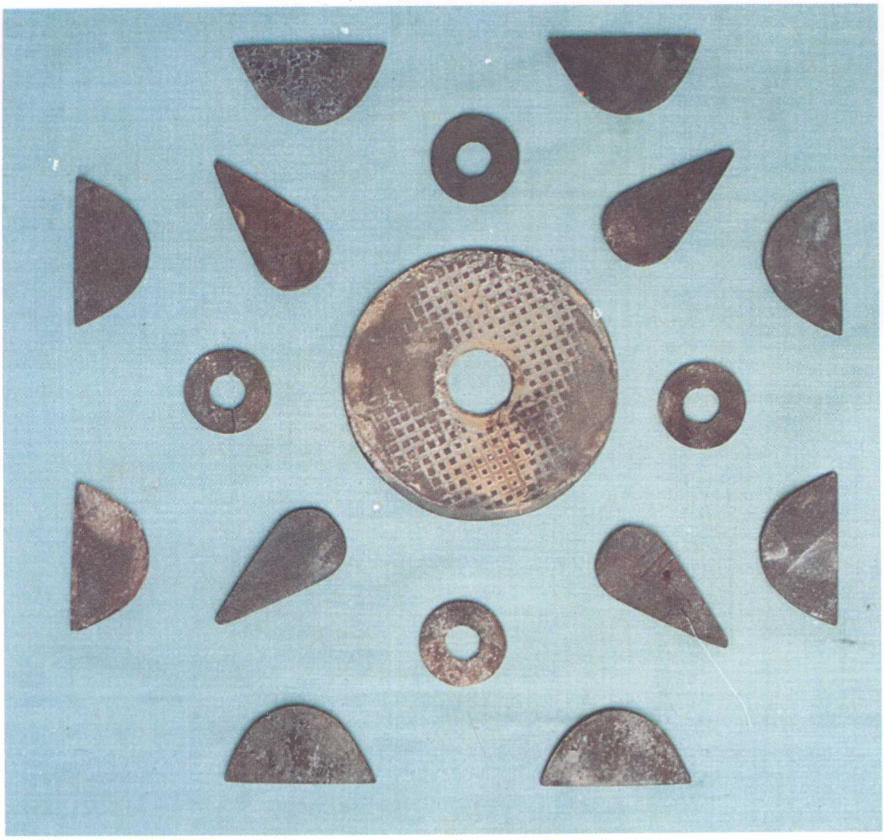

圖 25　M6 面罩所綴琉璃片

圖 26　M6 面罩所綴青玉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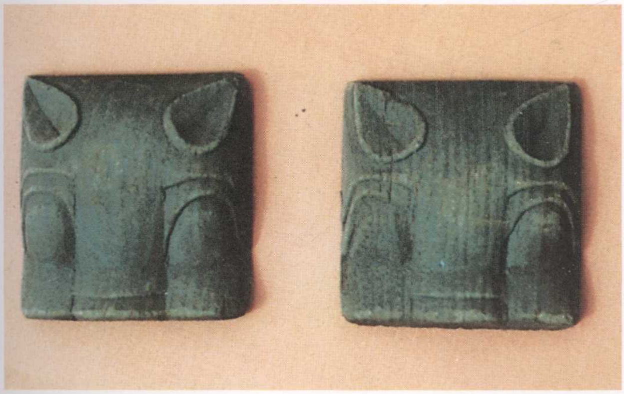

圖 27　M6 木雕虎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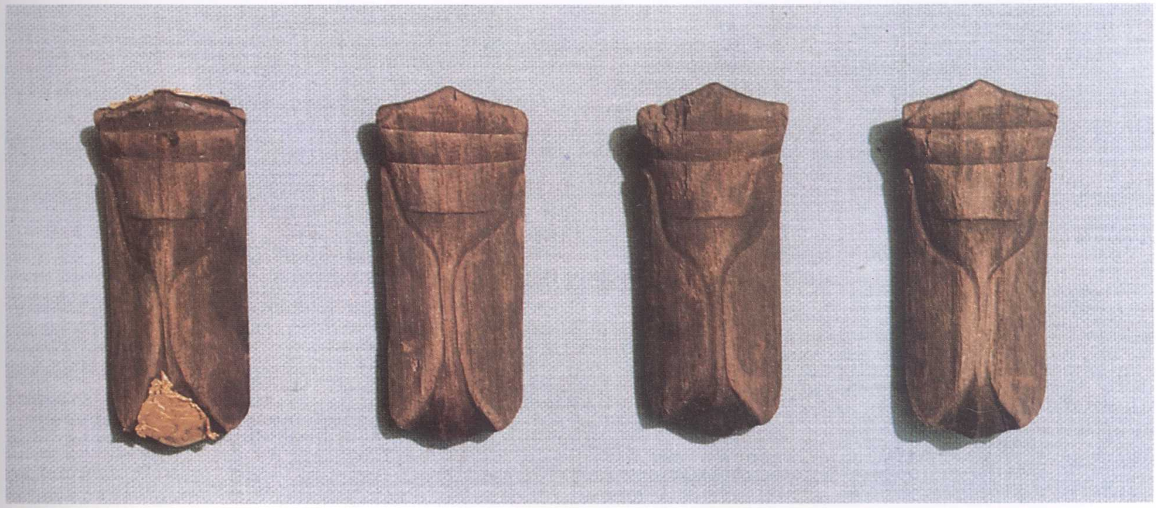

圖 28　M6 木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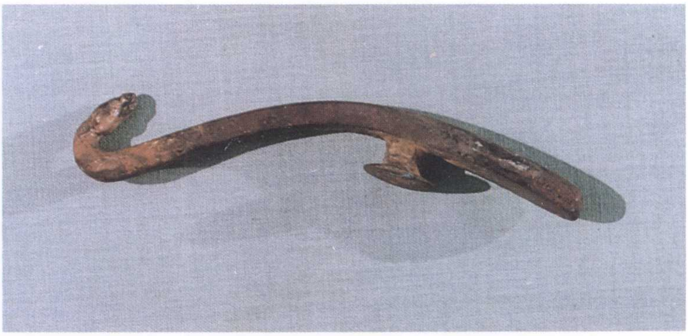

圖 29　M6 銅帶鈎

圖 30　M6 板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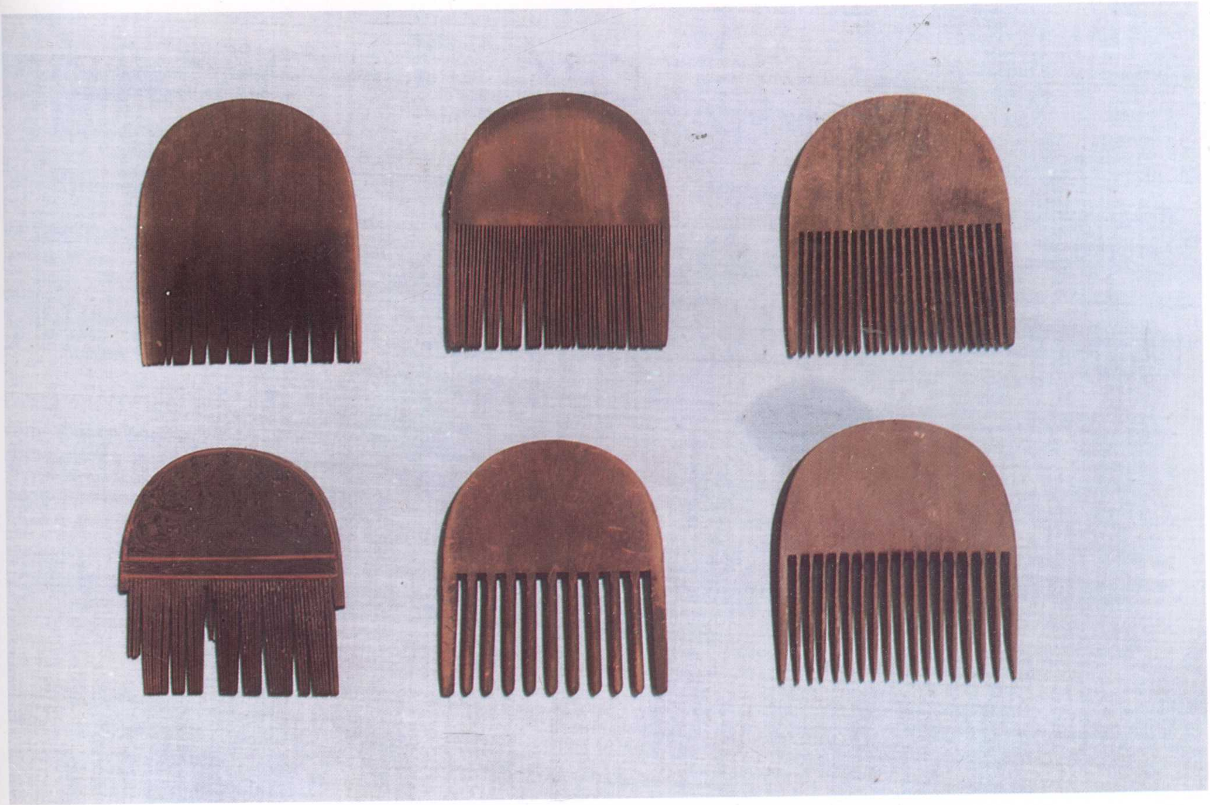

圖 31　M6 梳篦

圖 32　M6 書刀 A

圖 33　M6 銅鏡 A

圖 34　M6 銅鏡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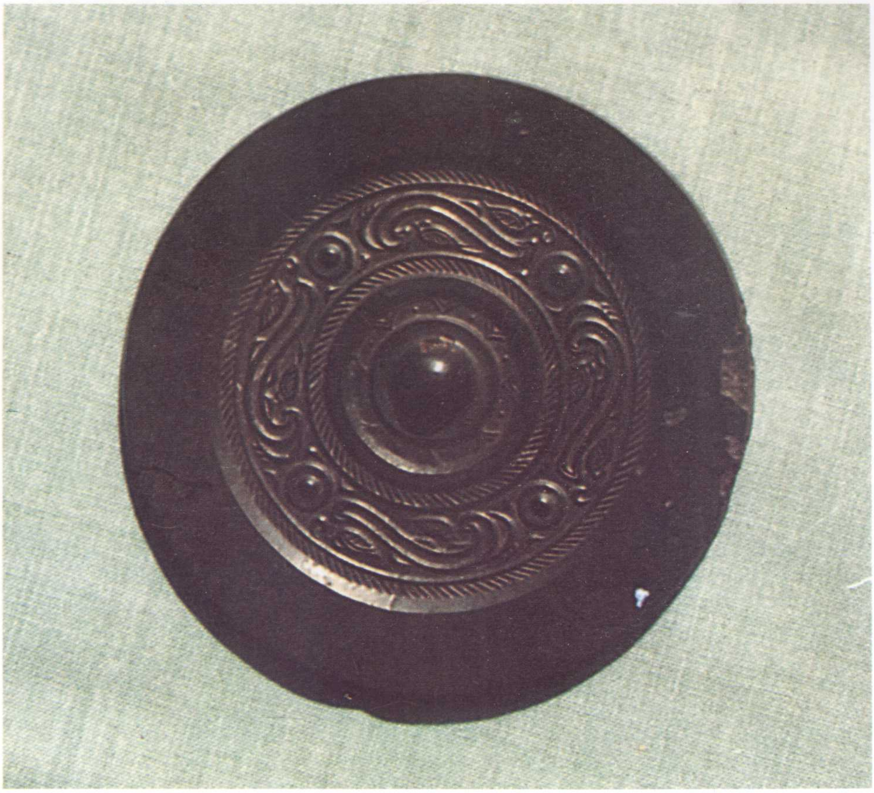

圖 35　M6 銅鏡 C

圖 36　M6 劍、刀

圖 37　M6 玉蟬

圖 38　M6 玉璧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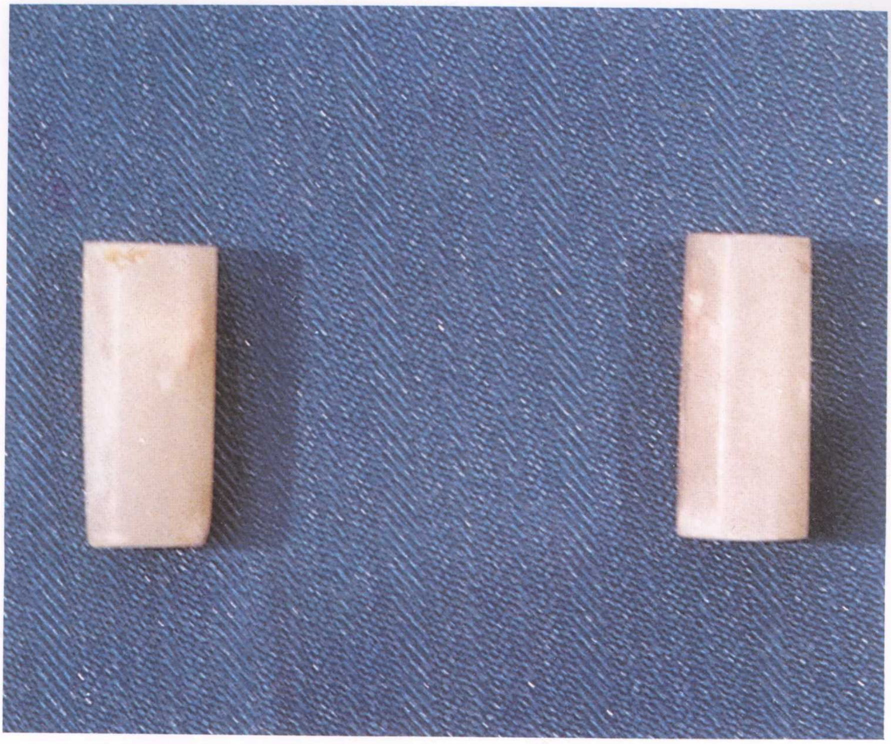

圖 39　M6 耳塞

圖 40　M6 毛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二
三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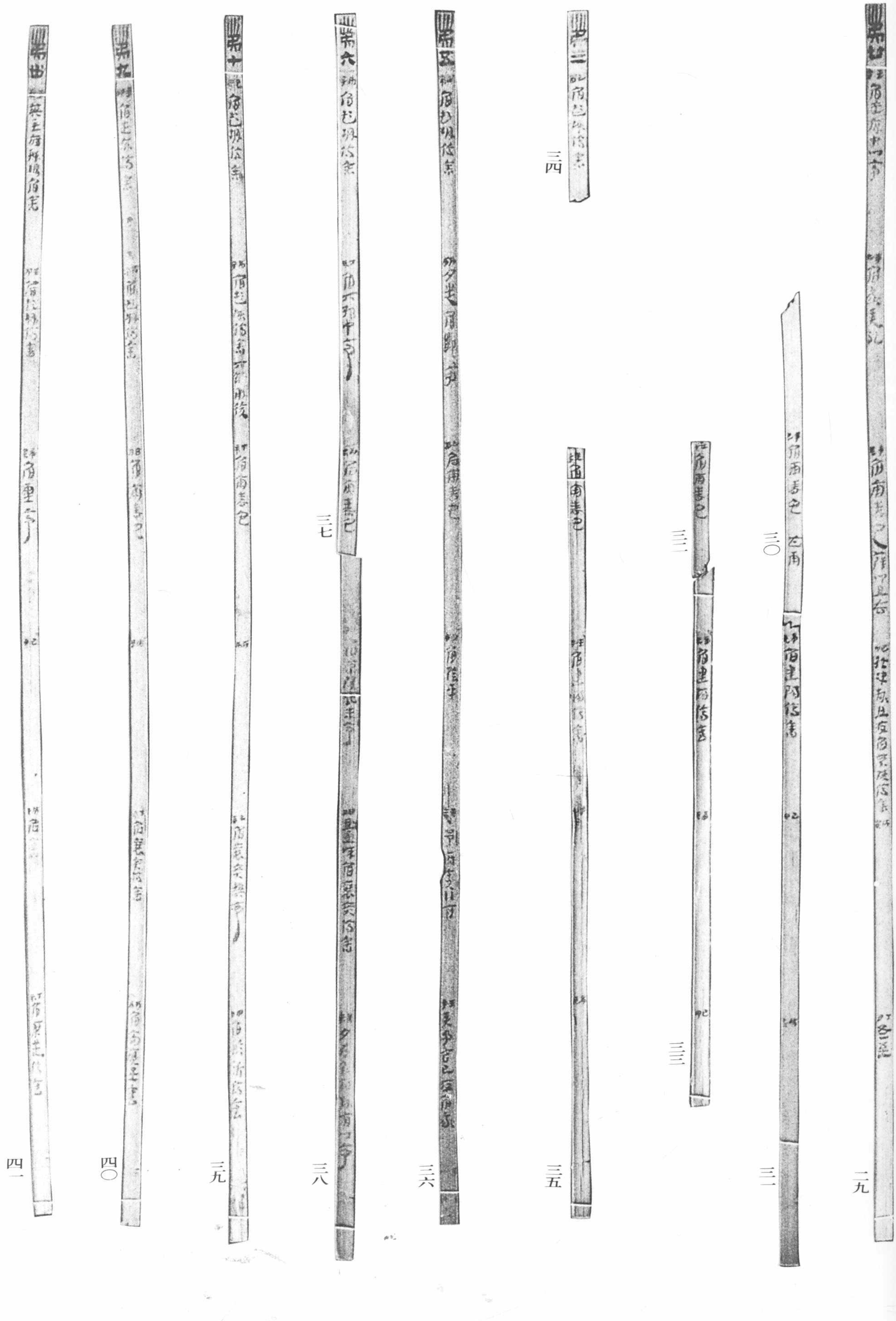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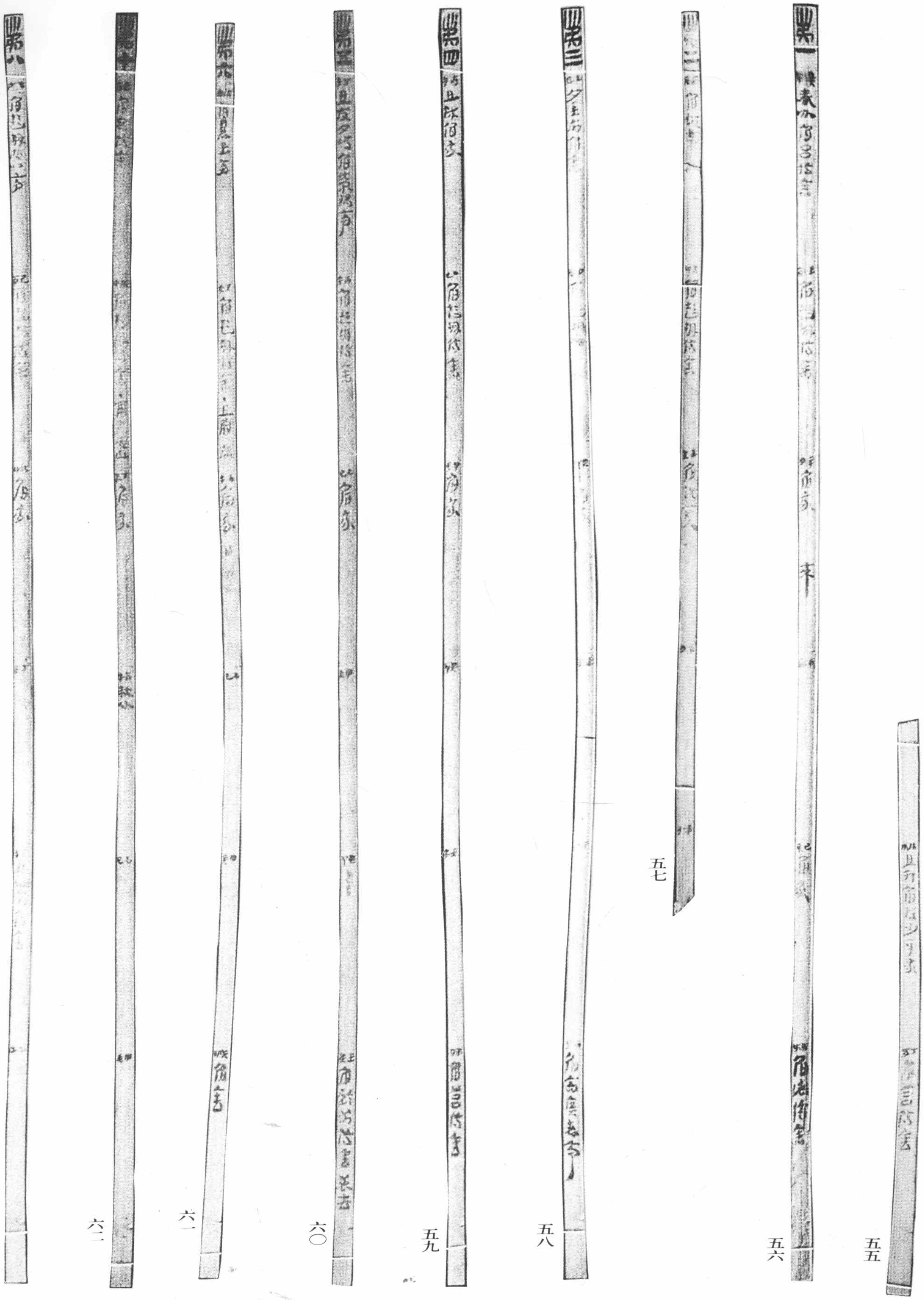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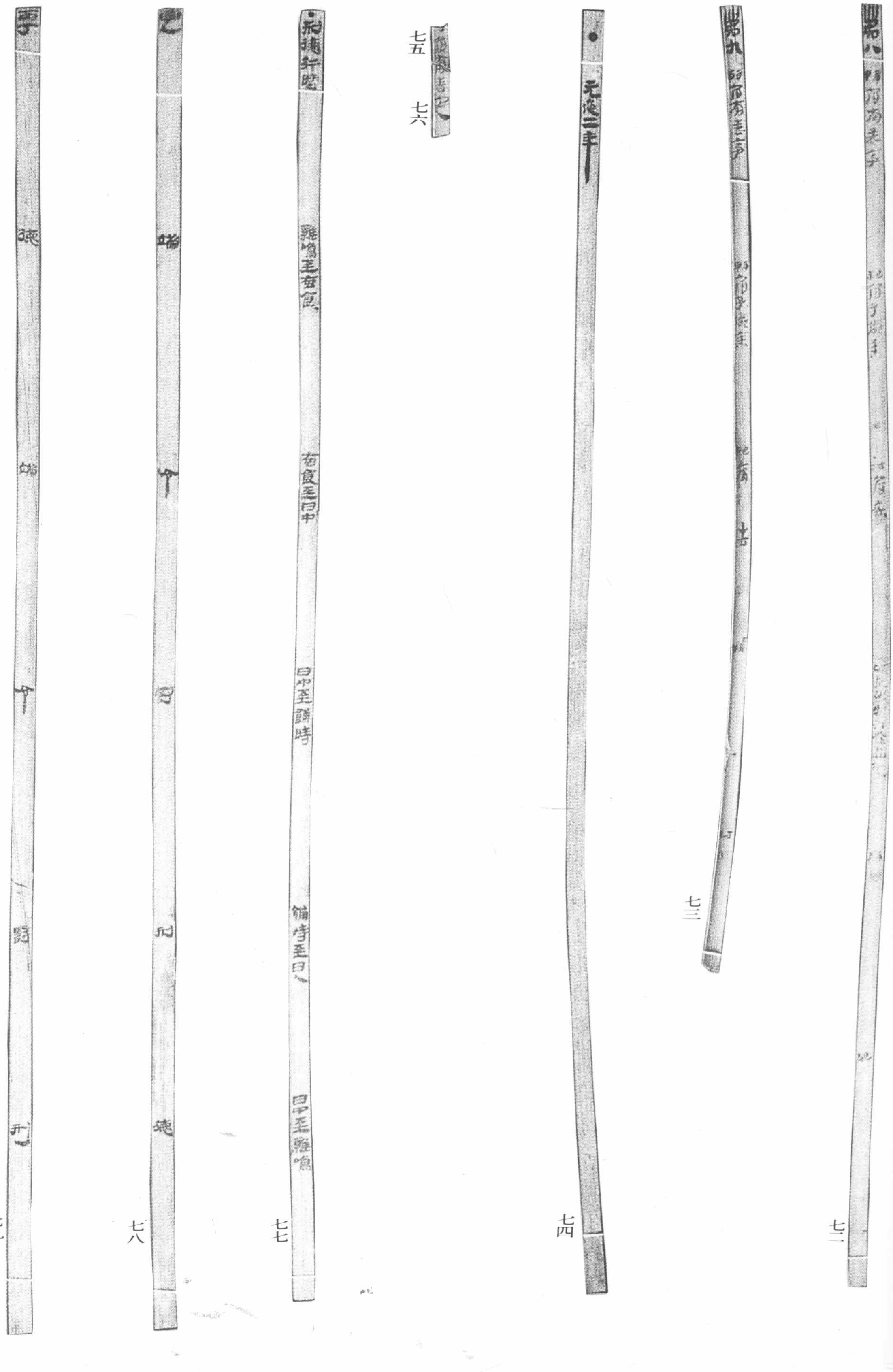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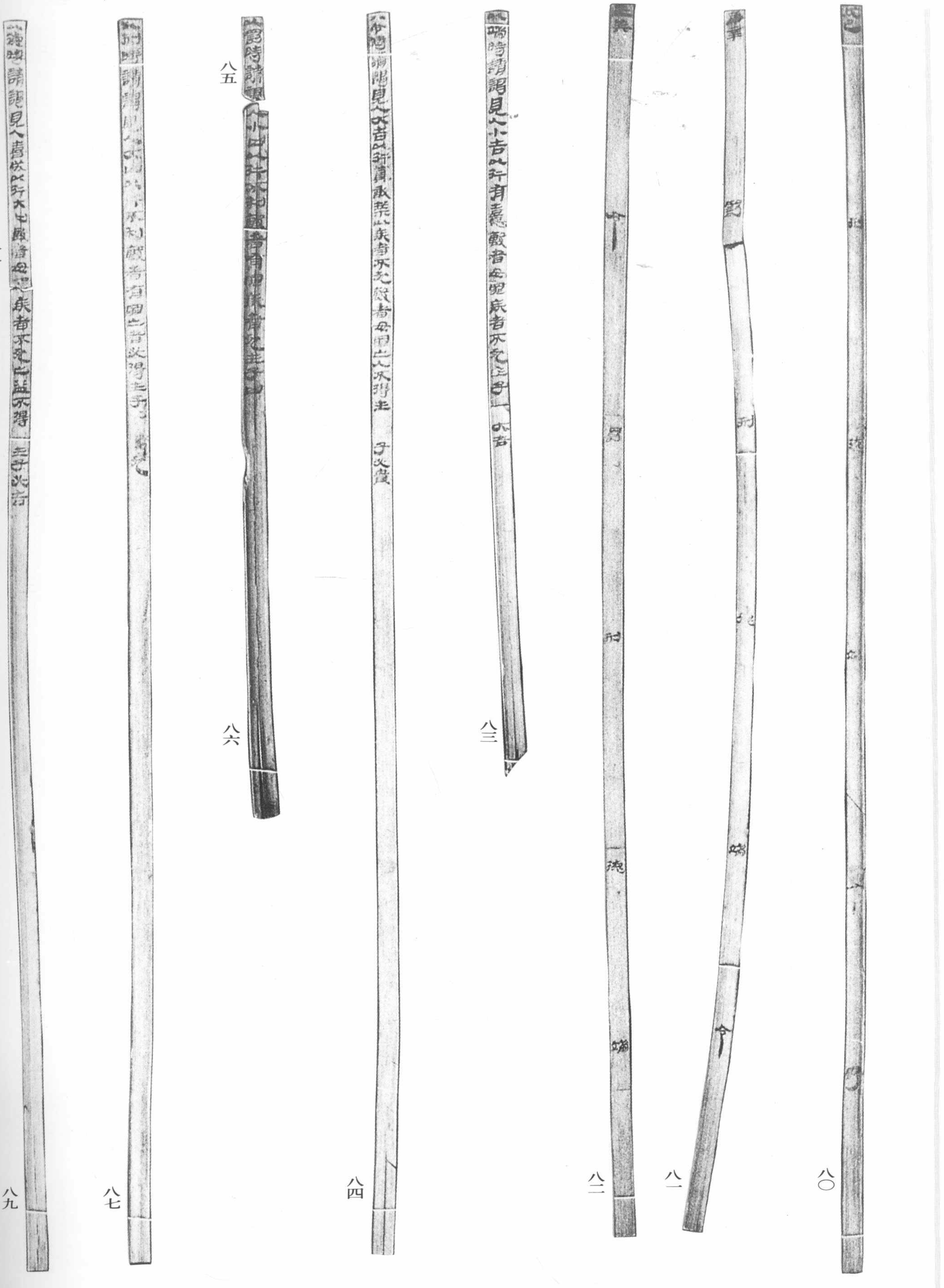

八八 八九 八七 八五 八六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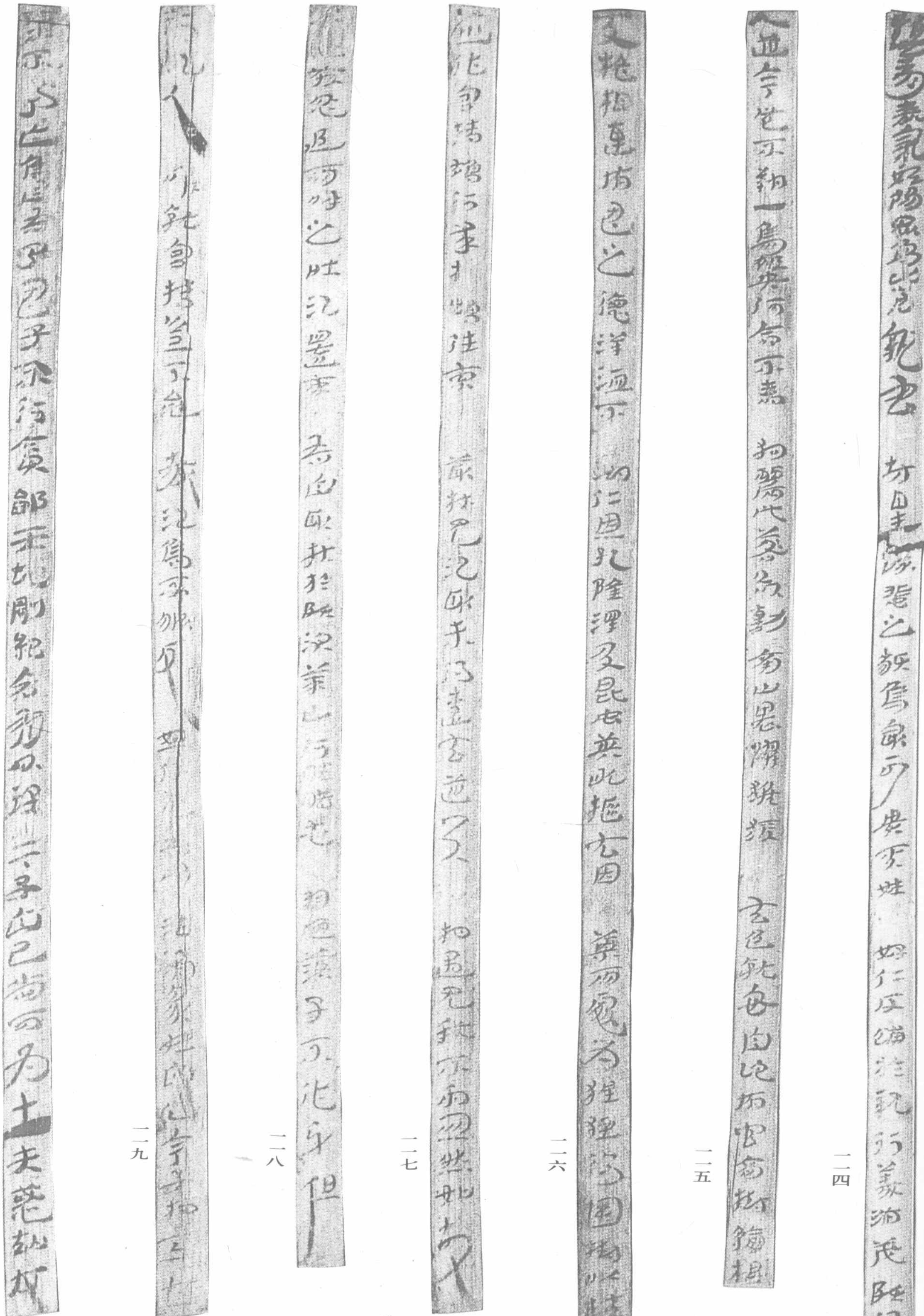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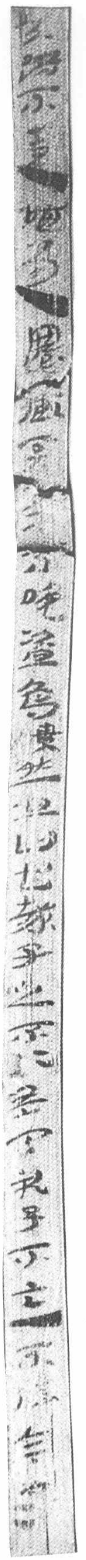

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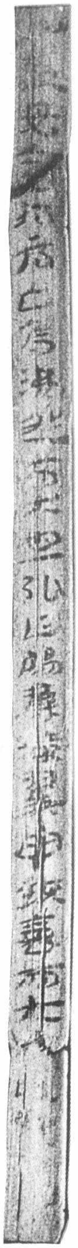

二二二

二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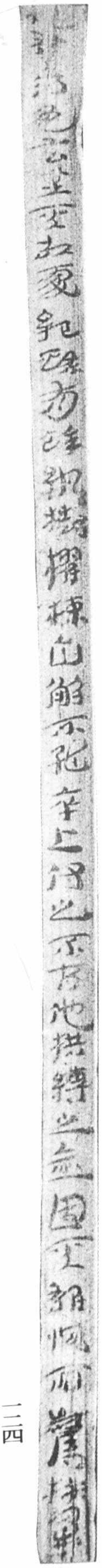

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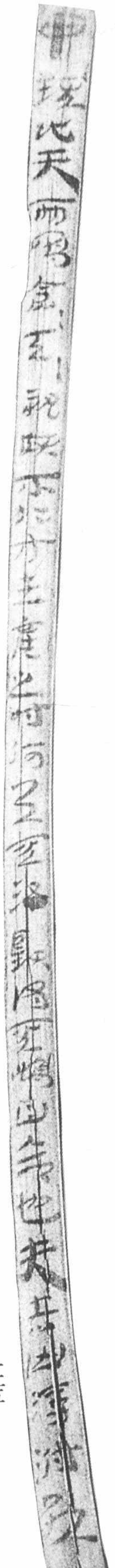

二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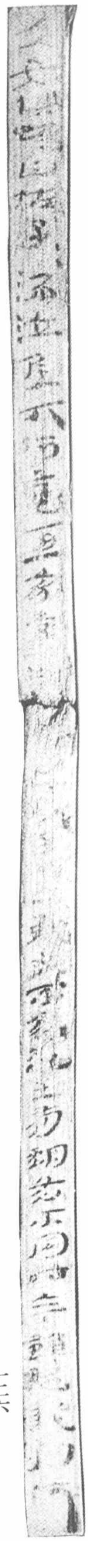

二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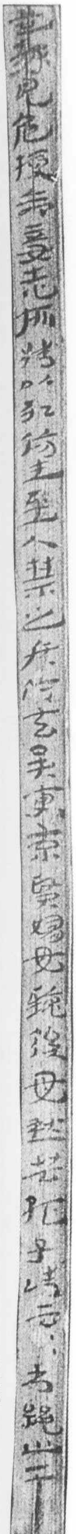

二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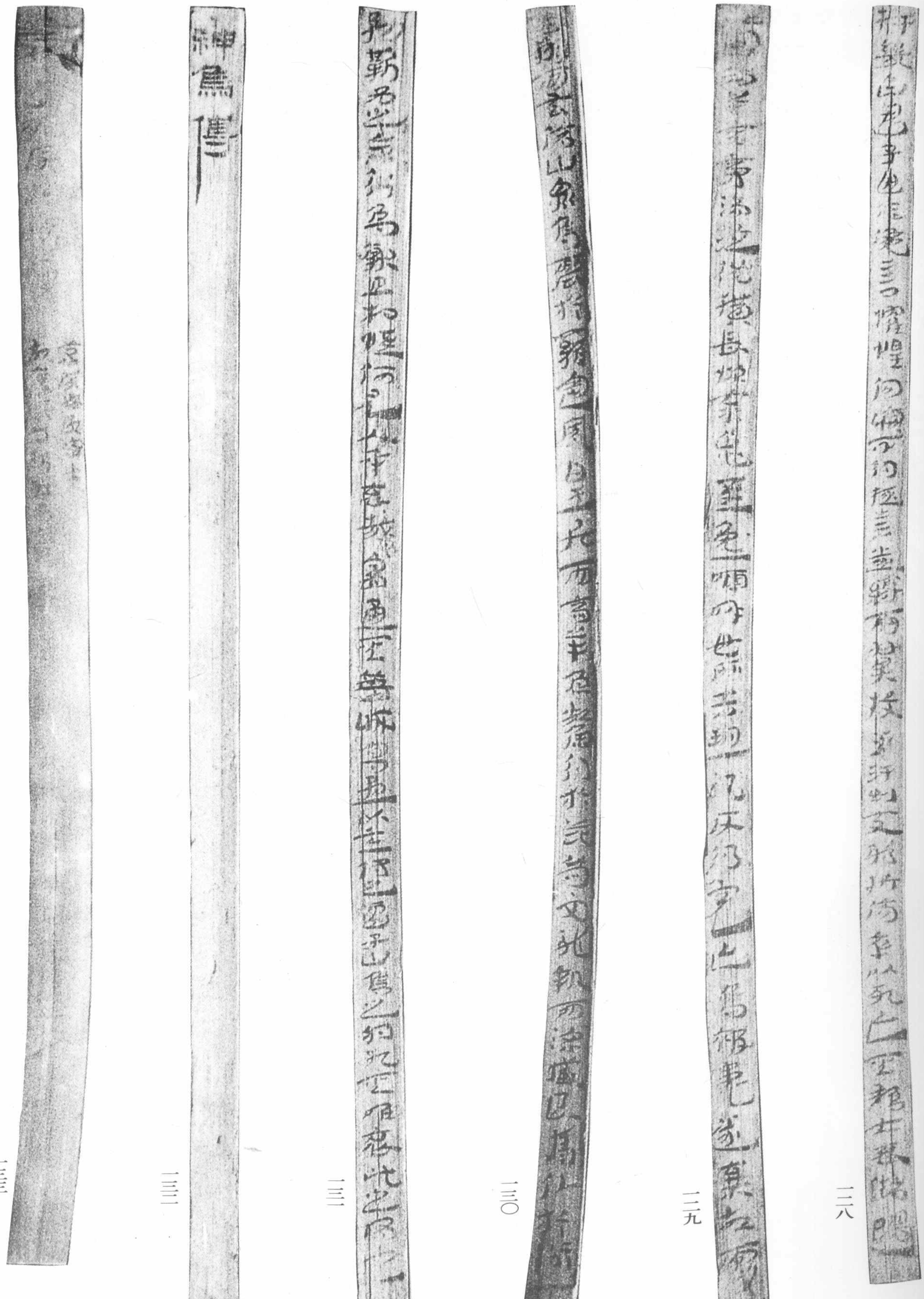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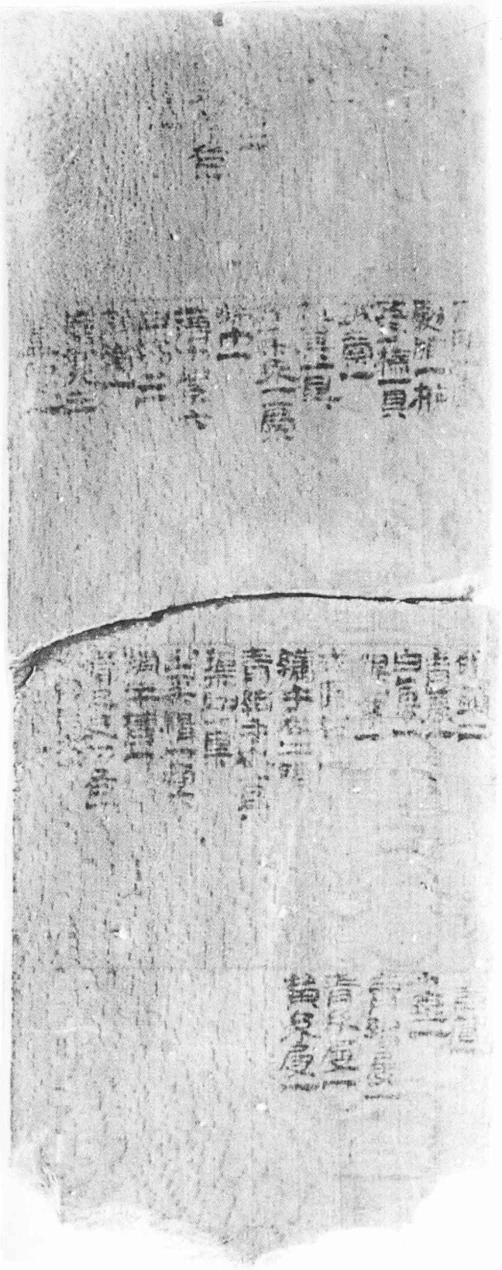

YM2D1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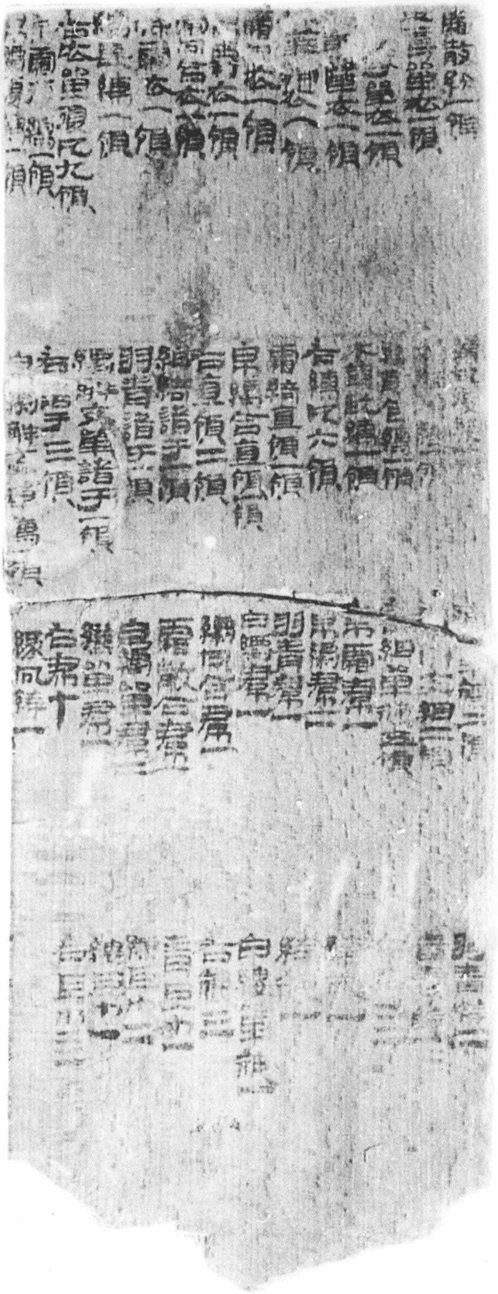

YM2D1正

釋文

一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一—一三）

一正

集簿

縣邑侯國卅八縣十八侯國十八邑二其廿四有堠?都官二

鄉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

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郵卅四人四百八如前

界東西五百五十一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如前

縣三老卅八人鄉三老百七十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凡五百六十八人

吏員二千二百三人大守一人丞一人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十人嗇夫一人凡廿七人

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史二人屬三人書佐五人凡十二人

令七人長十五人相十八人丞卌四人尉卌三人有秩卅人斗食五百一人佐使亭長千一百八十二人凡千八百卌人

侯家丞十八人僕行人門大夫五十四人先馬中庶子二百五十二人凡三百廿四人

户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萬一千六百六十二獲流

口百卅九萬七千三百卌三其?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二獲流

提封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二頃八十五畝二□……人如前

一反

□國邑居園田廿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十九萬百卌二……卌五?萬九千六……　長生

種宿麥十萬七千三百□十□頃多前千九百廿頃八十二畝

男子七十萬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萬八千一百卌二人女子多前七千九百廿六

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九

年九十以上萬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

春種樹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多前四萬六千三百廿畝

以春令成户七千卅九口二萬七千九百廿六用穀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升半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

一歲諸錢入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六錢

一歲諸錢出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一

一歲諸穀入五十萬六千六百卌七石二斗二升少□升出卌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石四斗□□升

□都?尉縣鄉……

大守吏員廿七人大守一人秩?□□□□大守丞一人秩六百石卒史九人屬五人書佐九人用筭佐一人小府嗇夫一人||

凡廿七人

都尉吏員十二人都尉一人秩真二千石都尉丞一人秩六百石卒史二人屬三人書佐四人用筭佐一人凡十二人

海西吏員百七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官有秩一人鄉有秩四人令史四人獄史三人官嗇||

夫三人鄉嗇夫十人游徼四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七人鄉佐九人亭長五十四人凡百七人

下邳吏員百七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官有秩二人鄉有秩一人令史六人獄史四人官嗇||

夫三人鄉嗇夫十二人游徼六人牢監一人尉史四人官佐七人鄉佐九人郵佐二人亭長卌六人凡百七人

郯吏員九十五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獄丞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五人令史五人獄史五||

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六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九人鄉佐七人郵佐二人亭長卌一人凡九十五人

蘭陵吏員八十八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官有秩一人令史六人獄史四人官嗇夫四人鄉||

嗇夫十三人游徼四人牢監一人尉史四人官佐八人鄉佐四人亭長卅五人凡八十八人

朐吏員八十二人令一人秩六百石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四人鄉||

嗇夫六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六人亭長卌七人凡八十二人

襄賁吏員六十四人令一人秩六百石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石官有秩一人鄉有秩二人令史六人獄史三人||

官嗇夫三人鄉嗇夫五人游徼四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七人鄉佐四人亭長廿一人凡六十四人

戚吏員六十人令一人秩六百石丞一人秩三百石尉二人秩三百石鄉有秩二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三人鄉嗇‖
夫三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五人鄉佐五人亭長廿七人凡六十人
費吏員八十六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二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三人鄉‖
嗇夫五人游徼五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八人鄉佐四人郵佐二人亭長卌三人凡八十六人
即丘吏員六十八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二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八人‖
游徼四人尉史二人官佐六人鄉佐四人亭長卌二人凡六十八人
厚丘吏員六十七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令史四人獄史一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九人‖
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四人鄉佐一人亭長卅六人凡六十七人
利成吏員六十五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三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二人‖
鄉嗇夫三人游徼三人尉史三人官佐五人鄉佐五人郵佐一人亭長卅二人凡六十五人
況其吏員五十五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五人‖
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廿三人凡五十五人
開陽吏員五十二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三人官嗇夫二人‖
鄉嗇夫四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十九人凡五十二人
繒吏員五十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
夫三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二人亭長廿三人凡五十人
司吾吏員卌一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鄉嗇夫七人游‖
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六人亭長十二人凡卌一人

平曲吏員廿七人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游‖
徼二人尉史三人官佐四人鄉佐二人亭長四人凡廿七人
□□吏員六十六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令史四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七人游徼三人牢‖
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郵佐二人鄉佐二人亭長卅六人凡六十六人
□□吏員廿八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人官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
尉史二人官佐六人鄉佐一人亭長五人凡廿八人

二反

□□[吏]員廿五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
佐五人亭長七人凡廿五人
□吏□廿二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
四人鄉佐一人亭長六人凡廿二人
[昌]慮吏員六十五人相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二人||
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七人鄉佐一人亭長十九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
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六十五人
蘭旗吏員五十九人相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二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一]人鄉嗇夫四人||
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七人鄉佐二人郵佐一人亭長十二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
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五十九人
容丘吏員五十三人相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
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二人亭長十一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
子十四人凡五十三人
良成吏員五十人相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一人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一人鄉||
嗇夫一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五人鄉佐三人亭長七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
馬中庶子十四人凡五十人

南城吏員五十六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令史四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一人牢||
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三人鄉佐二人亭長十八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
五十六人

陰平吏員五十四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令史四人獄史二人官嗇夫一人鄉嗇夫三人||
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四人鄉佐三人亭長十一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
中庶子十四人凡五十四人

新陽吏員卌七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
佐四人亭長十二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七人

東安吏員卌四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
佐五人亭長九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四人

平曲侯國吏員卌二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尉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二人游徼二人||
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五人亭長五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二人

建陵吏員卌九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
佐四人亭長六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九人

山鄉吏員卌七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
佐四人亭長四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七人

武陽吏員卌三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二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
佐三人亭長三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三人

都平吏員卅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尉史一人官佐三人亭長三人侯‖
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一人
部鄉吏員卌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
佐五人鄉佐一人亭長五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一人
建鄉吏員卌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二人官佐‖
五人鄉佐一人亭長四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人
□□吏員卅七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
佐六人鄉佐一人亭長二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七人
建陽吏員卌一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獄史一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牢監一人尉史一人官‖
佐六人鄉佐二人亭長五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卌一人
●都陽侯國吏員卅二人相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二人鄉嗇夫一人游徼一人尉史一人官佐四人亭長‖
三人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凡卅二人
伊盧鹽官吏員卅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二人佐廿五人凡卅人
北蒲鹽官吏員廿六人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二人佐廿二人凡廿六人
郁州鹽官吏員廿六人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一人佐廿三人凡廿六人
下邳鐵官吏員廿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三人官嗇夫五人佐九人亭長一人凡廿人
□鐵官吏員五人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一人佐二人凡五人
●冣凡吏員二千二百二人

三正

……故博陽令以秀材遷

□□□山陽郡東緡司馬敞故□□有秩以功次遷

……郡□徐□故□陵長以功遷

……[右尉]沛郡相郎延年故侍郎以功遷

下邳令六安國陽泉李忠故長沙內史丞以捕羣盜尤異除

下邳丞沛郡竹朱□[故]豫州刺史從事史以捕格山陽亡徒將率

下邳左尉沛郡相□□故[復]土候□□□請詔除

下邳右尉沛郡蘄□義……從史以廉遷

[海]西令琅邪諸王宣[故]漁陽□□左騎千人以功遷

[海]西丞

[海]西左尉廣陵郡全椒張未央?故大□□以□遷

[海]西右尉臨淮郡射陽武彭祖故海鹽丞以廉遷

□□□臨淮郡徐劉曾故□□令以功次遷

……[山]陽郡瑕丘……

……（以上爲第一欄）

……

朐邑令……遷

朐邑丞臨淮郡取慮楊明故長……以功遷

朐邑左尉楚國菑丘田章始故東郡大守文學以廉遷

朐邑右尉楚國彭城□殷故相書佐以廉遷

戚令丹楊郡句容□道故楊州刺史從事史以秀材遷

戚丞陳留郡寧陵丁隆故廷史以請詔除

戚左尉魯國魯史父慶故假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

戚右尉汝南汝陰肩□故大守屬以廉遷

襄[賁令]北海郡淳于王賀故青州刺史從事史以秀[材遷]

襄[賁丞丹楊]郡溧陽夏侯武故侯家丞以功遷

襄賁[左尉梁]國碭陳褒故相書佐以廉遷

襄賁右[尉]沛郡銍朱福故曲陽尉以功遷

費長山陽郡都關孫敞故廣邑長以廉遷

費丞汝南郡汝陰郭□故廷尉史?……
費左尉山陽郡薄周□□故……
費右尉汝?南?……
……（以上為第二欄）

開陽丞山陽郡栗鄉侯國家聖故侯僕以功遷
開陽左尉穎川郡許胡忠故御史有秩以功遷
開陽右尉琅邪郡柜王蒙故游徼以捕羣盜尤異除
即丘長膠[東]國昌武范常故不夜長以廉遷
即丘丞東郡東阿周喜故頓丘北鄉有秩以功次遷
即丘左尉穎川郡穎陰王昌故大守卒史以功遷
即丘右尉琅邪郡房山逢賢故侯行人以功遷
況其長沛郡蘄陳勝故陰陵右尉以功遷
況其丞
況其左尉琅邪郡柔侯國宗良故侯門大夫以功次遷
況其右尉琅邪郡石山王奉故侯僕以功遷
利成長
利成丞汝南郡汝陰皃勳故罷將戶車□□□□□令史水衡都尉書佐

利成左尉六安國六殷順故嗇夫以捕斬羣盜尤異除
利成右尉南陽郡堵陽邑張崇故亭長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厚丘長臨淮郡取慮邑宋康故丞相屬以廉遷
厚丘丞琅邪郡高廣侯國王恁故侯門大夫以功次遷
厚丘左尉汝南郡汝陰陳逢故五官□□□□以功遷
厚丘右尉汝南郡汝陰故大司農屬以功遷　（以上為第三欄）

三反

……陽王良?……遷

□□丞潁川郡長杜張□故□□有秩以功[遷]

□□左尉南陽郡涅陽邑幾級故亭長以捕格山陽賊尤異除

□□右尉東郡廩丘張循故白馬伍成鄉有秩以功次遷

[平]曲長梁國蒙辛千秋故□□□以功遷

平曲丞琅邪柜胡毋欽故亭長以捕格?羣盜尤異除

[平]曲尉陳留郡……

司吾長沛郡蕭劉奉上故孝者以宗室子舉方正除

……右扶風平陵……遷

[司]吾左尉魯國薛……以功遷

[司]吾右尉潁川郡許……

[曲]陽長沛郡相陳宮故□□以功遷

[曲]陽丞沛郡相朱博故東郡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曲]陽尉汝南郡召陵夏聖?故南海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臨沂長魯國魯丁武故相守史以舉方正除

臨沂丞沛郡建平周朋故侯行人以功遷

[臨] 沂左尉琅邪博石成禁故侯僕以功遷

[臨] 沂右尉定陶國定陶魏□故孝者以孝廉遷

[合] 鄉長左馮翊臨晉駱嚴故郎中騎以詔除

[合] 鄉丞信?都?郡桃侯國李遷故侯門大夫以功遷　（以上為第一欄）

承長□□郡□□□泉故木□……

承丞廬江郡虖婁莊戍故督盜賊?以捕斬羣盜

昌慮相淮陽國圉蔡義故穀陽丞?以功遷

昌慮丞京兆尹新豐馮豐故衛尉屬以功遷

昌慮左尉沛郡譙丁禁故貶秩郎中

昌慮右尉左馮翊萬年王義故御史有秩以功遷

蘭旗相臨淮郡僮夏彭祖故□徒丞以廉遷

蘭旗丞淮陽國陳張永國故亭長以廉遷

蘭旗左尉

蘭旗右尉

良成相汝南郡細陽周□故□□□□以功遷

良成丞山陽郡橐宣聖故大山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良成尉□□□□□□故貶秩山□□□

南城相……故保宮北□□以功遷

南城丞巨□郡□張?良故有秩以功遷

南城尉山陽郡東緡陳順故大守卒史以功遷

容丘相臨淮郡睢陵鄭賽故丞相屬以廉遷

容丘丞琅邪郡即來關常故侯行人以功遷

容丘尉潁川潁陰東門湯故大守卒史以功遷　（以上為第二欄）

……

平曲丞潁川郡長社□□故汩陽大守?……以功遷

平曲侯國尉潁川郡鄢殷臨故貶秩□□

陰平相河南郡故市張霸故郎中以積?功

陰平丞沛郡沛莊敞故有秩以功遷

陰平尉山陽郡薄毛雲故有秩以功遷

建陵相山陽郡單父曾聖故郎中以功遷

建陵丞京兆尹南陵盛咸故郎中以功遷

建陽相山陽郡邛成唐湯故郑獄丞以功遷

建陽丞京兆尹奉明王豐故戍校前曲候令史以功遷

山鄉相魯國魯旦恭故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
山鄉丞魯國魯橋敬故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
東安相河南郡密故郎中騎以請詔除
東安丞沛郡栗丁勳故侯門大夫以功遷
都平相山陽郡橐宣元故龍伉尉以功遷
都平丞陳留郡襄邑共褒故□事□廩丘右尉
都陽相山陽郡昌邑曹平故郎中以功遷
都陽……

（以上為第三欄）

□□相沛郡……以功遷

□□丞沛郡譙呂遷故有秩以功遷

□鄉相陳留郡陳留李臨故侍郎以請詔除

□鄉丞淮陽國□營忠故貶秩東昌相

建鄉相山陽郡□□管?費故將軍史以十歲補

建鄉丞

武陽相山陽郡單父張臨故東郡大守文學卒史以廉遷

武陽侯國丞汝南郡西華邑尹慶故武都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新陽相山陽郡橐張蓋之故河內大守文學卒史以廉遷

新陽丞京兆尹長安王相故上⿱竹之?有秩以功遷

鹽官長琅邪郡東莞徐政故都尉屬以廉遷

鹽官丞汝南郡汝陰唐宣故大常屬以功遷

鹽官別治北蒲丞沛郡竹薛彭祖故有秩以功遷

鹽官別治郁州丞沛郡敬丘淳于賞故侯門大夫以功遷

鐵官長沛郡相莊仁故臨朐右尉以功遷

鐵官丞臨淮郡淮陵龔武故校尉史以軍吏十歲補
鐵官別作□卩丞山陽郡方與朱賢故有秩以功遷　（以上為第一欄）

良成侯……

蘭旗侯家丞泰山郡嬴?□開?以功遷
昌慮侯家丞山陽郡都關范利國故有秩以功遷
容丘侯家丞琅邪柔侯國王謹?故侯行人以功遷
南城侯家丞穎川郡周承休王陽故侯行人
建陽侯家丞泰山郡寧陽侯國夏侯登故侯僕以功遷
山鄉侯家丞定陶國朱倗故郎中以國人罷補
都平侯家丞山陽郡黃侯國柏?世故侯僕以功遷
平曲侯家「丞」山陽郡瑕丘管儀故山陽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干鄉侯家丞清河郡清陽陳九故東武有秩以功遷
建陵侯家「丞」梁國蒙孟遷故象林候長以功遷
陰平侯家丞山陽郡中鄉石勳故侯門大夫以功遷
東安侯家「丞」濟南營平侯國□譚故侯僕以功遷
建鄉侯家「丞」陳留郡傿陳咸故有秩以功遷

都陽侯家丞陳留郡成安韓訢故上黨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郚鄉侯家丞魯國魯曹勳故桂陽大守文學卒史以功遷

新陽侯家丞承匡己故承鄉侯行人以功遷

武陽侯家丞

●凡侯家丞十八人　（以上為第二欄）

五正

郯右尉郎?延年九月十三日輸錢都内

海西丞周便親七月七日輸錢齊服官

蘭陵右尉梁樊于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曲陽丞朱博七月廿五日輸錢都内

承丞莊戍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良成丞宣聖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南城丞張良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干鄉丞□□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南城尉陳順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右九人輸錢都内

郯獄丞司馬敞正月十三日送罰戍上谷

郯左尉孫嚴九月廿一日送罰戍上谷

朐邑丞楊明十月五日上邑計

費長孫敞十月五日送衛士

開陽丞家聖九月廿一日市魚就財物河南

即丘丞周喜九月廿一日市□弘就□□

況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　（以上為第一欄）

厚丘丞王恁十月廿?日□□邑□

厚丘右尉周並三月五日市材

平曲丞胡毋欽七月七日送徒民敦?煌?

司吾丞北宮憲十月五日送罰戍上谷

建陽相?唐湯十一月三日送保宮□

山鄉侯相□□十月……

●右十三人繇

戚令□□十一月十四日告

開陽長顏駿正月五日告

即丘長范常十一月四日告

容丘尉東門湯正月十二日告

都陽丞王賞正月廿日告

郚鄉侯相李臨八月晦告病

●右六人告

郯令華喬十月廿一日母死寧

襄賁左尉陳褒十一月廿日兄死寧

□□丞□□□□月廿八日伯兄?死寧　（以上為第二欄）

利成丞兒勳八月十九日父死寧

厚丘左尉陳逢十月十四日子男死寧

曲陽尉夏筐十月廿五日伯父死寧

●右六人寧

郯丞石承死

下邳令李忠死

蘭陵左尉周奮死

戚丞丁隆死

合鄉長駱嚴死

鐵官長莊仁死

鐵官丞薛鐔死

臨沂丞周倗免

郚鄉丞營忠免

武陽丞尹慶免

●右十人缺七人死三人免

曲陽長陳宮有劾　（以上為第三欄）

陰平尉毛雲有劾
● 右二人有劾
況其邑丞孔寬
蘭旗左尉孫吉
蘭旗右尉鄭遵?
陰平丞成功禁
建鄉丞虞賀
新陽丞上官由
● 右六人未到官

（以上為第四欄）

五反

⧄人●今掾史見九十三人其廿五人員十五?人君卿門下十三人以故事置廿九人請治所置吏贏員廿一人

⧄人

⧄人

⧄人皆如品

⧄□人以故事置

⧄學六人員

⧄十人其八人員一人請治所贏員一人今右夬亡

⧄□十一人其十人員一人請治所今右夬缺

⧄□嗇夫一人員

⧄亭長一人以故事置

▨掾史八人以故事置　（以上為第一欄）
督郵史四人都水一人請治所
督盜賊四人請治所
案事史十一人請治所
外郵掾一人
勸田史四人
見四人生寶洽欽周方傅更●凡九人
□作二人
送裝？二人
從使者奏事一人莒政
上爭界圖一人禹順
畫圖一人
寫圖一人强廣良縣？
上良縣？侯上書解一人□□
胡君門下祭酒主簿□□□十人　（以上為第二欄）
□□五人……

助護三人

上奏一人董?遷?

凡贏員廿一人胡君門下十人曹史一人守屬九人 （以上為第三欄）

六正

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
乘與弩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乘與素木弩檗五十
乘與弩弦卌六
乘與弩糸緯卌八
乘與弩緹㡒卌四
乘與弩矢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五
乘與弓矢五百一十
乘與艧髤和器六百六十三
乘與甲三百七十九
乘與鐵□□二百九十二
乘與鐵□百廿九具
乘與鐵股衣二百廿五兩一奇
乘與鐵鞮瞀六百七十八
乘與鐵募一
乘與鐵□二百一十九兩

乘輿鐵罷七十四兩一奇
乘輿盾二千六百五十
乘輿劍四
乘輿銅戈五百六十三
乘輿矛二千三百七十七（以上為第一欄）
乘輿□□三千一百五十
乘輿鐵□銛?千一百五
乘輿鈒九百卌三
乘輿鈹千四百廿一（此下有被削掉的「乘輿」二字痕跡）
乘輿曲旃三百七十一
乘輿麾七百一十八
乘輿麾栿百六十四
乘輿車童百二
乘輿終干百卌九
乘輿羽旌三百一十五
乘輿旄千一百五十
乘輿五采羽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

乘與幡胡鋸齒六百□

乘與鼓=鞞八百廿四

乘與木枹千?三百廿五

乘與鉦車鼓車武摩車十八乘

乘與車披具萬一千三百卌二具

乘與綸組八十八

乘與黃韋篋百九十七合

乘與□千六百廿八

乘與鼓二百一十五

乘與淳于鉦鐸卅四

乘與金鉞二　（以上為第二欄）

乘與角舟□卌一　戶□□

乘與鼓上華卌五　一適子男

乘與兵蘭二百廿六　二孺子男

乘與鼓枹百廿七　三良人子男

乘與鼓柎五十六

乘與兵車廿四乘

乘輿鉼二百卅六

乘輿木鉦椎?廿一

乘輿韋□廿六

乘輿有方矛釒□戈槀刃三百八十七

乘輿釒□桃木□五百卅八

乘輿車□膠廿四

乘輿□□□八十一

乘輿□□七十五

乘輿□□七十七

●右乘輿兵車器五十八物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

弩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廿六

弩檗廿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八

弩緯三萬四千卅一

弩弦八十四萬八百五十三

弩紲六萬九千八十八

弩矢千一百卌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九

弩犢丸廿二萬六千一百廿三

弩蘭十一萬八百卅三

弩蘭冠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四（以上為第三欄）

弩……

弩……十九

弩……千九百卌一

弩……七百六十六

弩……二萬三百七十二

弓七萬七千五百廿一

弓弦三千九百八十七

弓矢百十九萬八千八百五

弓犢丸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九

弓□□三千九百五十五

弓衣七十二

□七十四

甲十四萬二千三百廿二

鎧六萬三千三百廿四

鞮瞀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四

革□□二萬六百八十一

馬甲鞮瞀五千三百卌

□面衣□□八十八

□巾幘股甲衣□□□萬五百六十三

□革札廿四

□⿱□巾□二

甲⿱□衣一

□□□五

□□□五兩

□□□十二兩　（以上為第四欄）

……

□□四兩

□□□⿰木□三

盾九萬九千九百一

鑲一

劍九萬九千九百一

劍帶三萬七千六百一十六
浧路匕首二萬四千八百四
鐵□三
劍杖木杖廿八
鋸釖刀三萬九十八
連弩車五百六十四乘
乾六千六百卌四
有方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二
矛五萬一百七十八
鈹四十四萬九千八百一
鎩二萬四千一百七十
釖□千八
鐵□銛一百六十五
銅戈六十九
鈃萬四千三百卌一
鈃□□三百廿三
□萬三千九百卌九

□萬七千八百八十九
□三千三百七十七
……（以上為第五欄）
……八百十五
車童七百七十□
□□鉅□七萬三千三百廿七
終千千四百一十七
幡胡□□鋸齒十六萬四千一十六
□□百廿六
□二萬七百九十三
弓弩□五千三百五十九
旌千七百卌一
羽二百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八
鼓鞷四千七百廿五
旄□萬一百七十一
鼓柎百廿

鼓枹四千二百卌三
鼓柎□八百卌一
淳于鉦鐃鐸千八十
釦□四百卌三
質卌四
鐵斧百卌二
鞾柎卌四
革□百廿三
鉦淳于椎六百一十四
□萬八百卌一
□九千六百六十五　（以上為第六欄）

六反

刀□四千五百七十五
𥫣薦二千八十
□五千六百九十六
上馬韉八百廿五
具衝金首三
鐵鏶斗六百卌五
榼四千四百卌五
璜四百廿三
桱程千一百七十五
鋋夷千一百五十四
畀?斂九百五十六有奇
衝車卌七兩
衝車鐵提斗三
具衝二有金首
将軍鼓車十乘
輕車三百一乘

將軍兵車比二千石將□鼓車一十六乘
□□車百八十乘
鉦車八乘
鼓車六乘
戰?車一乘
□□車五百六十四乘
□車一乘　（以上為第一欄）
武剛强弩車十?乘
緂?轂轝車一乘
兵車式二兩
戲車五百二乘
三輪?兵車一乘
橐佗龜車五乘
高□車十一乘
□轝□車七兩
□□二千三百九十六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

□□□十九萬四千一百卌一
□車□□車二千一百卌三兩
素□重車千九百九十三乘
兵□車六百七十七兩
㮄紀四千七百八十二
糸綸緯六萬三千九百五十九
合車二乘
蜚樓行臨車二乘
連弩牀一具
□臾連鋋六十四
刀十五萬六千一百卌五
□□□□一
□刃卌四萬九千四百六
□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一　（以上爲第二欄）
□枘卌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七
枘十二萬五千一十六

鹿盧薄盧千一百卌九

□□卌六

□車持二百八十九

鐵疾棃九萬八千一百

鹿革三千九百六十五

烏孫公主諸侯使節九十三

□□石卌

□釦□七千一百六十九

鐵甲札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革甲十四斤

弩□矢□百八十三

兵蘭七十九

□□□□札一

絜?鞮百七十四

車輪九十乘

□□□□九萬五千三百廿三

□□□□□九十兩

□□二

□□百九十七
□斗版萬九百一十五具
鐵斧千
釦四百卌九
臿百八十
□鍪四　（以上為第三欄）
……
□兵□五
薰毒八斗
□葦萬四千一百一十七
□具持九十六
隻上下木□□重?人木□六具
組□百
□木端?六
櫝丸蓋□鐶六百九十五
鼓上飭十

雜繒鋸齒百五斤
有方□欽犢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一
五采羽翳廿?四
蘭負薪負萬三千□百五十
鈃沓七百五十一
鏡百五十六
雜羽三百一十三
郅支單于兵九
黑旄蜚烏銅鐶二百八
鈍于蘭五
大刀百廿七
鐵弓弦千二百廿二
髹木危百五十
鐵鑿十九
□鍭?百七十萬一千二百八十 （以上為第四欄）
●右庫兵車種?百八十二物二千三百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四

●凡兵車器種二百卌物三(二)千三百廿六萬八千四百八十七

臣請寡代戶者得以同居

毋次以不同居長者代 (以上為第五欄)

王季卿二百、
莊?子孝三百
陳子河三百、
莒子元三百、
陳君兄五百
朱謁公千
梁君長二百、
徐子真二百
武君賓?二百
薛幼教?三百
兒君伯二百、

英?小君二百
涂真卿二百、
淳于子上百
戴少平百
瞏子真二百、
程長孟三百
師子儀二百
莊少子百
唐惠卿二百、
張泰君五百、
戴長伯千

張稚翁五百、
王君都五百
王都卿三百
周君兄五百
陳少平五百、
朱君房二百
劉子嚴三百
左初卿二百
俞喬卿三百、
陳絈?君五百

陳君嚴二百
夏?稚卿二百
單君仲二百
羊子張三百、
茅初卿二百
番次翁二百
涂長史二百
毋□卿二百
毋丘涥君二百、
杜孝□二百

蔡君長三百
陽況游功二百、
朱子上二百、
王公文三百
戴孝卿二百
許君功三百
朱中賓?二百、
□君房二百、
丁君房二百
李次翁百
□文卿二百、

□□卿二百、
陳君長二百
莒子高?三百
張君長三百
薛子僑二百
朱長絈?二百、
華?喬卿二百
陳都卿二百
唐□□三百
王廉卿二百

華?君賓?百
弓長叔二百
□君伯二百
京君兄百
薛君長二百
□絈?君三百
處初卿百
陳幼君二百
蘭少賓?二百
陳次君二百
□幼君二百

七反

□莒少平百、 淳于君房二百
□□□百 州君游二百
涂?子平二百、
責?君長二百、
薛子孝二百、
□子家?二百
王君功二百
□元卿二百
師君長五百 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華?君賓?
朱中賓?
王季卿
罕?子張
于子勢
□孫卿
孫都卿
戴子然
京君兄
蔡君長
莒威卿

李林卿
劉子嚴
薛元功
□君房
朱三石
●外大母

八正

蕭主簿 □少君 陳君嚴 ●蔡君長二百 □君房二百 李子麗?二百乚 后子然百乚 終?稚□二百乚
劉子嚴 公父游君 蕭子□ 李林卿二百 王季卿二百 州君游二百乚 薛子僑百乚 西郭君高二百乚
薛君上 □長實? 孫少卿 孫都卿二百 □□子恭二百乚 淳于子上百乚 粱君都百乚
師君長 涂君都 張□君 尹君高?二百 易子埶二百乚 □大□百乚 ●季母
共千錢 □師子實? 師君長 夏?子都二百 張君長二百乚 朱喬卿百乚
盛中子 冬利君嚴 許長史百 涂真卿二百乚 馬□君百乚
陳君長 □中叔 莒威卿二百 孫孝卿二百乚 □實?卿百乚
鍾中子 于子嚴 賁?孫卿百 嚴子孝二百乚 □□卿百乚
朱子高 王大?卿 單君仲百 周君左?二百乚 劉恩卿百乚
王君兄 ●右廿二人錢五百 譚君房二百 左初卿百乚 薛子孝二百乚
毛君卿 罕?子張百 傅子夏二百 許君功百乚 粱君長二百乚
□子□ 戴子然百 □次君百乚 □君長二百乚
之長安 淳于君房

八反

朱謁功二百
西郭君高二百
周君長百
李林卿二百
莒威卿二百
涂長史百
莒君長百
王廉卿百

莒子元三百
蔡君長二百
夏子都二百
馮子高二百
于勢二百
陳少平二百
華君賓?二百
單君仲二百

張稚翁?二百
京君兄百
王季卿二百
譚君房?二百
嚴子孝二百
□子誠二百
臣?君房二百
師君長五百

番次翁二百
王君都二百
易子勢三百
戴子然二百
夏稚卿百
后子然百
莊少子百
王都卿二百

九正

●用神龜之法以月鼂以後左足而右行至今日之日止問

直右脅者可得姓朱氏名長正西

直後右足者易得為王氏名到西北

直尾者自歸為莊氏名餘正北

直後左足者可得為朝氏名歐東北

直左脅者可得為鄭氏名起正東

直前左足者難得為李氏名多東南

直頭者毋來也不可得為張氏正南

直前右足者難得為陳氏名安正（西）南

（以上為第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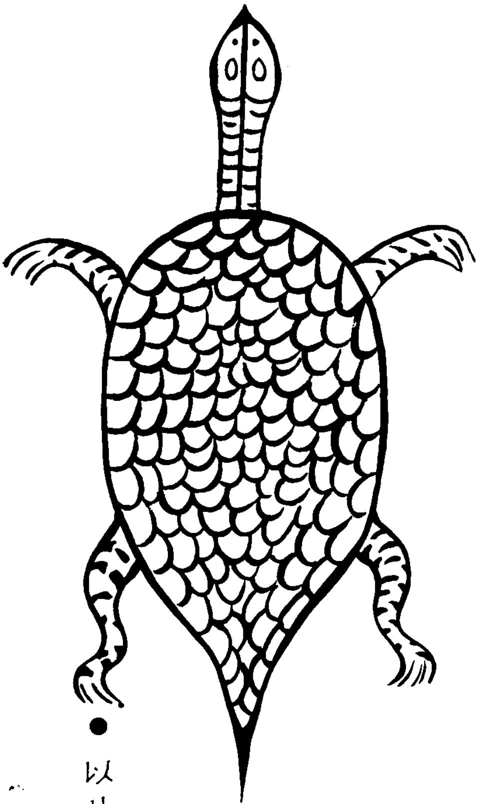

●以此右行

（以上為第二欄）

甲寅 乙卯

甲辰乙巳 丙午丁未

甲午乙未丙申 丁酉戊戌己亥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 戊子己丑庚寅辛卯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 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 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丙辰丁巳戊午己未 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戊申己酉庚戌 辛亥壬子癸丑

庚子辛丑 壬寅癸卯

壬辰 癸巳

●占雨

（以上為第三欄）

南方

九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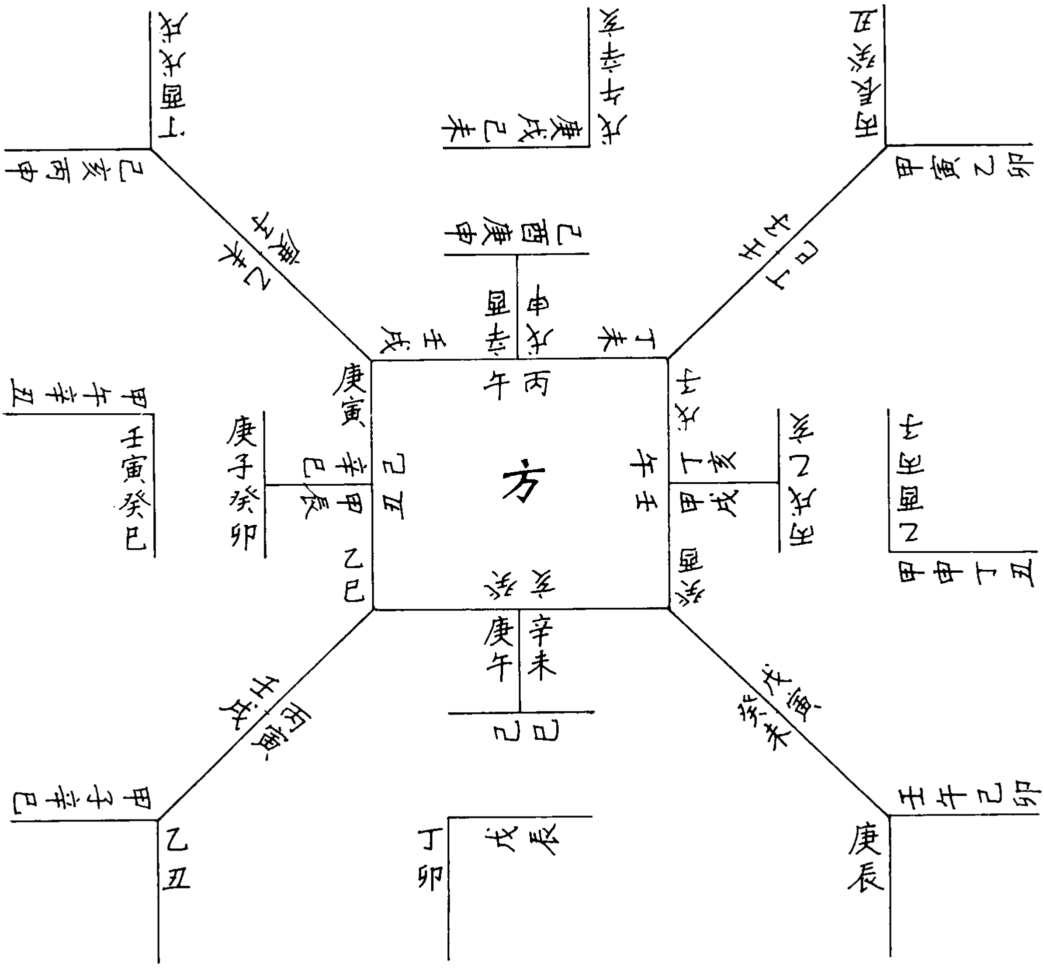

（以上為第一欄）

●占取婦嫁女	●問行者	●問毄者	●問病者	●問亡者
方家室終生産	今日宜至	疑未可知	日有瘳	不出可?得?
廉婦有疾不終生	後一日至過日更期	輕易解	恐不起	居□還?
揭婦妬不終生	疾日夜不留	治急	病匿幼中	日夜不留
道婦見善室人	來而未至	事決	直久不死	何物人見亡
張婦强梁有子當家	行者有憙	有憙	間	難得=復亡
曲婦惠謹少言語	行者有憙	治急	病蓊引	留見止必得
詘婦不終生	行者有所留	見深難決	外内相引	不得
長婦有儲事	遠反未至	毋罪	直久什一生	欲還未敢也
高婦當家難與	行者留	久毋傷解	直久遠人□死	難得人將賣之

（以上為第二、三、四、五、六欄）

一〇正

十一月大 甲子朔

九月小 乙丑朔

七月小 丙寅朔

五月小 丁卯朔

三月小 戊辰朔

閏月小 己巳朔 五月三日夏至

癸亥
壬戌 十二月晦
辛酉
庚申 六月廿五日後伏
己未
戊午
丁巳 十二月廿四日立春
丙辰
乙卯 六月廿日立秋
甲寅
癸丑
壬子 正月十四日立春
辛亥
庚戌 十二月十七日臘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六月五日中伏 八月六日秋分

正月大 己亥朔

二月大 戊戌朔 春分

四月大 丁酉朔

六月大 丙申朔

八月大 乙未朔

十二月小

十月大 甲午朔

庚午
辛未
壬申 十一月九日冬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三月十九日立夏
甲申
乙酉
丙戌 九月廿二日立冬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五月廿四日初伏
辛卯
壬辰
癸巳

一〇反

元延元年三月十六日師君兄貸師子夏錢八萬約五月盡所子夏若□卿奴□□□□□□□□

丞□時?見者師大孟季子叔

五月小
建日午
反支未
解衍丑
復丁癸
臽日乙
月省未
月殺丑
□□子

丙辰一日
丁巳二日　□□吏?□王卿
戊午三日
己未四日　□令史□君叔
庚申五日
辛酉六日
壬戌七日
癸亥八日
甲子九日
乙丑十日
丙寅一日
丁卯二日
戊辰三日
己巳四日　君?薄?□□物?穎川穎?陰故卒史
庚午五日　見五十二人□□□　字子□

辛未六日
壬申七日
癸酉八日
甲戌九日
乙亥十日
丙子一日
丁丑二日
戊寅三日
己卯四日
庚辰五日
辛巳六日
壬午七日
癸未八日
甲申九日

君兄衣物疏
繡被二領乚乚
縹被一領丨
單被二領丨乚
早單五領丨丨丨丨丨
白毋尊單衣一領丨
白布單衣一領丨

早復衣一領丨
閒中單一領丨
青鮮支中單一領丨
纈綺復衣一領衣丨
早丸復衣一領丨
纈丸合衣一領丨
霜丸復衣一領丨
青綺復襦一領衣丨

纈丸復襦一領丨
閒青復襦一領丨
閒青薄襦一領丨
早丸大絝一衣衣丨
練早大絝一乚
早布大絝二丨丨
練小絝二丨丨衣丨

白鮮支單絝一丨
練單繻三領丨丨丨
鮮支單襦二領丨丨
早復襜褕一領丨
早丸襜褕一領衣
早丸諸于一領丨
纈丸諸于一領丨
纈段領一丨

一二反

繻? 丸下常一丨

繻下常一丨

帬二丨丨

葛中單一丨

繻綺衾一乚

壁

哈〈唅〉具

烝栗棺中席一乚　劍一丨

糸履一兩丨　刀一丨

繒履一兩丨　●凡卌九領

絑三兩丨丨丨丨

君直繻綺衣一領丨單襦一領送君兄丨

青丸復襦一領丨

君兄繒方緹中物疏
方緹一•
刀二枚
筆二枚
管及衣各一
板研一
筭及衣二

繩杅一
揞一
墨橐一
記一卷
六甲陰陽書一卷
板旁橐一具
列女傳一卷
恩澤詔書

楚相內史對
烏傅
弟子職
列一

君兄節司小物疏
疏比一具
費節一
須牙一
交刀一具
粉橐二
鏡及衣各一

道一枚
詘帶一
□巾一
頓牟蠶一
簧蠶二
羽林蠶二
刀帶具
髮橐一
脂管二

□糸□橐二
鄉橐四
小巾一
手巾一
卸?巾二
勳橐二
幘三枚
故絮七枚

節衣一具
手衣一具
方絮二
五采糸一具

一四正

進卒史

師　卿

一四反

東海大守　級謹遣功曹史奉謁為侍謁者徐中孫中郎王

中賓丞相史后中子再拜

請

君兄馬足下

一五正

進東海大守　功曹

師　卿

一五反

沛郡大守長憙謹遣吏奉謁再拜

問

君兄起居　南陽謝長平

一六正

奏東海大守　功曹

師　卿

一六反

琅邪大守賢迫秉職不得離國謹遣吏奉謁再拜

請

君兄馬足下　南陽楊平卿

一七正

進東海大守　功曹

師　卿

一七反

楚相延謹遣吏奉謁再拜

請

君兄足下　　鄭長伯

一八正

奏主吏師卿
親

一八反

五官掾副謹遣書吏奉謁再拜
謁　　趙君孫

一九正

進主吏
師卿

一九反

弟子遭迫疾謹遣吏奉謁再拜
問

君兄起居　　卒史憲丘驕孺

二〇正

進

師君兄

二〇反

容丘侯謹使吏奉謁再拜

問

疾

二一正

進

師君兄

二一反

良成侯顏謹使吏奉謁再拜

問

疾

二二

東海大守功曹史饒再拜

謁●奉府君記一封饒叩頭叩頭

二三正

進長安令

兒君

二三反

東海大守功曹史饒謹請吏奉謁再拜

請

威卿足下

師君兄

已审阅
子居 13-05-24，16:42

二　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竹簡（一—一三三）

一

●正月大 」 三月大 五月大 」 七月大 九月大 十一月大☒ 一、二、三

☒辛酉 庚申 己未 四

☒ 癸亥宿南春宅 壬戌 辛酉 庚申 五

☒癸亥☒ ☒ 」 辛酉 」 ☒ 六、七、八、九

☒宅 甲子 癸亥 壬戌 一〇

第六 戊辰宿家 丁卯日中至府宿舍子房錢千 丙寅宿南春宅 乙丑 」 甲子 癸亥 一一、一二、一三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己巳 宿家	庚午 宿家	辛未 旦發宿舍	壬申 旦謁宿舍	癸酉 宿舍	甲戌 宿舍	乙亥 ☐	丙子 宿舍	丁丑 宿舍
戊辰 旦休宿家	己巳 宿家	庚午 宿家	辛未 宿家	壬申 宿厚丘平鄉	癸酉 宿家	☐ 旦發宿柘陽☐	乙亥 夕發輒謁宿舍	丙子 伯休宿家日禺大風盡日止
丁卯 宿南春宅 軍	戊辰 宿南春宅	己巳 宿南春宅 甚雨	庚午 宿南春宅	辛未 宿南春宅	壬申 宿南春宅	☐	甲戌 夏至宿南春宅	乙亥 宿南春宅薛卿莫到
丙寅	丁卯 旦發宿舍	戊辰 旦謁宿舍	己巳	庚午 後伏	辛未	壬申 ☐ ☐亭	癸酉 旦之榮陽莫宿舍	甲戌 夕署法曹
乙丑	丙寅 宿山鄆	丁卯 宿開陽都亭	戊辰 宿舍	己巳	庚午 ⌟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	庚午	辛未	壬申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一九	二〇、二一、二二、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第六 戊寅 旦謁胃?從史休宿家	丁丑 宿家		丙子 宿南春宅 雨	乙亥 盡	甲戌	癸酉
二七	第七 己卯 旦發夕謁宿舍	戊寅 宿家		丁丑 宿南春宅予房錢百	丙子	乙亥	甲戌 ⧄
二八	第九 辛巳 旦發宿武原就?陵亭	庚辰 宿家病		己卯 宿南春宅董卿到	戊寅	丁丑	丙子
二九	第廿 壬午 宿武原中門亭	辛巳 宿家奏記		庚辰 宿南春宅薛卿旦去	己卯 從決掾旦發宿蘭陵傳舍	戊寅	丁丑 冬至
三〇、三一		⧄		辛巳 宿南春宅 甚雨 」	庚辰 宿建陽傳舍	己卯	戊寅
三二、三三			⧄	壬午 宿南春宅 」	辛巳 宿建陽傳舍	庚辰	己卯 ⧄
三四、三五	第三 乙酉 宿彭城傳舍 ⧄		⧄	癸未 宿南春宅	壬午 宿建陽傳舍	辛巳	庚辰
三六	第五 丁亥 宿彭城傳舍	丙戌 夕遣?宿鄫=亭		乙酉 宿南春宅	甲申 宿陰平	癸未 ·予房錢八百	壬午 奏事官已發宿家
三七、三八	第六 戊子 宿彭城傳舍	丁亥 宿下邳中亭		丙戌 宿南春宅 」	乙酉 宿蘭陵紫?朱?亭	甲申 旦逐賊宿襄賁傳舍	癸未 夕發宿利縣南門亭

三九	第七 己丑宿彭城傳舍	戊子宿彭城傳舍下餔雨復	丁亥宿南春宅	丙戌	乙酉宿襄賁樊?亭	甲申宿臨沂傳舍
四〇	第九 辛卯宿武原傳舍	庚寅宿彭城傳舍	己丑宿南春宅	戊子	丁亥宿襄賁傳舍	丙戌宿高廣亟舍
四一	第卅 壬辰莫至府輒謁宿舍	辛卯宿彭城傳舍	庚寅宿靈?亭	己丑	戊子宿舍	丁亥宿東武傳舍
四二、四三、四四、四五	● 」二月小 ☑	☑ 四月小	六月小	八月小	」十月小	十二月小
四六	第一 癸巳朔旦歸□宿家	壬辰朔宿彭城傳舍	辛卯朔宿南春宅	庚寅朔	己丑朔	戊子朔
四七		☑	壬辰宿房離亭	辛卯	庚寅子房錢四百	己丑君不幸
四八	第三 乙未宿羽	甲午宿菑丘傳舍	癸巳宿碭慮亭	壬辰	辛卯立冬從卿之羽宿博望置	庚寅
四九	第四 丙申宿羽	乙未宿梧傳舍	甲午宿舍	癸巳	壬辰宿羽北一	辛卯
五〇	第六 戊戌旦發夕謁宿邸	丁酉宿南春宅	丙申宿家	乙未	甲午宿舍	癸巳宿府

第七 亥己 宿蘭陵良亭　戌戊 宿子嚴舍　酉丁 宿家予房錢千　⌋　申丙　未乙　午甲 夜漏上六刻失火　五一、五二

第八 子庚 宿武原中鄉　亥己 宿子嚴舍　戌戊 宿家　酉丁　申丙　未乙 ☐　五三

☐ 傳舍　亥己 宿家　戌戊　酉丁　申丙 食已發宿開陽亭　五四

☐　戌戊 旦發宿陳少平家　酉丁 宿莒傳舍　五五

第一 卯癸 春分宿呂傳舍　寅壬 宿彭城傳舍　丑辛 宿家 来　子庚　亥己 宿家　戌戊 宿諸傳舍　五六

第二 辰甲 宿煩?亭　卯癸 宿彭城傳舍　寅壬 宿況其　丑辛　子庚 ☐　五七

第三 巳乙 夕至府宿舍　辰甲 宿彭城傳舍　卯癸 宿家　寅壬　丑辛　子庚 宿高廣都亭　五八

第四 午丙 旦休宿家　巳乙 宿彭城傳舍　辰甲 宿家　卯癸　寅壬　丑辛 宿莒傳舍　五九

第五 未丁 旦發夕謁宿榮陽亭　午丙 宿彭城傳舍　巳乙 宿家　辰甲　卯癸　寅壬 宿臨沂傳舍喪告　六〇

六一	第六 戊申 宿鹿?至?亭	丁未 宿彭城傳舍・旦雨 病	丙午 宿家	乙巳	甲辰	癸卯 宿舍
六二	第七 己酉 宿呂傳舍	戊申 宿彭城傳舍・雨盡夜止	丁未 宿家	丙午 秋分	乙巳	甲辰
六三	第八 庚戌 宿彭城防門亭	己酉 宿彭城傳舍	戊申 宿家	丁未	丙午 旦詣府宿舍	乙巳
六四	第九 辛亥 宿南春亭	庚戌 宿彭城傳舍	己酉 宿家	戊申	丁未 署功曹	丙午
六五	第廿 壬子 宿南春亭	辛亥 宿彭城傳舍主簿蔡卿至	庚戌 中伏宿家	己酉	戊申	丁未
六六	第一 癸丑 宿南春亭	壬子 宿南春亭	辛亥 宿舍予房錢二百八十	庚戌	己酉	戊申
六七		□ 宿南春宅	癸丑 宿陳文卿家	壬子	辛亥	庚戌 臘
六八	第四 丙辰 宿南春亭	乙卯 宿南春宅	甲寅 宿良縣傳舍	癸丑 予房錢二百	壬子	辛亥
六九	第五 丁巳 宿南春亭	丙辰 宿南春宅	乙卯 宿舍	甲寅	癸丑	壬子

第六戊午宿南春亭　丁巳宿南春宅　丙辰宿家　乙卯　甲寅　癸丑☑　七〇

第七己未宿南春亭　戊午宿子嚴舍　丁巳宿家　丙辰　乙卯　甲寅　七一

第八庚申宿南春亭　己未宿子嚴舍　戊午宿家　丁巳旦謁署□曹書佐　丙辰　乙卯　七二

第九辛酉宿南春亭　庚申宿子嚴舍　己未病　告　戊午　丁巳　☑　七三

●元延二年　七四

零簡

☑宿南春宅☑　七五、七六

二

●刑德行時	雞鳴至蚤食	蚤食至日中	日中至餔時	餔時至日入	日中〈入〉至雞鳴	七七
甲乙	端	令	罰	刑	德	七八
丙丁	德	端	令	罰	刑	七九
戊己	刑	德	端	令	罰	八〇
庚辛	罰	刑	德	端	令	八一
壬癸	令	罰	刑	德	端	八二

以端時請謁見人小吉以行有憙轂者毋罪疾者不死生子大吉 八三

以令時請謁見人大吉以行莫敢禁止疾者不死轂者毋罪亡人不得生子必貴 八四

以罰時 請 謁 □ □人小凶以行不利轂者有罪疾者死生子凶 八五、八六

以刑時請謁見人大凶以行不利轂者有罪亡者必得生子=死 八七

以德時請謁見人喜成以行大利轂者毋罪□□疾者不死亡盜不得生子必吉 八八、八九

三

● 行道吉凶 ⧄

甲子[三]陽西門」 戌」三陽北門」 申二陽一陰北門 午三陽東門」 辰二陽一陰南門」寅三陽」南門 九〇

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

乙丑二陰一陽東門 亥三陰毋門 酉二陽一陰南門」未二陰一陽西門 巳二陰一陽西門 卯三陰毋門

九八、九九

丙寅三陽南門 子三陽西門 戌三陽北門 申二陽一陰北門 午三陽東門 辰二陽一陰南門 一〇〇

丁卯二陽一陰北門 丑三陽東門 亥二陽一陰東門」酉三陽東門 未三陽西門 巳二陽一陰西門 一〇一、一〇二

戊辰二陽一陰南門 寅三陽南門 子三陽西門 戌三陽北門 申二陽一陰北門 午三陽東門 一〇三

己巳三陰毋門 卯三陰毋門 丑二陰一陽東門 亥三陰毋門 酉二陰一陽南門 未二陰一陽西門 一〇四

庚午三陽東門 辰二陽一陰南門 寅三陽南門 子三陽西門 戌三陽北門 申二陽一陰北門 一〇五

辛未二陰一陽西門　巳三陰毋門　卯三陰毋門　丑二陰一陽南門　亥三陰毋門　酉二陰一陽南門 一〇六

⧄　寅三陽南門　子三陽西門　戌三陽北門 一〇七

癸酉三陽南門　未三陽西門　巳二陽一陰西門　卯二陽一陰北門　丑三陽東門　亥二陽一陰東門 一〇八

行得三陽又得其門百事皆成不辟執臽之日 一〇九

行得三陽不得其門行者憂事亦成 一一〇

行得二陽一陰唯得其門以行其物不全 一一一

行得二陰一陽唯得其門以行必毄留束縛 一一二

行得三陰毋門不可行＝必死亡⧄ 一一三

四

一一四 惟此三月，春氣始陽。衆鳥皆昌，執(蟄)虫(蟲)坊皇(彷徨)。蠉(?)蜚(飛)之類，烏冣(最)可貴。其姓(性)好仁，反餔(哺)於親。行義淑茂，頗得

一一五 人道。今歲不翔(祥)，一烏被央(殃)。何命不壽，狗(拘)麗此䓘(咎)。欲動(循?)南山，畏懼猴猨(猿)。去色(危)就安，自詑(託)府官。高樹綸棍(輪囷)，

一一六 支(枝)格相連。府君之德，洋洫(溢)不測。仁恩孔隆，澤及昆虫(蟲)。莫敢摳去，因巢(?)而處。為狸猩(狌)得，圍樹以棘。

一一七 道(?)作宮持，⿰厷鳥(雄)行求木□(材)。鴜(雌)往索菆，材見盜取。未得遠去，道與相遇。見我不利(?)，忽然如故。

一一八 □□發忿，追而呼之：「咄！盜還來！吾自取材，於頗(彼)深萊。止(?)行月□腊，毛羽隨(墮)落。子不作身，但

一一九 行盜人。唯(雖)就宮持，豈不怠哉？」盜烏不服，反怒作色：「□□泊(?)涌，家(?)姓自□。今子相意，甚

一二〇 泰不事(?)。」亡烏曰：「吾聞君子，不行貪鄙。天地剛(綱)紀，各有分理。今子自己，尚可為士。夫惑知反，

一二一 失路不遠。悔過遷臧，至今不晚。」盜烏□貴然怒曰：「甚哉，子之不仁！吾聞君子，不意不亻□。今子

⧄☐☐毋☐得辱。」亡鳥沸(怫)然而大怒，張曰〈目?〉陽(揚)麋(眉)，嘖(奮?)翼申(伸)頸，襄而大…… 一二二

迺詳(?)車薄。女(汝)不亟走，尚敢鼓(?)口。」遂相拂傷，亡鳥被創。隨(墮)起擊耳(?)，聞(昏?)不能起。賊☐捕取，繫之于 一二三

柱(?)。幸得免去，至其故處。絕繫有餘，紈(環?)樹欋棟。自解不能，卒上傅之。不☐他拱(?)，縛之愈固。其雄惕而驚，扶翼 一二四

申(伸)頸，比(?)天而鳴：「倉=天=(蒼天，蒼天)！視頗(彼)不仁。方生產之時，何與其氵☐?」顧謂其嶋(雌)曰：「命也夫！吉凶浮泭，顫(願) 一二五

與女(汝)俱。」嶋(雌)曰：「佐=子=(佐子，佐子)！」涕泣侯(?)下：「何☐亙家，☐☐☐已(?)。☐子(?)☐☐，我(?)☐不☐。死生有期，各不同時。今雖隨我，將何 一二六

益(?)哉？見危授命，妾志所持。以死傷生，聖人禁之。疾行(?)去矣，更索賢婦。毋聽後母，愁苦孤子。詩[云]：『云=(云云)青繩(蠅)，止于 一二七

杆(?)。幾自(?)君子，毋信儳(讒)言。』懼惶向論，不得極言。」遂縛兩翼，投于汙則(廁?)。支(肢)躬折傷，卒以死亡。其鳩(雄)大哀，躑(?)躅 一二八

非回(徘徊)。尚羊(徜徉)其旁，涕泣從(縱)橫。長炊(?)泰(太)息，憂悤(懣)嘑〈唬〉呼，毋所告愬(訴)。盜反得免，亡鳥被患。遂棄故處， 一二九

高翔而去。傳曰：「衆鳥〈鳥〉麗於羅罔(網)，鳳皇孤而高羊(翔)。魚鱉得於芘(笓)笱，交(蛟)龍執(蟄)而深臧(藏)。良馬仆於衡下， 一三〇

勒薪（騏驥）為之余（徐）行。」鳥獸且相懮（憂），何兄（況）人乎？哀＝哉＝（哀哉，哀哉）！窮通其菑（？）。

誠寫懸（？）以意傅（賦）之。曾子曰：「烏〈鳥〉之將死，其唯〈鳴〉哀。」此之謂也。 一三一

神烏傅（賦） 一三二

□□書（？）□風陽（？）□□ 一三三

蘭陵游徼宏（？）賁（？）
故襄賁（？）□沂縣功曹□□

三　尹灣二號漢墓出土木牘（一）

一正

霜散紟一領
毋尊單衣一領
□□單衣一領
□散單衣一領
□□□衣一領
霜丸衣一領
帛?剽衣一領
霜丸合衣一領
練霜衣一領
繝長襦一領
●右衣單復凡九領
帛霜復襦一領
帛繝復襦一領

霜丸復襦一領
繝?綺復襦一領
繝散合襦一領
木黃監?襦一領
●右襦凡六領
霜綺直領一領
帛繝合直領一領
●右直領二領
紿綺諸于一領
羽青諸于一領
繝鮮支單諸于一領
●右諸于三領
帛繝鮮支單襦一領

練□單襦二領
□鮮支絪二領
●右絪單襦五領
帛霜帬一
帛繝帬二
羽青帬一
白繝帬一
繝丸合帬一
霜散合帬一
帛繝單帬二
縑單帬一
●右帬十
綠丸絝一

羽青絝二
青素絝一
●右絝三
繡被一
絝被一
白縷單被一
●右被三
青巨巾一
練巨巾二
縷巨巾一
●右巨巾三

……
……一具
……
……一
……
……各二
……各一
……橐一
……
……
……

一反

□□一橐?
勮?月□一檢?
五子檢一具
□橐一
□具一具
五采糸一橐
□巾一
薄巾絮六
白綸三
黃綸一
靡絮三
盧絮一

□□二
青幕一
白幕一
□絮一
□□絮一
繡手衣二□
青綺手衣一具
渠如一具
五采絹一橐
頓牟簪一
骨尺及刀各一
□□橐?一
□□橐?一

青?管一
小□一
青繒履一
青糸履一
黃糸履一

附録

尹灣漢墓發掘報告

一　墓葬位置和發掘經過

尹灣漢墓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下轄的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西南約二公里的高嶺上。這裏原是一處高出嶺面的人工堆積的土墩，面積約二五〇〇平方米。後由於自然和人爲因素逐漸削平，改爲農田。長期來，民間有「阿斗墓在羽山南」的傳說。該地一直被誤傳爲阿斗墓地。建國前，嶺上尚有一座家族祭祀的祠堂，當地人稱之爲「龍廟」。這可能和「阿斗墓」傳說有關。目前，地面上零星地有幾座近、現代埋葬的墳墓，漢墓羣深埋在距地表五——八米以下的基巖中。四周爲一覽無垠的沃野良田。

溫泉鎮位於東海縣城西北部，距縣城牛山鎮一二公里。其北即爲《水經注》記載的「殛鯀於羽山」的著名風景區羽山。羽山東西長一·五公里，南北寬一公里，海拔高二六九·五米。墓葬所處的高嶺就是羽山山脈餘尾。北以羽山爲蘇、魯交界，與山東臨沂接壤；東與山東郯城相連。東隴海綫在其南，東西向從縣城穿越而過。因鎮治所在地靠近「冬夏如湯」的溫泉，故曰溫泉鎮。溫泉鎮共有二一個自然村，尹灣村在鎮南二公里。該鎮地屬丘陵地帶，地形南北狹長，西北高，東南低，海拔在三〇——八〇米之間，總面積約三四平方公里。

從地望考證，今東海縣，西漢時屬東海郡。其區域内有東安侯國、平曲侯國的封地以及平曲縣、曲陽縣等縣治遺址。今之溫泉鎮，地近古之博望鎮。明張峰《海州志》載：溫泉在「博望鎮東北五里，冬夏如湯」。建國後經考古調查，發現東海縣境内尚有四座古城遺址：今曲陽鄉的「曲陽城」、石榴鄉的「魯南城」、尹灣村西北的「代相城」和西南羅莊的「羅城」。今之溫泉鎮西漢時當屬東安故縣，其縣治即爲石榴鄉的魯南城。（參看《尹灣漢墓地理位置圖一》和《尹灣漢墓地理位置圖二》）

一九九三年二月底，尹灣村農民在高嶺取土時發現土墩下有一處墓葬羣，當即報告縣文化局和縣博物館。在市、縣文化局直接領導下，由市、縣博物館的專業考古人員對該墓羣進行探測，發現地下共有十餘座墓葬。爲了保護

地下墓葬，對編號爲 M1——M6 的墓葬進行了搶救性的發掘。（參看《尹灣漢墓 1—6 號墓平、剖面圖》）其餘擬列入第二期發掘工程。整個發掘從二月到四月，歷時六十餘天。發掘工作在尹灣村幹部羣衆的大力支持下，共動用了勞力二十餘人，投入一千二百多個工日，共挖土和回填土一千多立方米。

二　墓葬形制和出土文物

從發掘獲得的資料分析，六座墓葬的時代彼此有先後，但其墓葬形制基本一致，爲長方形竪穴石坑，皆爲東西向。有合葬、單葬兩種，均爲仰身直肢式。墓坑構築在五——八米深的基巖上，有椁有棺，有的還有邊廂。在椁室與坑壁之間填以青白色膏泥。其中 M3 築有斜坡墓道。發掘過程中，我們發現 M1、M3、M5 三墓早年被盜，出土隨葬品較少。大部分隨葬品出自 M2、M4、M6 三墓中。其中又以 M6 出土文物最爲豐富，一百餘件竹簡、木牘即發現於 M6 的男棺中。

下面分別介紹六座墓葬的形制和出土文物。

一號墓（M1）

①形制

M1 位處墓葬羣東南側，墓口東西長三四〇釐米，西北寬二四〇釐米，墓底長二九〇釐米，寬一九〇釐米。從墓口到墓底深約五〇〇釐米。墓室構築在墓坑底部，回填土無明顯的夯築痕迹。

墓室由椁室和邊廂組成，棺蓋上有一 50×50 平方釐米的盜洞。椁室及邊廂已腐朽倒塌，棺保存尚完好，依稀可測得內棺長約一八五釐米，棺板厚約一五釐米。木棺的材質似針葉樹。外椁長二四〇釐米，殘寬八〇釐米，高五〇釐米。邊廂在椁室的南側，由於塌方，其內部的隨葬品位置已被擾亂。通過清理，發現邊廂沒有被盜，因而器物多出自邊廂。在棺內祇發現小銅碗、漆鉢各一件和部分西漢五銖錢。

②出土器物

一、博山爐（彩圖 1）　一件。銅質。通高二一·五釐米，底部托盤直徑二一·五釐米，爐身鉚在托盤中央。底座爲喇叭形圈足，直徑一一·三釐米，高一四釐米。爐蓋高而尖，成山巒狀，飾雲氣紋，高七·五釐米，直徑一一·八釐

米。

二、小銅碗(彩圖2)　一件。高三・二釐米，口徑七・四釐米，底徑四・六釐米。平底圈足，口沿下飾一道陰刻弦紋。出土時碗內尚可見髹紅漆痕迹。

三、釉陶壺　六件。A：通高一八・七釐米，口徑一一・三釐米，底徑一一・五釐米。B：通高一八・四釐米，口徑一二釐米，底徑一一・五釐米。C：通高一九釐米，口徑一二・四釐米，底徑一三・四釐米。D：通高二四・七釐米，口徑一三・四釐米，底徑一二・八釐米。E：通高二四・五釐米，口徑一三釐米，底徑一二・五釐米。F：口徑殘高三三・五釐米，底徑一五釐米。六件釉陶壺形制相同，皆喇叭口，斜肩，鼓腹，平底，肩上對稱飾一對獸首耳，與耳平齊飾二至三道弦紋。器物的上半部施綠釉或紅釉，下半部露胎，胎質爲夾砂硬陶。

四、銅沐盤　一件。殘。口外侈，環底。腹部對稱有鋪首銜環，有小圈足。圈足上有三小乳釘。此件通體鎏金，爲素面，胎較薄。

五、刻花漆鉢　1件。殘。夾紵胎，內髹紅漆，外表以黑漆爲地，然後再在表面淺刻菱形、三角形等紋飾。

六、錢幣　二式(參見《尹灣漢墓出土錢幣拓片》)。A式：「五銖」錢，二二七枚，其中殘五二枚，直徑在二——二・五釐米之間。B式：「貨泉」，共二三枚，大部分銹蝕嚴重，直徑在一——一・五釐米之間。爲西漢至王莽時期流通錢幣。

七、鋪首　二件。銅質。長四・三釐米，寬四釐米。獸首形。

八、繭形壺　一件。銅質。殘高五・五釐米，扁形，圓口，口徑二・一釐米。壺蓋殘，圈足底，底部呈橢圓形，長三・二釐米，寬一・二釐米。

九、小銅削　一件。已銹殘，殘長一〇釐米。

一〇、銅飾(彩圖3)　一件。高八・三釐米，寬五・七釐米，厚〇・五釐米。在一長方形銅套上雕一組變形獸。銅套中空，表面陰刻波浪紋，器體鎏金，變形獸下部爲獅、虎等，最上部爲鳳，鳳頭翹立，與下部各獸形成山巒狀。

一一、龍鳳骨雕(彩圖4)　一件。略呈圓形，直徑五・四釐米，厚〇・三釐米。可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爲外部，龍頭在外，龍體卷成圓形，正好和第二部分內部中的鳳頭及鳳尾連在一起，再和龍頭銜在一處，形成一個不規則的龍鳳結合體。

一二、骨簪　一件。殘，長一六・五釐米。

二號墓(M2)

①形制

M2 位於 M1 西北二〇〇釐米處,爲單棺木槨墓。墓室由一棺一槨組成,無邊廂。墓口向下垂直至底部,墓深七五〇釐米,墓坑長三〇三釐米,寬二〇〇釐米。墓坑回填土中有漢磚數塊。木槨已腐朽,槨長二七〇釐米,厚一五釐米。槨內置放一棺,爲黑漆素棺,出土時,棺蓋上似塗有硃砂。棺長二二三釐米,頭寬七一·五釐米,尾寬七〇·五釐米,高六七釐米,棺蓋厚一二釐米。該棺除了足檔板腐朽出現裂縫並有棺液流出外,其餘部分保存得非常完好。該棺頭檔板外側用紅漆繪一柿蒂紋圖案,棺內塗一層朱漆。棺蓋爲一整板,蓋底四周作波浪榫,兩側各有三個落梢榫,分別用木栓釘結合法將棺蓋與兩側壁板的上緣扣合起來,棺蓋與棺身的結合處用漆膠合,使棺內與外界完全隔離。整個木棺没有使用鐵釘。

墓主人爲一中年女性,仰身直肢,頭東腳西。因尸身已腐爛,無法測得準確長度,大約長一五〇——一六〇釐米。尸體用各式素帛先纏裹數層,厚約一五釐米。然後分頭、腰、腳用三道絲帶將尸體紮牢,外面又覆蓋兩層絲胎繡繒被。尸體下平鋪一層「大泉五十」錢幣,計一〇八枚。(參看《尹灣漢墓出土錢幣拓片》)在棺液中還漂浮一些玉米之類的糧食種粒,已腐爛。

②出土器物

一、彩繪漆勺(彩圖5)　一件。通長七·五釐米,龍頭柄,柄長三·五釐米,勺頭寬四釐米。外髹黑漆,內以紅漆爲地,繪以葵花紋、波浪紋等。

二、衣物疏(圖版 YM2D1)　一件。殘。長一八釐米,寬七釐米,厚〇·六釐米。木質。正、反兩面均有文字,竪行從右向左書寫,記載墓中隨葬衣物的名稱和數量,其中「四」字寫作「亖」。

三、金屬圈　四件。直徑一〇·九釐米。

四、銅鏡(彩圖6)　一件。直徑一八·七釐米,圓形,半球鈕,圓鈕座,從內至外共六層紋飾。座外側飾九小乳釘與花蒂相間的環帶,外飾兩圈射綫紋,射綫紋中間是一圈〇·五釐米寬的素環帶,再外爲雙綫圓座七乳釘與青龍、白虎、奔雀、蟾蜍等相間的鳥獸紋環帶。第四、五層爲射綫紋、鋸齒紋帶。第六層以剔地平雕技法刻出變形蟠螭紋,鏡邊窄平。

五、梳子　一件。木質,通長七·五釐米,寬六·四釐米,通體素平。

六、篦子　一件。木質，長七・二釐米，寬六釐米。

七、漆唾盂　一件。高四・五釐米，口徑二・四釐米，腹徑五釐米，通體髹黑漆。

八、書刀　一件。殘。鐵質，殘長九・二釐米，寬一・五釐米。

九、小獸角　一件。長五釐米，寬二・五釐米，角質。

一〇、竹笄　一件。殘。

一一、繡繒　二件。從女尸外裹的兩件素胎繡繒被面上揭取。由於在棺液中長期浸泡和尸身的腐朽，未能完整採集。兩件標本分別爲：A、殘長一五四釐米，一頭寬四七釐米，一頭寬四〇釐米，中間寬二八釐米。（彩圖7、《尹灣漢墓二號墓繡繒A彩色照片》）B、殘長一三四釐米，一頭寬三八釐米，中間三二釐米。（參看《尹灣漢墓二號墓繡繒B圖案摹本》）這兩件大幅西漢刺繡目前在我國尚屬首次發現。兩件刺繡的圖案、紋飾有所不同，但其刺繡方法完全一致，可能出自一人之手。其圖案中間有一根對稱的以四個鼎形幢組成的中軸綫，並刺繡了鼎形幢、三足鳳、人、飛人、瑞獸、騎獸者、跪着的人和豹子，組成了一幅天上、人間的畫面，其民俗學的意義還有待於研究。

中國蘇繡藝術博物館顧文霞館長對兩件繡繒作出如下鑒定：①繡繒底料爲真絲，經粗緯細，織紋清晰。②繡被針法爲辮繡針法。這是西漢繡件的典型技法。③色彩與馬王堆繡品相似，有硃紅、棕、褐、土黃等。④圖案細密，在西漢刺繡圖案中有新意，繡製時針法走向順其自然，轉折自如。並指出該繡繒在「底料、針法、圖案、色彩上有重要的研究價值」。

三號墓（M3）

①形制

M3位於M2東北三〇〇釐米，墓坑深八〇〇釐米，其西壁有一條通向墓底的通道，後被填覆。墓坑東西長五二・五釐米，南北寬六四〇釐米。在墓坑底部距坑壁一三〇釐米左右處東西向橫排兩根粗大的楸木，墓坑已被嚴重擾亂，棺蓋與棺身分離，局部有焚燒後的木灰殘迹，證明M3早年曾被盜過，或被開棺焚尸。墓坑內除了一個遺留下來的玉肛塞外，没有發現其它隨葬品。另在回填土中發現一件瓦當和一件陶房模型。

②出土器物

一、玉肛塞（彩圖8）　一件。通長五・五釐米，大頭徑一・三——一・四釐米，小頭徑一・二——一・四釐米。

質地青玉，呈不規則八棱柱形。

二、陶房模型（彩圖 9） 一件。通高一七釐米，屋頂呈攢尖式坡形，底座呈正方形，從底座向上，四角有四根正方形立柱將屋頂撑起。兩根立柱間成一長方形「窗孔」。側面寬七・五釐米，高九釐米。每根立柱高六釐米，寬二・五釐米。屋頂四面飾交叉斜綫幾何紋。四道斜脊，脊長九釐米，屋面下沿飾一周陰刻弦紋。整個器物爲夾砂灰陶。

三、瓦當（彩圖 10） 一件。直徑一六釐米，正中爲一圓餅式凸堆，其外繞一圓圈。圓圈外伸出四組雙股交叉直綫，將圓圈分成八等分區間，每區間内飾一雙頭的卷雲紋，每一頭卷雲紋下飾一乳釘紋，區間外沿飾兩道弦紋。

四號墓（M4）

①形制

M4 位於 M3 西偏北一五〇〇釐米。墓口長三二〇釐米，寬二五〇釐米，墓坑深六〇〇釐米。爲雙人合葬墓。南棺及槨板已腐朽，局部坍塌，内部擾亂嚴重。北棺長二三〇釐米，寬七六釐米，高六〇釐米；内徑長二一〇釐米，寬五四釐米，深五〇釐米。槨室的周圍用青膏泥填塞。

②出土器物

一、綠釉陶壺 三件。A：通高一九・五釐米，口徑一〇・二釐米，底徑九釐米。（彩圖 11）B：通高九・五釐米，口徑一〇・三釐米，底徑八・五釐米。C：通高二〇・五釐米，口徑一〇釐米，底徑八・三釐米。三件綠釉陶壺器形一致，皆爲喇叭口，斜肩，肩下至腹部飾數十道弦紋，頸下飾一圈波浪紋，肩下有一對對稱的獸首耳，鼓腹，圈足底。器物的表面施一層淡青色綠釉，胎係夾砂硬陶。

二、「大泉五十」錢（參看《尹灣漢墓出土錢幣拓本》） 三六枚。直徑二・五釐米。

三、銅鏡 二件。A（彩圖 12）：直徑一八・五釐米，圓形，半球鈕，鈕座外飾一圈小乳釘紋，九枚。小乳釘之間鑄銘文「宜子孫」，外飾斜綫紋一圈，再外飾雲藻紋以及斜綫紋，再外七乳釘紋，乳釘紋之間爲雲藻紋。外又環以斜綫紋、鋸齒紋，最外飾一圈雲藻紋，窄平素鏡邊。B（彩圖 13、《尹灣漢墓四號墓銅鏡 B 拓片》）：直徑二七・五釐米，八乳博局紋鏡。鏡作圓形，半球鈕，柿蒂紋鈕座，鈕座外飾小乳釘九顆，乳釘間飾神鳥瑞獸。小乳釘外飾一圈弦紋和正方形雙綫分欄，分欄每邊飾二乳，每雙綫二乳中間飾 T 形紋，其間布以鳥獸和祥雲紋。正方形分欄外有一圈雲藻紋，雲藻紋内以四規 V 四矩 L 間隔排列。雲藻紋外鑄銘文右旋：「漢有善銅出丹陽卒以銀錫清而明刻治六博中兼方左

龍右虎游四彭朱雀玄武順陰陽八子九孫治中英常葆父母利弟兄應隨四時合五行浩如天地日月光照神明鏡相侯王衆良美好如玉英千秋萬世長樂未央兮。」銘外飾一圈射綫紋，射綫紋外爲一圈鋸齒紋。鋸齒紋外再飾一圈雲藻紋，窄平素鏡邊。

四、小銅鋗（彩圖 14）　一件。口沿殘。高五釐米，敞口，口徑一七・六釐米，寬沿，淺腹，圈足，腹外鑄一對鋪首銜環和一圈平素弦紋環帶。在該環帶上飾一道凸紋，底徑八・五釐米，薄胎，外側飾變形雲紋。

五、銅人戲獅飾（彩圖 15）　一件。通高三・五釐米，上寬四釐米，下寬一・八釐米。人和獅同鑄於一山字形底座上。人頭微抬，左手抵住獅子口，右手向後搭在肩上。獅子頭向後扭曲，前右腿放在人的腰部，前左腿與人腿共同踏在山字形底座的中間部位，獅後左腿在山字形底座的右部位，右後腿向後撩起，尾巴高翹，呈人獸同樂的景象。

六、銅沐盤（彩圖 16）　一件。有銹洞，通高一〇・五釐米，敞口，口徑三二釐米，斜沿，器壁較薄，直腹，圜底，腹高五・五釐米，底徑一二釐米。

七、骨簪　一件。殘長六・五釐米。

八、梳　一件。殘。

九、玉片　半個。殘長二・五釐米，寬二・五釐米。

五號墓（M5）

①形制

M5 位於 M4 東南一〇〇釐米，M1 正西五〇〇釐米，墓坑長三〇〇釐米，寬二九五釐米，深三七一釐米，椁板已腐朽。係雙人合葬墓，無邊廂。棺長二三四釐米，北棺西南角有一 35×80 平方釐米的盜洞。棺内無任何器物。與其它墓坑不同的，是此墓坑下部沿北壁平鋪一層青磚，共一三塊，磚長四九釐米，寬二二釐米，厚八釐米。青磚與椁板平齊，青磚下爲青膏泥，無隨葬品。南棺没有被盜。

②出土器物

經清理發現，南棺尸體主人爲一女性，尸骨已腐爛全無，只剩頭髮與骨簪數根。隨葬品中一梳、一鏡完整，木枕已嚴重腐朽。銅鏡爲七乳鳥獸紋鏡（彩圖 17），直徑一七・五釐米，圓形，半球鈕，圓鈕座，座外飾九圓座小乳與九花蕾相間的環帶，其外兩圈射綫紋夾一圈窄平素弦紋，再外爲雙綫圓座七乳與淺雕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及蟾蜍、玉

兔、獸鳥等相間的鳥獸紋環帶。最外分別是射綫紋、鋸齒紋和雙鈎鋸齒紋，寬平素鏡邊。梳，木質，長七・八釐米，寬七釐米。

六號墓(M6)

M6位於M5西北四五〇釐米，M2西北三〇〇釐米。這是六座墓中保存最完整的一座。墓坑東西長四二〇釐米，南北寬二七〇釐米，深七五〇釐米。坑壁垂直向下，墓室構築在墓坑底部，由一椁、二棺和一足廂組成。(參看《尹灣漢墓六號墓平面圖》、《尹灣漢墓六號墓剖面圖》)外椁的蓋板有兩層，第一層蓋板共五塊，南北向排列，每塊板之間用陰陽榫扣合，長二七〇釐米，厚三五釐米，寬度在六〇——六五釐米之間。第二層椁板厚五釐米，由數十塊小板用陰陽榫扣合而成。椁室的外框，是用四條上下兩層方形木材，四角搭榫接合而成的長方形框，長三一〇釐米，寬二二六釐米。椁室內並排存放兩口木棺，東西向排列，兩棺相距五——七釐米。北(男)棺稍長，長二二八釐米，寬七〇・五釐米；南(女)棺稍寬，長二一九釐米，寬七五釐米，高七一・五釐米。底部椁板亦爲一層三五釐米厚的平鋪木板，共六塊。其材料和搭榫方式與壁板材料和搭榫方式一致。椁室的外側西部有一足廂，以椁室西部壁板爲一面，另三面用八釐米的木板搭成一內徑長二二〇釐米、寬六二釐米、深七〇釐米的長方體櫃廂。一部分隨葬品就存放在足廂中。通過清理發現，足廂中的器物有木俑、耳杯和陶器等。另外有殘漆几、銅樽等。在腳廂的水面上漂浮着一些板栗，這是存放在陶器中食品的一部分。

椁室內的兩口木棺與M2的木棺製作方法基本一致。在男棺的頭部發現面罩一件。

②出土器物

足廂出土器物有：

一、木俑　七件。A(彩圖18)：爲男侍俑，高四九釐米，頭高一一釐米，肩寬一〇釐米，雙手攏起，腰束長裙，褲腳肥大，足微露。頭戴尖頂沿帽，神態安詳。B(彩圖19)：爲廚俑，高五一釐米，頭高一〇釐米。這件木俑是用一整根樹叉雕刻而成，無足。左手握鏟、右手自然下垂。C：爲男侍俑，高五〇釐米，頭高一〇・五釐米，衣袍稍短，略殘。D：爲女俑，殘。高四六釐米，頭高一一釐米，頭髮向上攏起。E：爲女俑，殘。高四九釐米。F：爲女俑，殘高四三釐米。G：爲跪俑，殘。高二九釐米。

二、陶瓿　二件。A：通高二八釐米，口徑一一釐米，底徑一六釐米，平口，溜肩，肩上飾一對獸耳，另飾三道弦

紋，器物上部略施一層綠釉，下半部露胎。B：通高二八・五釐米，口徑一二釐米，底徑一六釐米，器形同A。

三、陶壺　四件。A：通高三八釐米，口徑一五・五釐米，底徑一五釐米。喇叭口，獸首耳，斜肩，肩上飾三道弦紋，平底，器物上部施淡綠色釉，下部露胎。B(彩圖20)：通高二〇・五釐米，口徑一〇釐米，底徑一一釐米。C：殘高一六釐米，底徑一〇・五釐米。D：殘高一二・五釐米。它們的器形基本一致。

四、銅樽，耳杯，漆勺(彩圖21、22、23)　把這三種器物放在一起，是因爲它們同屬酒器，而且出土時耳杯和漆勺置放在酒樽之中。有一部分耳杯因銅樽蓋子的脱落和水的浸入而流散在銅樽之外。銅樽一件，通高一七釐米，壁作圓筒形，上有蓋，蓋中心有一小環，環周圍三鳳成等邊三角形立於蓋上。鳳高三釐米，鳳頭昂起，鳳尾向上卷起，正好與鳳頭連在一起。蓋上飾兩道弦紋，銅樽圓口直壁，口徑一八釐米，壁高一一釐米，壁上飾鋪首銜環耳一對。另飾三道弦紋。平底，底部有規則地分布七、八個小洞，以便耳杯和漆勺中的殘酒剩水能瀝乾。這是漢代酒樽的又一用途的實物例證。三獸首足，足高二釐米。銅樽內放漆勺一件，木胎髹黑漆，通長一五・五釐米，龍頭柄，勺頭寬八・五釐米，柄長八釐米。銅樽內又放耳杯八個，另有六個散落在外。耳杯，飲酒器，橢圓形，長一二・五釐米，寬一〇・五釐米，兩側沿處各附一半月形耳，外部髹黑漆，內髹紅漆，通體平素。

五、銅沐盤　一件。殘，薄胎，出土時器物周身用竹編包裹。

六、木兵器模型　三件。A：爲木劍，長二四・七釐米，寬一・五釐米。B：爲木弩機，長一八・三釐米，頭寬一釐米，柄寬二・五釐米，柄部有一長方形穿孔。C：爲木叉，通長二〇・九釐米。

七、木扇　一件。通長一〇・三釐米，柄長三・三釐米，扇面寬四・二釐米。

八、漆几殘件　長二七・六釐米，寬二・六釐米，上刻「申宋」二字。

九、竹簞　一件。竹絲編織而成，圓形，直徑在五〇釐米左右。出土時已朽，裏面無盛放物品。

一〇、面罩(彩圖24)　一件。發現於男棺中墓主人的頭部。木胎，無髹漆。盝頂形，爲組合體，底寬五〇釐米，內外兩面均鑲嵌有不同形狀的琉璃片一六塊(彩圖25)，中間鑲一直徑爲一七・三釐米的琉璃璧，出土時壓在死者頭下，是爲面罩底層。面罩頂部正中內外各鑲嵌一璧徑爲一六・四釐米的青玉璧(彩圖26)，孔徑四・二釐米。璧外廓刻以龍鳳圖案，廓內以穀紋爲飾。鑲嵌的琉璃片形狀各異，有長方形、璧形、半圓形、梯形等。正面都有不同圖案的刻劃紋飾，紋飾內填以金箔。方形面罩由三面合成，一面空缺，作爲扣罩死者頭部的缺口。面罩內死者頭下置一「木枕」。枕前後壁上依然用琉璃璧鑲嵌。建國以來，在徐州、揚州及連雲港市漢墓中常有面罩的發現和出土，多數爲木

胎、漆面裏側鑲嵌玉或銅鏡。像尹灣漢墓出土的木胎無髹漆而雙面鑲嵌琉璃片及玉璧的面罩，在江蘇省尚屬首次發現。有學者根據《漢書・霍光傳》及顏師古注，認爲所謂面罩應定名爲「溫明」。（參看《文物》一九八八年三期所載孫機《「溫明」不是「秘器」》、一九八七年七期所載裘錫圭《漆「面罩」的名稱問題》）

以下11——19號爲棺内出土文物。

一一、木雕虎頭（彩圖27）　二件。長七釐米，寬七釐米，厚二・五釐米。這是在正方體木料上用浮雕手法刻成的虎頭，虎耳竪起，雙眼微凸，嘴、耳綫條分明。

一二、木蟬（彩圖28）　四件。長五釐米，寬二・二釐米。其中兩件貼金箔，兩件未貼。

一三、銅帶鉤（彩圖29）　一件。長一二釐米，器作S形，鉤首作蛇頭狀，身飾二道紋，出土時和腰帶連在一起。

一四、板研（彩圖30）　一件。包括板研和研蓋。通長二一釐米，寬六・五釐米。板研放置在一個木質的帶凹槽的底座中。研，石質。板研右側有一邊長二釐米方槽，放置一方形帶圓把的墨研。研蓋木胎，表面黑色髹漆，上用硃紅色繪出飛翔的鳥和奔兔、豹等圖案。右側有一圓孔，作放置研石圓把之用。

一五、梳篦（彩圖31）　六件。通長七・五釐米，寬六・五釐米，其中有一件彩繪漆篦，上繪數十羽人及雲氣紋。

一六、書刀　三件。鐵質。A（彩圖32）：連鞘雙刀，環首，長二五・五釐米，寬一・五釐米。在考古發現的漢式書刀中屬第一次發現。B：長二五釐米，寬一・五釐米。C：殘長五・五釐米。

一七、骨簪　五件。其中女棺四件，男棺一件。殘。

一八、銅鏡　三件。A（彩圖33）：爲素面鏡，直徑一四釐米，圓鈕，素面，鏡面薄而無廓，男棺出土。B（彩圖34）：爲四乳四螭鏡，直徑一二釐米，圓鈕座，座外一圈平素環帶，再外飾兩圈射綫紋，其間飾四圓座小乳釘，乳釘間四螭，寬平素鏡邊，男棺出土。C（彩圖35）：爲四乳四螭鏡，直徑一〇・八釐米，紋飾同B，從女棺出土。

一九、鐵劍（彩圖36）　一件。長一〇五・五釐米，前寬二・五釐米，後寬三・五釐米，格寬五釐米。木鞘，髹黑漆，中有一處彩繪，飾波浪紋。

二〇、刀（彩圖36）　一件。長一〇一釐米，前寬三釐米，後寬三・五釐米，髹黑漆。

二一、五銖錢（參看《尹灣漢墓出土錢幣拓片》）　共三八枚。一四枚出土於男棺，二四枚出土於女棺。

二二、小銅刷　一件。長一一・五釐米，鵝頭柄，出土於女棺。

二三、玉蟬（彩圖37）　一件。長六・二釐米，頭寬二・五釐米，尾寬二・八釐米。

二四、玉璧　二件。A(彩圖 38)：完整，直徑一六·四釐米，孔徑四·二釐米，孔外飾一圈弦紋，弦外飾穀紋環帶，再外爲一圈斜綫紋，最外側飾龍鳳圖案。B：殘，直徑一七·五釐米，通體飾穀紋。出土時置於死者腰部。

二五、木印　一件。完整，印面呈方形，長、寬各一釐米，通體髹黑漆，上原有硃砂書字，惜出土後已退去。

二六、耳塞(彩圖 39)　二件。玉質，長二釐米。

二七、毛筆(彩圖 40)　隨葬方緹中的物品，還有毛筆兩支，是雙管毛筆。除其中一枝筆杆局部開裂外，其餘皆完好。長二三釐米，其中毫長一·六釐米，杆近毫端處最粗長度有二釐米，杆直徑在○·七釐米，向後漸細。末端杆直徑爲○·三釐米，並削成錐形。杆端有○·三釐米絲綫纏繞，紮緊毫口，並以生漆加固。由此可知西漢毛筆基本的製作工藝。另一枝稍短，杆長二○·五釐米，杆端栽毫處直徑也爲○·七釐米，向後漸細，至末端爲○·五釐米，比前一枝杆尾稍粗一些，至末端成凸字榫形。原來尾部應有飾件，出土時已失落。杆端栽毫處同樣用○·三釐米絲綫環繞紮緊並用生漆加固。此毛筆筆毫已朽，只剩毫茬在筆管內。兩支筆同時套入一個由雙管組成並分兩截的木胎漆管內。套管一截長一○釐米，另一截長九·五釐米。兩截套管抽取處皆有槽，便於抽取毛筆。收套的方法和今天倒筆套管方法不同，由杆末順毫套入，不易倒毛。筆套髹黑漆，繪朱紋。紋飾之末端用尖利之器劃出極細綫條作爲裝飾，體現漢代裝飾綫條之流暢俊美。這一套對筆，工藝極爲精細，選毫也極爲講究，經鑒定爲兔箭毛所製。歷經兩千年，至今毫尖如錐，把筆插入水中提起，毫尖立即收攏，圓潤尖利，因而能在長二三釐米，寬六釐米的木牘上兩面書寫三千餘字，每字字徑僅二毫米。

二八、竹簡、木牘(詳見簡牘圖版)　M6 中，出土木牘二三枚，竹簡一三三枚。竹簡分寬、窄兩種，寬簡二○枝，窄簡一一三枝。寬簡用竹削成，在竹黄上墨書，寬度在○·八——一釐米左右。窄簡寬度在○·三——○·四釐米左右，墨書，也寫在竹黄上。寬窄簡長度基本一致，在二二·五——二三釐米之間，合漢尺一尺。窄簡間有結繩編次的痕迹，爲編簡。此外，另有素面簡一枚。

三　墓主人和墓葬時代

關於墓主人的身份，M1——M5 墓無法稽索，而 M6 男棺中的主人可以確定，即東海郡功曹史師饒，字君兄。考定的主要依據是出土於 M6 男棺中的名謁和衣物疏。出土的十件名謁，當爲墓主人生前官場交際所用，是西漢晚期

名謁制度的遺存。衣物疏則是當時喪葬禮儀制度的實證。它們是破解墓主人身份的鑰匙，也是最直接的考古實物依據。

十件名謁中，有兩件爲師饒自用的名謁。一件是師饒遣吏奉謁請見長安令兒威卿的（YM6D23），正面書寫「進長安令　兒君」，反面寫「東海大守功曹史饒謹請吏奉謁再拜　請　威卿足下　師君兄」。一件是師饒呈送府君記用的名謁（YM6D22），一面爲：「東海大守功曹史饒再拜　謁　奉府君記一封饒叩頭叩頭。」另面無文。有兩件名謁爲五官掾趙副和卒史憲丘驕孺的名謁。一件（YM6D18）正面爲：「奏主吏師卿　親。」反面爲：「五官掾副謹遣書吏奉謁再拜　謁　趙君孫。」一件（YM6D19）正面爲：「進主吏　師卿。」反面爲：「弟子遣迫疾謹遣吏奉謁再拜　問君兄起居　卒史憲丘驕孺。」「奏主吏師卿」和「進主吏師卿」中的「奏」和「進」似乎體現了奉謁者和受謁者的上下級關係。其餘六件名謁爲「東海大守級」、「沛郡大守長憙」、「琅邪大守賢」、「容丘侯」、「良成侯願」、「楚相延」遣吏奉謁請師饒辨事或向師饒問「起居」、「疾」的，從正面「進師君兄」、「進東海大守功曹師卿」、「進卒史師卿」的文字來看，受謁者當爲東海太守功曹史師饒字君兄無疑。同時，名謁中有「進卒史師卿」和「進東海大守功曹師卿」，根據《元延二年日記》中有「甲戌夕署法曹」和「丁未署功曹」的記載，也可證墓主人曾爲署曹卒史。

在漢代郡府員屬中，功曹史雖爲百石小吏，但地位重要，爲太守心腹股肱。《漢官儀》云：「督郵、功曹，郡之極位。」其職責，《續漢書・百官志》云：「主選署功勞。」主要承擔有關一郡吏員考績和升遷的具體事務。實際上，功曹的職掌範圍似更廣泛。M6 中出土的集簿、吏員簿、武庫兵車器集簿等等，是他生前職掌範圍內有關文書的檔案，死後陪葬以示尊榮。名謁中，上至東海郡太守、沛郡太守、琅邪郡太守、容丘侯、良成侯，下至五官掾、卒史等，遣吏奉謁，向他問疾問安，也可顯示其生前的地位。

關於尹灣漢墓時代，從出土的文物分析，六座墓葬時代彼此有先後。M1 遺物中發現有西漢五銖。M3、M5 兩墓中出土的遺物，時代特徵不明顯，但從其墓葬形制研究，其時代大約應在西漢中、晚期。M2、M4 因出土有「大泉五十」的錢幣，其時代當爲新莽時期或東漢初年。M6 中出土遺物上發現有四處明確紀年的文字，即贈錢名籍（YM6D7 反）的「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兵車器集簿（YM6D6 正）的「永始四年」，木牘（YM6D10 反）的「元延元年三月十六日」和竹簡七四的「元延二年」；同時，還發現了元延元年曆譜（YM6D10）和元延三年五月曆譜（YM6D11）。由此我們可以推定 M6 年代的上限應爲漢成帝元延三年，即公元前一〇年。整個墓羣的時代可定在西漢晚期到新莽或東漢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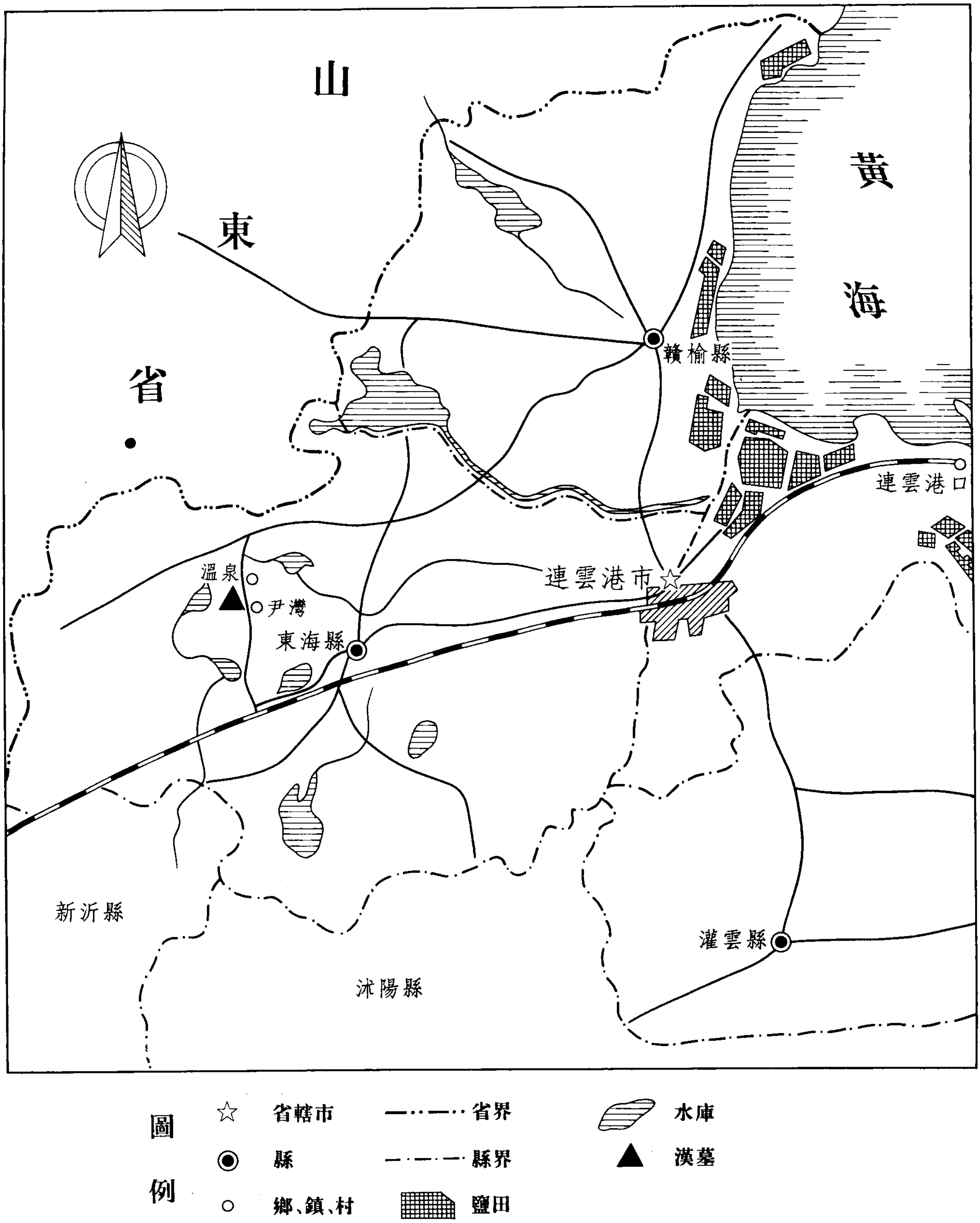
山
東
省
黃
海
贛榆縣
連雲港口
連雲港市
溫泉
尹灣
東海縣
新沂縣
沭陽縣
灌雲縣
圖例
省轄市
縣
鄉、鎮、村
省界
縣界
鹽田
水庫
漢墓

尹 灣 漢 墓 地 理 位 置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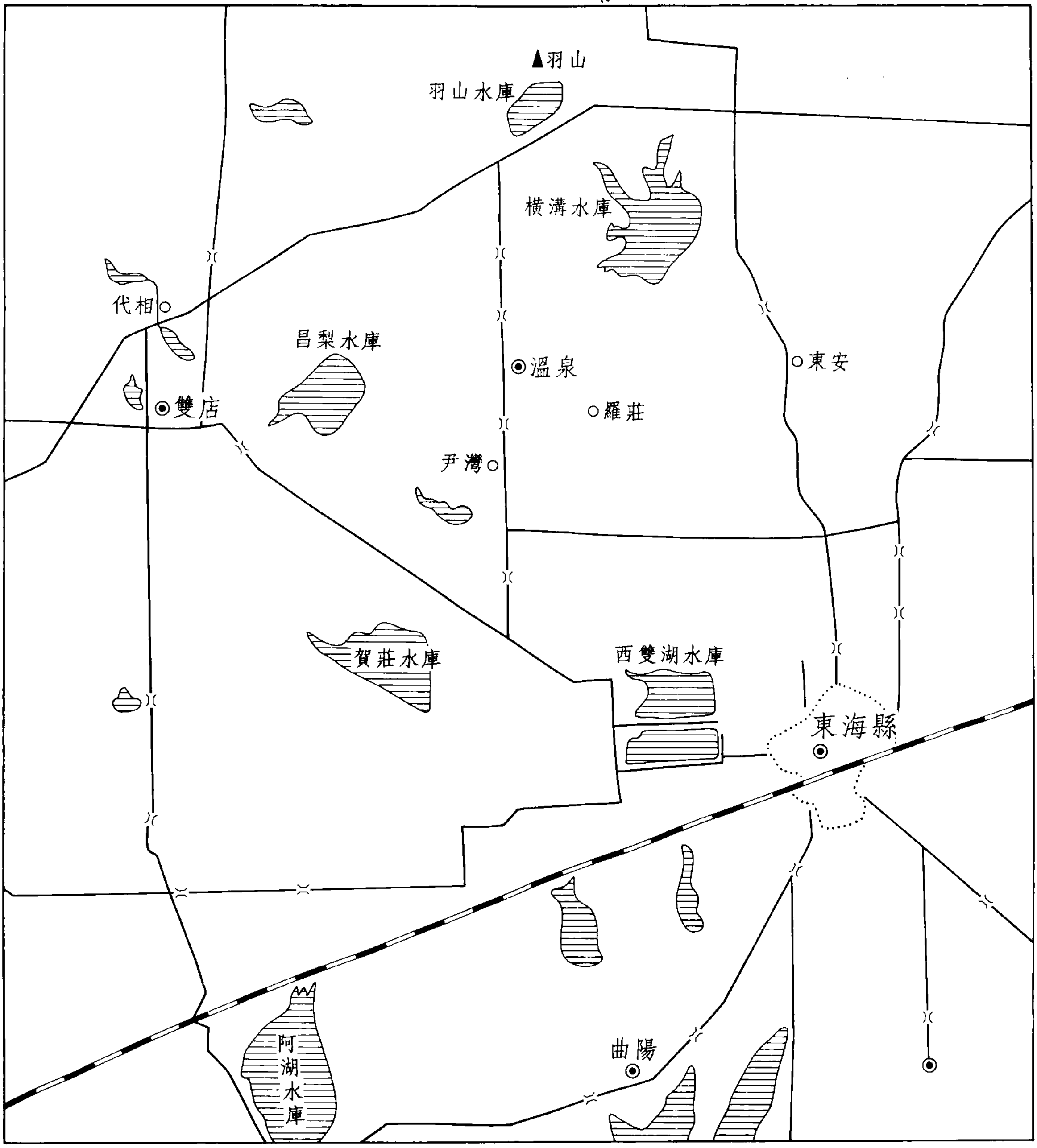

尹灣漢墓地理位置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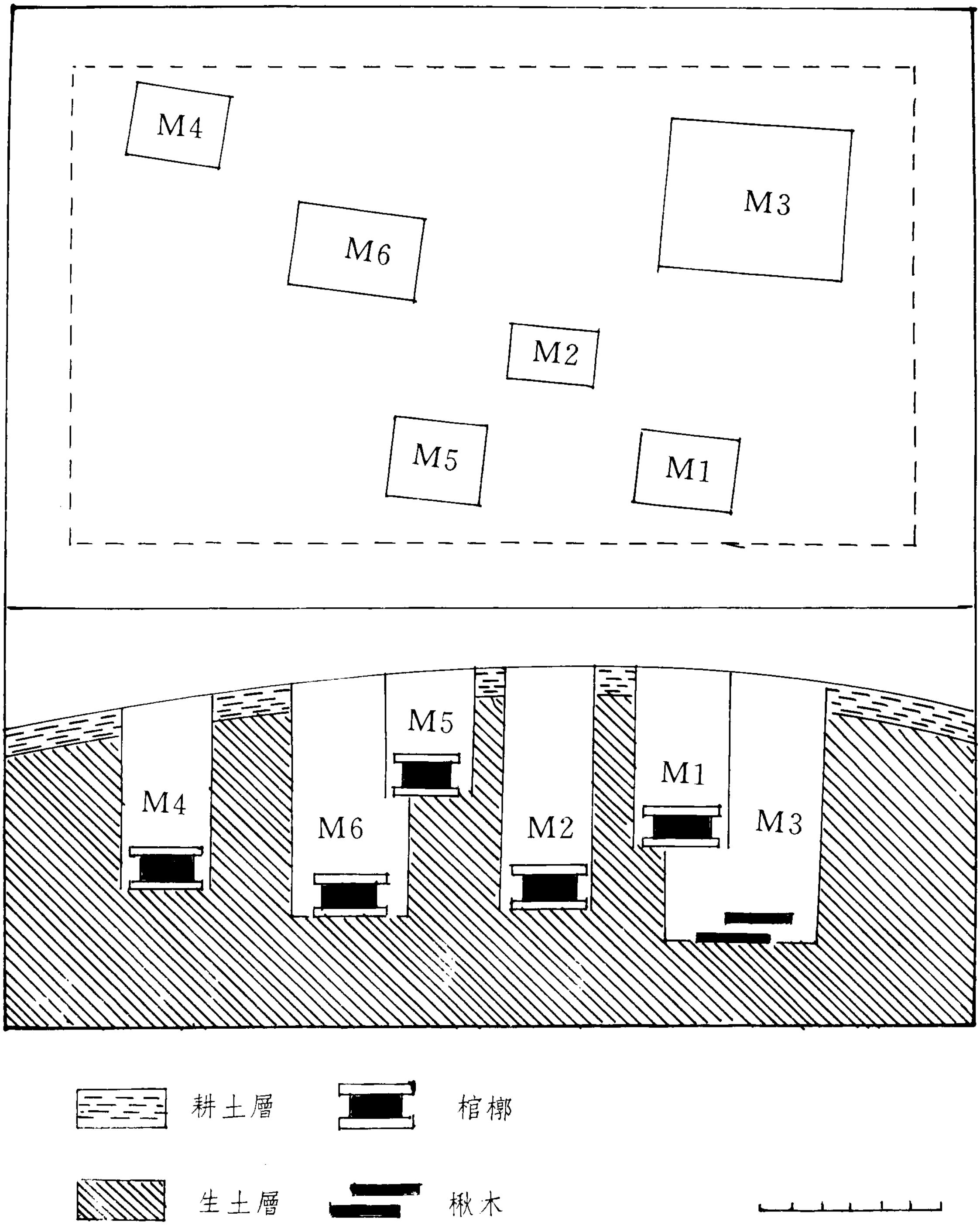

尹灣漢墓1—6號墓平、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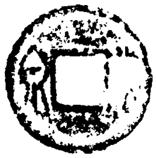

M1　貨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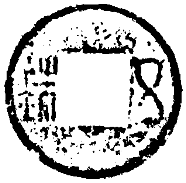

M1　五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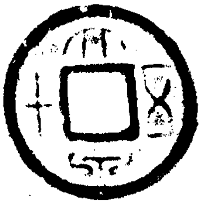

M2　大泉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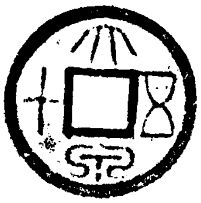

M4　大泉五十

M4　五銖

M4　五銖

M6　五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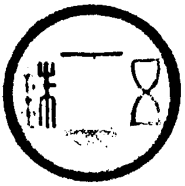

M6　五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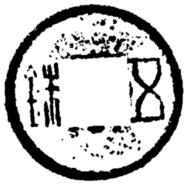

M6　五銖

尹 灣 漢 墓 出 土 錢 幣 拓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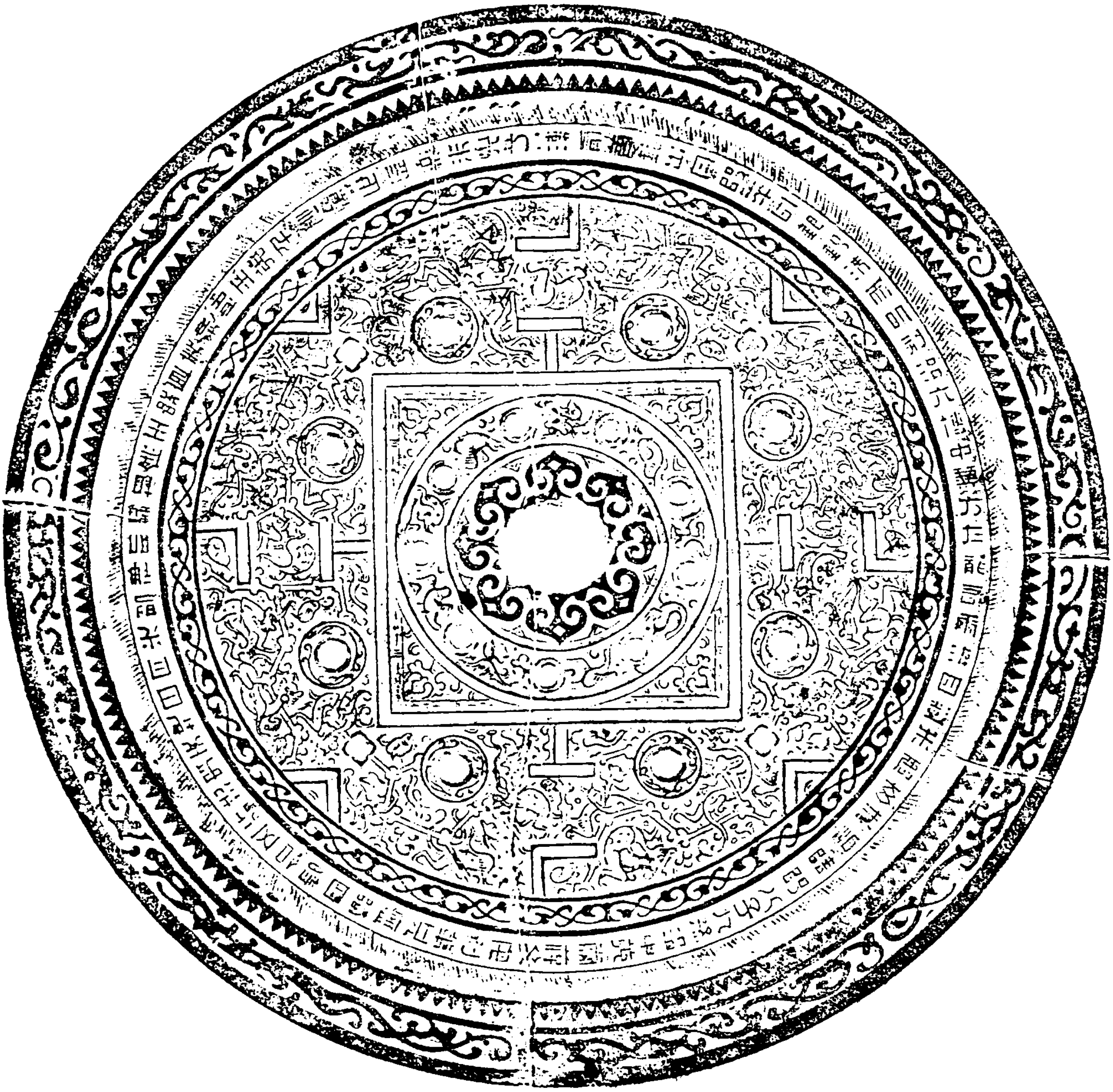

尹灣漢墓4號墓銅鏡B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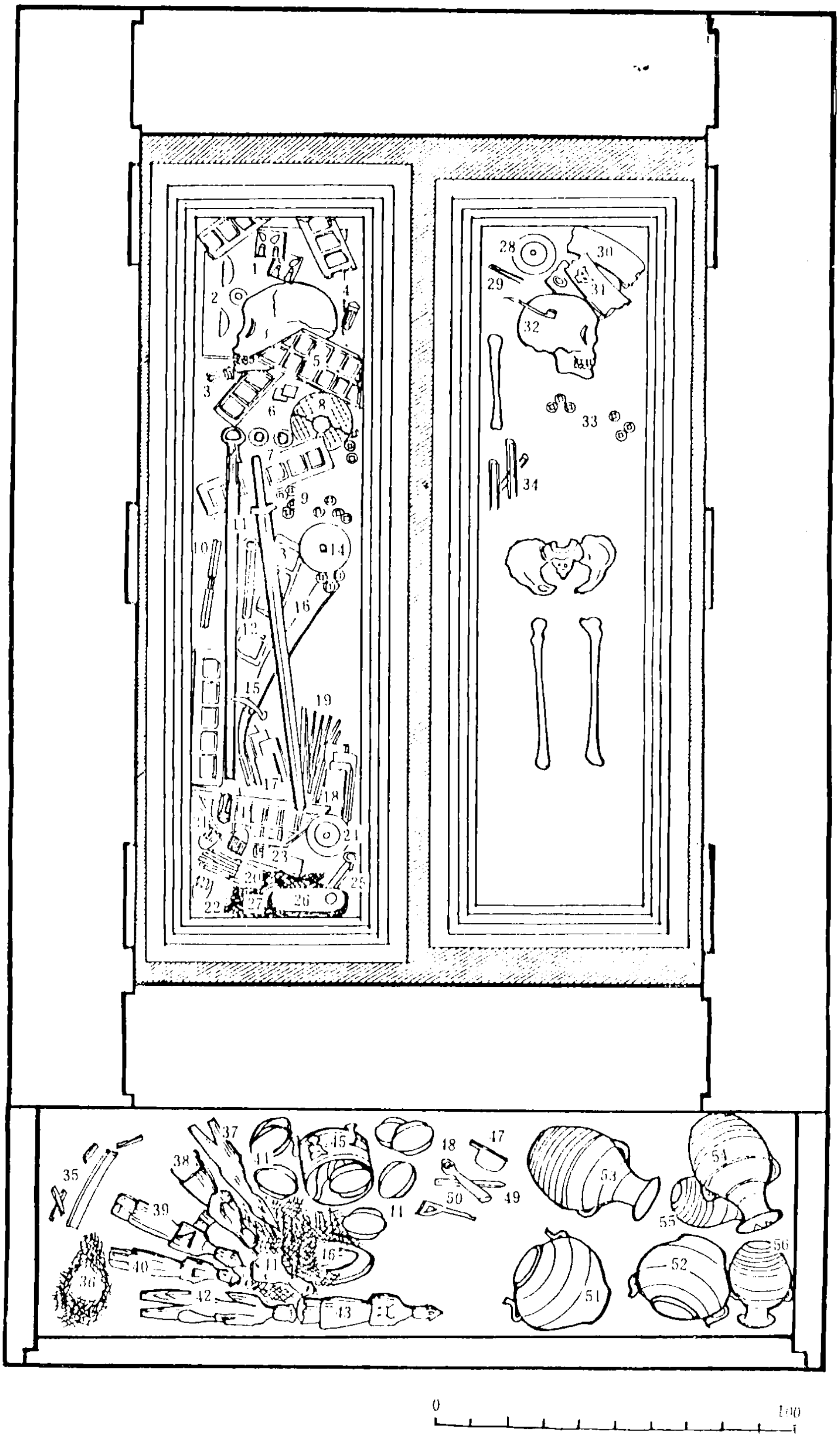

1 虎頭木雕
2 面罩底板
3 玉蟬
4 木蟬
5 面罩部件
6 小琉璃片
7 小琉璃璧
8 大琉璃璧
9 五銖錢
10 雙管毛筆
11 鐵刀
12、25 書刀
13 鐵劍
14 素面銅鏡
15 銅帶鈎
16 皮腰帶
17、18 木牘
19、20 竹簡
21、22 木梳篦
23 木印章
24 銅鏡
26 板研
27 竹笥
28 銅鏡
29 骨簪
30 木奩盒殘片
31 銅鋪首
32 銅刷
33 五銖錢
34 竹笄
35 漆憑几
36 竹簡
37—43 木俑
44 漆耳杯
45 銅樽
46 銅沐盤
47 木扇
48 木手臂
49 木劍
50 木弩機
51、52 釉陶瓿
53—56 釉陶壺

尹灣漢墓6號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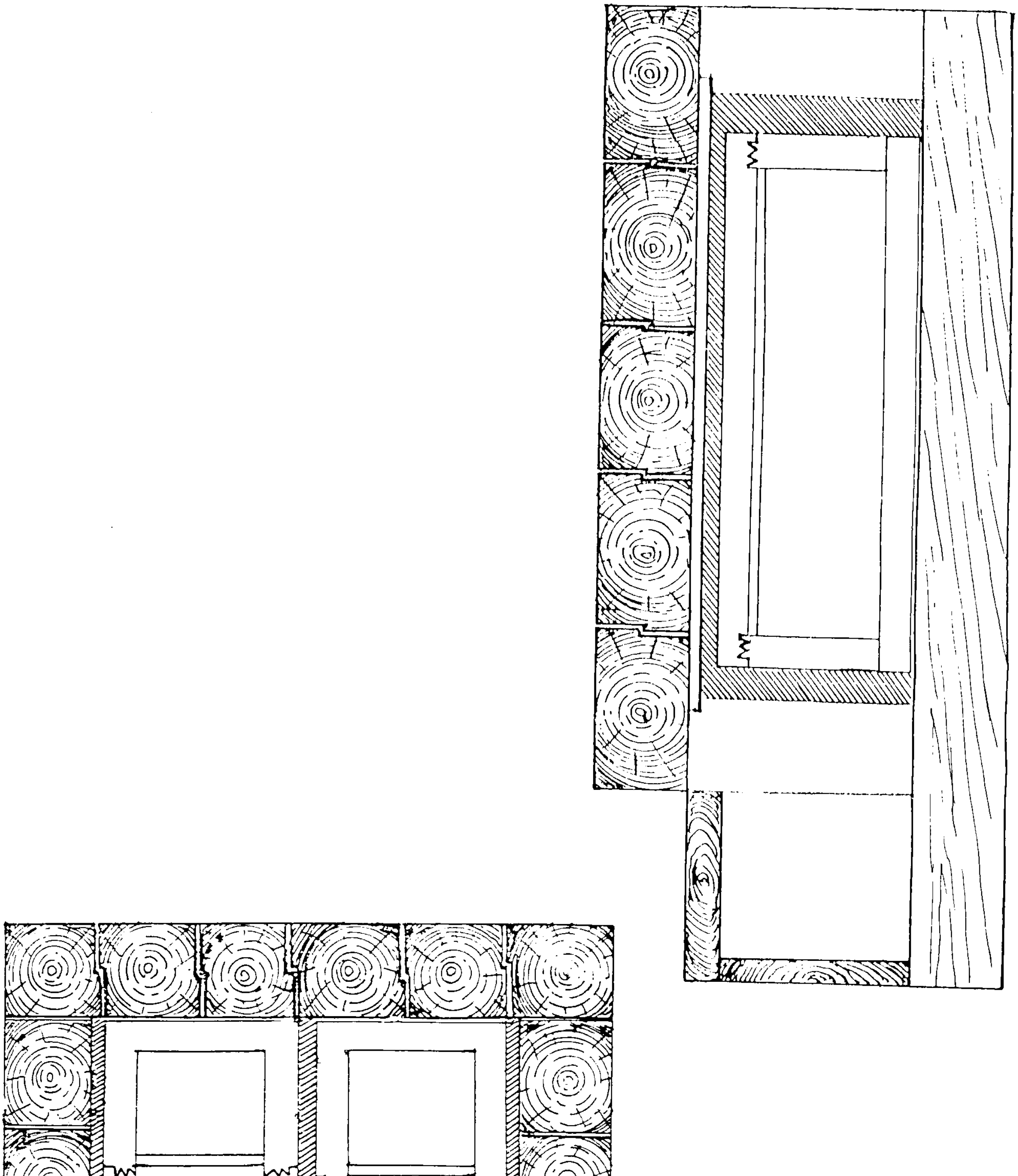

尹 灣 漢 墓 6 號 墓 剖 面 圖

簡牘尺寸索引

單位:釐米

編號	長度		寬度		厚度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YM6D1	23	22	7	6	0.3	0.1
YM6D2	23	22.2	7	5.9	0.3	0.15
YM6D3	23	21.8	6	5.1	0.3	0.1
YM6D4	23	22.1	7	5.6	0.3	0.1
YM6D5	23	22.3	7	6	0.3	0.1
YM6D6	23	22	7	6.5	0.6	0.3
YM6D7	23.5	23.2	9	8.5	0.4	0.2
YM6D8	23	22	9	8.6	0.4	0.2
YM6D9	23	22.1	9	8.3	0.6	0.3
YM6D10	23	21.8	7	6	0.3	0.15
YM6D11	23	21.9	7	5.4	0.3	0.1
YM6D12	23	21.7	7	6.4	0.4	0.2
YM6D13	23	21.9	7	6.4	0.3	0.15
YM6D14	23	22	7	6.4	0.3	0.1
YM6D15	23	22	7	6.2	0.3	0.1
YM6D16	23	21.8	7	6.3	0.3	0.1
YM6D17	23	22.2	7	6.5	0.3	0.1
YM6D18	23	21.8	7	6.2	0.3	0.2
YM6D19	23	22.2	8	6.8	0.6	0.3
YM6D20	23	21.8	7	6.3	0.3	0.15
YM6D21	23	21.9	7	6.3	0.3	0.1

編號	長度		寬度		厚度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YM6D22	23	21.9	7	6.2	0.3	0.1
YM6D23	23	21.3	7	6	0.6	0.27
YM2D1	18	17.5	7	6.4	0.6	0.25
簡一	2.9	2.9	0.4	0.3	0.2	0.15
簡二	7.5	7.5	0.4	0.3	0.2	0.15
簡三	10.3	10	0.4	0.3	0.2	0.15
簡四	11.7	11.4	0.4	0.3	0.2	0.1
簡五	15.9	15.6	0.4	0.3	0.2	0.1
簡六	1	1	0.4	0.3	0.2	0.1
簡七	1.2	1.2	0.4	0.25	0.2	0.1
簡八	1.8	1.8	0.4	0.25	0.2	0.1
簡九	2.7	2.7	0.4	0.25	0.2	0.1
簡一〇	13.7	13.5	0.4	0.25	0.2	0.1
簡一一	13.5	13.3	0.4	0.25	0.2	0.1
簡一二	9.5	9.3	0.4	0.3	0.2	0.15
簡一三	23	22.5	0.4	0.3	0.2	0.1
簡一四	23	22.5	0.4	0.3	0.25	0.15
簡一五	23	22.5	0.4	0.3	0.2	0.15
簡一六	23	22.5	0.4	0.25	0.2	0.15
簡一七	23	22.6	0.4	0.3	0.2	0.1
簡一八	16.1	16.1	0.4	0.3	0.2	0.1
簡一九	2.8	2.8	0.4	0.3	0.2	0.1
簡二〇	1.3	1.3	0.4	0.3	0.2	0.1
簡二一	1.6	1.6	0.4	0.3	0.2	0.1
簡二二	1.3	1.3	0.4	0.3	0.2	0.1

編　　號	長　　度		寬　　度		厚　　度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簡二三	9.5	9.2	0.4	0.3	0.2	0.1
簡二四	23	22.5	0.4	0.3	0.2	0.1
簡二五	23	22.5	0.4	0.25	0.2	0.1
簡二六	23	22.5	0.4	0.3	0.2	0.1
簡二七	18.9	18.7	0.4	0.25	0.2	0.1
簡二八	23	22.5	0.4	0.3	0.2	0.1
簡二九	23	22.5	0.4	0.3	0.2	0.1
簡三〇	6.2	6	0.4	0.25	0.2	0.1
簡三一	11.6	11.3	0.4	0.25	0.2	0.1
簡三二	2.5	2.5	0.4	0.3	0.2	0.1
簡三三	10.3	10	0.4	0.3	0.2	0.1
簡三四	3.5	3.5	0.4	0.3	0.2	0.1
簡三五	15	14.8	0.4	0.25	0.2	0.1
簡三六	23	22.5	0.4	0.25	0.2	0.1
簡三七	9.9	9.7	0.4	0.3	0.2	0.1
簡三八	13.1	12.9	0.4	0.3	0.2	0.1
簡三九	23	22.5	0.4	0.25	0.2	0.1
簡四〇	23	22.5	0.4	0.25	0.2	0.1
簡四一	23	22.5	0.4	0.25	0.2	0.1
簡四二	1	1	0.4	0.4	0.2	0.1
簡四三	2.3	2.3	0.4	0.4	0.2	0.1
簡四四	10.7	10.5	0.4	0.4	0.2	0.1
簡四五	7.9	7.7	0.4	0.4	0.2	0.1
簡四六	23	22.5	0.4	0.25	0.2	0.1
簡四七	16.2	15.9	0.4	0.3	0.2	0.1

編號	長度		寬度		厚度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簡四八	23	22.8	0.4	0.3	0.2	0.1
簡四九	23	22.5	0.4	0.25	0.2	0.1
簡五〇	23	22.5	0.4	0.25	0.2	0.1
簡五一	11.5	11.3	0.4	0.25	0.2	0.1
簡五二	11.7	11.5	0.4	0.25	0.2	0.1
簡五三	20.4	20	0.4	0.25	0.2	0.1
簡五四	17	16.7	0.4	0.3	0.2	0.1
簡五五	10.3	10	0.4	0.25	0.2	0.1
簡五六	23	22.7	0.4	0.3	0.2	0.1
簡五七	17	16.5	0.4	0.3	0.2	0.1
簡五八	23	22.8	0.4	0.3	0.2	0.1
簡五九	23	22.7	0.4	0.25	0.2	0.1
簡六〇	23	22.5	0.4	0.3	0.2	0.1
簡六一	23	22.8	0.4	0.25	0.2	0.1
簡六二	23	22.7	0.4	0.3	0.2	0.1
簡六三	23	22.7	0.4	0.3	0.2	0.1
簡六四	23	22.8	0.4	0.3	0.2	0.1
簡六五	23	22.8	0.4	0.3	0.2	0.1
簡六六	23	22.7	0.4	0.25	0.2	0.1
簡六七	18.5	18.2	0.4	0.3	0.2	0.1
簡六八	23	22.7	0.4	0.25	0.2	0.1
簡六九	23	22.7	0.4	0.25	0.2	0.1
簡七〇	19.2	18.8	0.4	0.3	0.2	0.1
簡七一	23	22.8	0.4	0.3	0.2	0.1
簡七二	23	22.7	0.4	0.25	0.2	0.1

編　　號	長　　度		寬　　度		厚　　度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簡七三	17.8	17.4	0.4	0.3	0.2	0.1
簡七四	23	22.8	0.4	0.25	0.2	0.1
簡七五	0.8	0.8	0.4	0.3	0.2	0.1
簡七六	1.2	1.2	0.4	0.4	0.2	0.1
簡七七	23	22.8	0.4	0.4	0.2	0.1
簡七八	23	23	0.4	0.3	0.2	0.1
簡七九	23	22.7	0.4	0.3	0.2	0.1
簡八〇	23	22.7	0.4	0.3	0.2	0.1
簡八一	23	22.8	0.4	0.3	0.2	0.1
簡八二	23	23	0.4	0.4	0.2	0.1
簡八三	14.8	14.6	0.4	0.4	0.2	0.1
簡八四	23	22.6	0.4	0.25	0.2	0.1
簡八五	1.7	1.7	0.4	0.3	0.2	0.1
簡八六	12.5	12.2	0.4	0.3	0.2	0.1
簡八七	23	22.6	0.4	0.3	0.2	0.1
簡八八	4.9	4.9	0.4	0.3	0.2	0.1
簡八九	17.9	17.7	0.4	0.3	0.2	0.1
簡九〇	9	8.8	0.4	0.3	0.2	0.1
簡九一	3	3	0.4	0.3	0.2	0.1
簡九二	1.2	1.2	0.4	0.3	0.2	0.1
簡九三	0.7	0.7	0.4	0.3	0.2	0.1
簡九四	11.3	11	0.4	0.3	0.2	0.1
簡九五	2.8	2.8	0.4	0.3	0.2	0.1
簡九六	1.5	1.5	0.4	0.3	0.2	0.1
簡九七	2.9	2.9	0.4	0.3	0.2	0.1

編　　號	長　　度		寬　　度		厚　　度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簡九八	10.2	10	0.4	0.25	0.2	0.1
簡九九	13.2	13	0.4	0.25	0.2	0.1
簡一〇〇	23	22.7	0.4	0.3	0.2	0.1
簡一〇一	10.4	10.2	0.4	0.3	0.2	0.1
簡一〇二	12.5	12.2	0.4	0.3	0.2	0.1
簡一〇三	23	23	0.4	0.4	0.2	0.1
簡一〇四	23	22.7	0.4	0.3	0.2	0.1
簡一〇五	23	22.7	0.4	0.25	0.2	0.1
簡一〇六	23	23	0.4	0.4	0.2	0.1
簡一〇七	13	12.7	0.4	0.3	0.2	0.1
簡一〇八	23	22.7	0.4	0.27	0.2	0.1
簡一〇九	23	22.5	0.4	0.3	0.2	0.1
簡一一〇	23	22.7	0.4	0.3	0.2	0.1
簡一一一	14.1	13.9	0.4	0.25	0.2	0.1
簡一一二	23	22.4	0.4	0.3	0.2	0.1
簡一一三	4.1	4	0.4	0.3	0.2	0.1
簡一一四	23	23	1	0.8	0.3	0.2
簡一一五	23	22.8	1	0.9	0.3	0.2
簡一一六	23	22.8	1	0.8	0.3	0.2
簡一一七	23	22.8	1	0.95	0.3	0.2
簡一一八	23	22.7	1	0.9	0.3	0.2
簡一一九	23	22.7	1	0.9	0.3	0.2
簡一二〇	23	22.6	1	0.9	0.3	0.2
簡一二一	23	22.2	1	0.9	0.3	0.2
簡一二二	18.1	17.8	1	0.9	0.3	0.2

編　號	長　度		寬　度		厚　度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出土時	脱水後
簡一二三	23	22.4	1	0.9	0.3	0.2
簡一二四	23	22.4	1	0.9	0.3	0.17
簡一二五	23	22.7	1	0.8	0.3	0.15
簡一二六	23	22.4	1	0.8	0.3	0.2
簡一二七	23	22.5	1	0.8	0.3	0.2
簡一二八	23	22.7	1	0.8	0.3	0.15
簡一二九	23	22.5	1	0.9	0.3	0.17
簡一三〇	23	22.7	1	0.9	0.3	0.2
簡一三一	23	22.7	1	0.9	0.3	0.15
簡一三二	23	22.7	1	0.9	0.3	0.2
簡一三三	23	22	1.2	1.2	0.3	0.2
素面簡	23	21.2	1.2	0.9	0.3	0.15

已审阅
子居 13-05-24，16:42

ISBN 7-101-01559-X

9 787101 015591 >

ISBN7－101－01559－X/H・138
定　價:320.00元